中國史前時期之研究

裴文中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裴文中著

中國史前時期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發行

自序

自民國二十八年起，我卽在燕京大學、輔仁大學、及僞師範大學講史前考古學或史前史一類的課程；勝利後，更在北京大學及中法大學擔任同類之功課。講的時候，因爲缺乏一本滿意的參考書，所以自己開始寫。到了三十六年春季，寫了三十多萬字，插圖也準備好，預備出版。但估計一下，印費很可觀，我覺得不能使出版者及讀者負擔太重，因而遲疑了一個時期，物價隨卽直線上昇，我不能不暫時放下出版的企圖。我確信，中國不會永遠這樣下去，不久一定有一個大的轉變，那時，我再重新計劃出版的事。現在預備只出版我在同時期所寫的短文及在各地的講稿，去了重複的，減去不重要的，一共有二十篇，內中可以不附插圖，自然比較「輕而易舉」，出版者及讀者擔負均可不重；且皆個別講一個問題，更有比較通俗的短文或講稿，讀者可以易於瞭解。

本書內二十篇短文及講稿，寫及講的時間，計自民國二十八年起，至三十六年止，因爲佔時間頗長，前後難免有意見不同之處。科學是因時代而前進的，史前考古學更因發見而立時變更前說，我希望讀者根據我最後的意見的而下批評。每篇之後，均附有日期，讀

者很容易查知。本書內之二十篇，有二篇係演講稿（三及十二），未曾發表過，但當時報紙上也有記錄，或有錯誤，或太簡略，不能採用。又有兩篇（七及九），均已有英文稿發表，但中文節略或譯文，則未發表。此外，我在各處的講稿，尚有許多朋友謹慎記出來，交我改正，請求發表，但或因記得稍差，或重複，或所談問題與本書性質稍差，不得不割愛，我希望這許多幫我忙的朋友們原諒我。

史前考古學（Prehistoric Archaeology）在中國，或者說，中國史前時期之研究，尚在萌芽時代；且過去的工作，大部是外國朋友所作的。我覺：我國有古老之文化，有悠久的歷史，且土地廣大，史前遺跡甚多，在我們中國，應當多加提倡，以便引起許多人的興趣，從事工作。我及幾位師友之所以要出版這本書，主要目的卽在此。至研究之結果，現時當不能使人滿意，我們尚待多人的參加，多處的大規模的開掘。將來我們對中國史前時期的知識增加了，然後方能談研究之結果如何。現時有許多問題，我們限於所知，無法解決，或與他人之意見不同，我覺全是無法避免的。我希望國內諸先輩及朋友，多加指正；我更希望我們後學者，多從事實際工作，少作理論上的推測。後輩人若能如此，方能使我國的史前考古有進步，將來有發展；若專就諸先輩之工作範圍內研究，及諄諄在前人工作報告

上作文字的推敲，則完全失去了這種學術的精神。

關於我國史前考古學的書籍，除了少數者外，大部分是由日文譯過來，日文又由德文譯過來，展轉翻譯，已大半失去了時間性。例如：自一九三三年之後，在歐洲對於史前分期上，許多學者已經大爲改進，我們在中文書籍上是無法看到的；看到的大約是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〇年所公認的分期法，已經有了多次的修改。我們不能說這是錯誤，但至少則認爲是距實事太遠。這種學問，在我國正在萌芽時代，我們應當盡力避免。至在英美諸國，出版的史前學書籍較少，最近出版者更少見。因此我們所能見到的英文的參考書，也都感覺陳腐，不合時代。我很感覺欲研究這種學問，只有甚少之書可看；因此，我在書末，附了一個表。這個表是採取了最近的史前分期方法，參照了自己的見地，劃出來的，可以幫助讀者，瞭解中國史前時期，與歐洲者如何相比。讀者或者以爲與所看到的參考書上所有者不同，以爲是我錯了，或者我標奇立異；這實是現時史前學家所公認者，可惜我因本書性質關係，未能多加註釋。

本書第四章中，附了十八、「北京人」，及十九、「由甘肅考古想到中國學術」兩篇短文，雖內中並非完全是純學術研究性質，然因與中國的全學術界有相當關係，所以也附在

書末。希望讀者由前者知道「北京人」遺失的掌故，由後者讀者瞭解在中國研究史前考古的困難和容易。

至我個人，是專門研究第四紀地質者，對於史前考古學，只有一些舊石器時代的知識，至關於新石器時代，則完全是業餘研究者（Amateur）。當北平淪陷時期，我在平因研究材料的缺乏，故又涉獵到關於新石器時代研究的書籍。但我仍希望，今後研究的人增多，我仍只研究舊石器時代的一部分。因爲以上的原因，我對於我國新石器時代的諸問題的意見，或有許多地方，是因個人學識不足，而生出的偏見，我希望讀者特別原諒。

本書內，有三篇是友人米泰恆先生記錄的我的講演，有一篇是賈蘭坡及劉憲亭先生記錄的，一篇是安志敏先生記錄的，更有一篇是賈蘭坡先生由英文譯成中文者。米、賈、劉、安四先生的幫忙，我應當特別感謝。此外，本書各文的寫作及搜集，有許多朋友給我很多鼓勵，我一併在此誌謝。

民國三十七年一月二日，於北平。

目錄

中國史前時期之研究

第一章　總論

一　中國史前學上之重要發見

一

無論在中國，或在歐洲，史前學（Prehistory）是比較晚近發達的一種科學。史前學的起源，約有兩種原因：（一）是人類起源之謎。人類個體，由其祖先而生，但其祖先，由何處而來？這是上古及中古時代，不能解答之謎。至十八世紀之後，各種科學漸次發達，研究人類起源之科學，亦應時而生。（二）是史前遺物之發見。在大自然中，史前人類遺留下無數的物品，無意或有意中爲後人所發見，因與現代之物品不同，科學家用種種方法，證明非人類有史以後之物品。有了以上兩種原因，史前學遂於十九世紀之末，在歐洲正式成爲一種科學，與地質學、人類學、古生物學等，共同發展。

在中國，考古學雖發達很早，但史前學之開始，也不過是近二十年之事。至於史前學列入大學課程中，更是以本年（民國二十九年）在燕京大學始。

史前學常常誤認爲考古學。實際上說來，史前學卽考古學之史前部分。但在習慣上，一般人多認爲：考古學是研究有史以後人類之遺物及事蹟者；史前學則研究人類未有歷史以前之遺物及事蹟者。

就中國古籍所載，新石器時代石斧等之採取，已遠在五六世紀之時（註一）。惜乎無人追究此史前遺物之來源，而從事研究。北宋(960—1126 A. D.)時，已有許多文人開始作考古工作，謂之金石學。研究之範圍，以「金」（卽古代銅器如鼎鐘彝器）及「石」（卽古碑帖等，但非史前之石器）爲限；且只重搜集，及器物本身之鑑賞；再則講究拓印之方法，更力求繪圖及刻印之改善。是以宋之金石學，始終未得發達成爲一種科學（註二）。

考古學至於清朝，更走入歧途，金石學變爲金石文字學，就是宋人對於器物本身的興趣，亦漸漸失去，而專注意金石器物上之「文字」。金石學家之鑑別眞僞，有祕製良方；斷定器物之年代，可意會而不可言傳。總之，他們不用科學方法，來研究古物，只是博通古今書籍，書無不知，書無不考，只是由古籍中考古。

至清朝末年，羅振玉、王國維諸人，對於考古學始稍行改進研究之方法。以羅振玉氏而論，不但認識了大部的安陽之甲骨文字，且追究甲骨文字之出產地，不惜親身前往；更於甲骨文字之外，研究與甲骨文字共生之器物（註三）。但是羅王諸氏之考古學，尚未能完全應用科學方法。至近二十年來，考古學及史前學，方漸漸發達起來，採用了西方的科學方法。從事這種工作的，在外國朋友方面，有安特生 (J. G. Andersson)、德日進 (P. Teilhard de Chardin)、及桑志華 (E. Licent) 諸人；在中國方面，有李濟、梁思永、董作賓諸師友。

（註一）章鴻釗著：「石雅」，曾引後唐書載「雷石」之採集，「雷石」即新石器時代之石斧。

（註二）宋朝考古學之發達，可參閱：Wang, Kuo-wei（王國維），Archæology in the Sung Dynasty. The China Journal, Vol. VI, No. 5.

（註三）參看羅振玉著：「殷虛古器物圖錄及附說」，內有動物遺骸，及商時使用之器物。

二

我國的歷史，至現在止，可以追溯到商殷時代，即約當於紀元前十二至十四世紀。但以前之人類如何，在二十年前，實不得而知。西洋先進的學者，如莫爾甘 (J. de Morgan) 曾謂：「中國之文化，僅能追溯到紀元前七或八世紀之時，至於史前時代，我們則完全不

知」(註一)。洛發爾氏(B. Laufer)亦云在中國無石器時代之人類(註二)。但經近二十年來之發見，證明這種說法，與事實相差甚遠。

近二十年來，史前學上最重要之發見，簡要說來，有四個大發見，按發見之年代的次序而講，計爲：(一)仰韶期彩陶文化之發見，這是安特生之大發見，在一九二一年。(二)桑志華及德日進二神父在河套發見之舊石器時代之石器，發見之時，在一九二三年。(三)周口店中國猿人之遺骸及遺物之發見，在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〇年(註三)。(四)周口店山頂洞之發見，在一九三三年。

有了以上四個發見，中國史前人類之歷史，已大體可以完成——即由舊石器時代初期起，至新石器時代末期止，我們可以劃分四個大時期，每時期皆有代表者；中間雖有一部尚未能聯結，但中國史前學的基礎算是已經奠定了。

除此以外，重要之發見及工作尚多，例如：日本學者鳥居龍藏(R. Torii)、濱田耕作(Hamada)、德永重康(Tokunaga)等在東三省及內外蒙古之工作；中央研究院諸師友在河南、山東等地之工作。從另一方面看來，中央研究院在河南安陽之開掘工作及發見之重要性，不在上述四發見之下，但因屬於歷史部分，不在本文範圍之內，故從略。

（註一）de Morgan, J.: L'Humanité Préhistorique.

（註二）Laufer, B.: "Jade," pp. 54—55.

（註三）發見周口店之出產動物化石，已遠在一九一八年，但至一九二六年，始知有人類化石；至一九三〇年，始知有石器之存在。

三

我們已經知道到商殷時代(1400—1200 B. C.)的歷史。商殷時代之甲骨文字那樣的進步，銅器刻陶那樣的精緻，這種文化絕不是驟然發生的。此文化之前，必有甚攸久之孕育時期，卽當另有一種較原始的文化存在。

一九二一年，安特生博士，在奉天錦西縣沙鍋屯之山洞中，及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發了古人類的遺址，採集許多史前遺物，代表一種原始文化，謂之「仰韶文化期」。至一九二三年，又在甘肅洮河流域等地方，發見了仰韶文化期的住址及墓地。

仰韶文化期的特點是：陶器中有將外面磨光者，上有黑色的紋飾，是謂之彩陶，故又謂之「彩陶文化期」。這種人類是現代華北人之祖先。此外所用器具，多爲骨製者及石質磨製者，無銅器發見（註一）。石器中大部爲磨光石斧、石磅等。打製石器，亦大量使用（註二）。這種文化，無疑義的，爲新石器時代末期之文化，在銅器時代之前。就石器及陶

器而論，仰韶文化確與中國上古文化（商、殷、周、秦）有相當關係。更進一步來說，即我國之上古文化，至少一部是由仰韶文化進化而來的。

仰韶文化期的發見，在研究中國歷史者及史前學者看來，實萬分重要，因爲在安陽小屯文化（商殷時代）之前，我們知道了一種有關連而較早的文化。但從陶器、石器、及銅器等方面看來，小屯文化並非由仰韶文化直接進化而來，中間尚隔有相當長久的時間。據我猜想：仰韶期之後，尚有若干期爲銅器時代。銅器時代進步至相當時期，纔有一種原始之文字；這種原始文字，進步至相當時期，纔能有如安陽之甲骨文字出現。至現在止，仰韶與小屯之中間，僅發見一種「黑陶文化」，謂之「龍山文化期」（註三）。據我相信，尚有若干文化期，我們尚未發見。

至現在止，我們的知識，經李濟、徐炳昶、桑志華、及中央研究院諸人，以及日本諸考古家之發見，已知這種彩陶文化在華北甘、陝、豫、晉甚爲發達，更遠及河套、熱河、及遼寧諸省。這是安氏之重大發見，奠定中國史前時期最後的一個時期的基礎。不但使史前學者研究時有所歸從和根據，卽研究中國上古史者，亦可追溯上古文化之來源。

（註二）僅在甘肅之辛店期寺窪沙井期（彩陶文化之最後三期），安氏發見有少量之銅器。

(註一) Young, C. C. and Pei, W. C.: On a Collection of Yang-shao Cultural Remains from Mien chih-hsieh, Honan, Bun. Geol. Soc. China, Vol. XIII, pp. 305—318.

(註二)「龍山文化期」，在山東城子崖地方發見，以黑色磨光之陶器爲特徵。此文化期是否當歸於史前部分，尙待研究。據著者本人所見，龍山文化期之鹿角及鹿骨等，皆有金屬製作之痕跡（最明顯者爲鋸痕），或當時已用銅器，惜未能發見耳。故於附表中，暫列於先史時期(Proto-historic)。

四

第二重要發見，是桑志華及德日進二神父，在河套發見之舊石器時代之文化，謂之「河套文化」。這是舊石器時代中期的文化，相當於歐洲之莫斯特(Mousterian)及奧瑞納(Aurignacian)時期；地質年代，相當於中國華北之黃土時期。

二十年前，一般地質學家，以爲華北黃土時期，氣候寒冷而乾燥，不適於人類之生活，故對於舊石器時代人類之存在，頗覺不可能。但於一九二三年，德桑二神父在綏遠、寧夏考查地質之時，竟發見舊石器時代之遺址，採集了大批之石器及古生物化石。這是在中國發見舊石器時代文化之第一次，這纔改正了一般地質家及考古學家之觀點。此後，他們始相信中國境內有舊石器時代人類寄居。

河套文化，發見於兩個地方，一爲水洞溝，一爲沙拉烏蘇河河岸。石器及古生物均發

見於河岸之沙層中，此沙層與黃土相當。此外又於黃土之底部發見石器。與石器共生之古生物甚多，可以確定這種文化期之地質年代。人類化石則甚稀少，至今僅發見一個門齒。

安特生發見仰韶文化之後，使中國文化之研究，延展至新石器時代；桑德二神父發見河套文化之後，使我們更延展至舊石器時代。

五

中國猿人（*Sinanthropus*）及其文化之發見，在學術上，算是非常重要的。發見之地點，爲北平西南，周口店地方。這個地方之爲地質學家之注意，遠在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一年，安特生始發見周口店出產中國猿人化石之地點。同年及一九二三年，師丹斯基（O. Zdansky）至周口店採集了許多化石。一直到一九二六年，大家尙以爲周口店化石，當屬於第三紀末期上新統（Pliocene）時期。故當時周口店僅爲古生物學家注意之地點，並沒有想到，有人類化石及其文化之發見。

一九二六年，師丹斯基於他所採之古動物化石中，發見了兩個牙齒，他鑑定爲「似人類」者。由師氏之發見，地質調查所決定在周口店舉行正式開掘工作。並得羅氏基金會經濟上之幫助，得以實行。至一九二七年，步林（B. Bohlin）又發見一人類之牙齒，由步達

生（Davidson Black）研究之結果，定爲中國猿人北京種（*Sinanthropus pekinensis*）。當時世界上之人類學家，都批步氏之大膽及淺識，贊同者甚少。至一九二九年，發見了一個完整的頭骨，證明了步氏之說不誤，於是大爲世界學者所注意。由此發見，周口店地方，一變爲人類學家所注意的地方。

說起來也慚愧，我們在周口店工作，三四年的長時間，始終未注意到周口店化石產地之碎石。至一九三〇年，我們始發見了中國猿人所製作之石器。於是周口店地方，又一變而爲史前學家所注意的地方。至一九三六年，賈蘭坡君連續發見了中國猿人頭骨三個，一方面證明了周口店地方的寶藏無窮；再一方面，對中國猿人之研究，得到多數的證明。至一九三八年之初，更發見了中國猿人之體骨，至是對於中國猿人之研究，可以完全了。

周口店地方，可以說是合於理想的地方，古生物化石，種類及數量均甚多；人類化石亦甚豐富；石器更不可以數計。一九三二年，證明了中國猿人能使用「火」，於是中國猿人之文化已知大概，定名爲「中國猿人文化期」，相當於舊石器時代初期。中國猿人所用之石器，多爲礫石及石英所打擊而成，製作簡單。這個文化期，爲中國舊石器時代初期之標準，與桑德二神父發見之河套文化合起來，我們已知道了中國舊石器時代初期及中期之

文化。

六

在一九三〇年，我們開掘周口店地方時，在同山之山頂上，發見了一個山洞，謂之山頂洞（The Upper Cave），內含骨化石甚多。但這種骨化石，似乎年代甚近，當時並未注意。至一九三三年，我們決定開掘這個山頂洞，開掘的結果，發見了人類化石甚多，包括三個完整的頭骨；人類文化遺物亦甚多，包括石質打製之石器，骨製及牙製之裝飾品；古生物化石更多，包括現代已絕滅的動物數種。

山頂洞洞中所發見之人類化石，現尚未研究完畢，但已能確定爲眞正之「人」（*Homo sapiens*）。他的文化，相當於歐洲之舊石器時代之末期。此外由古生物上的研究，亦證明其地質年代，確相當於舊石器時代末期。

有了這山頂洞文化的發見，中國舊石器時代的文化，初期、中期、及晚期，都有了代表者，史前學之研究，遂奠定了基礎。

七

我們若將前面所述之四個史前學上之發見，列爲一表，按時代排列起來，可如下表：

中國史前時代分期表

Chronological Table of Prehistorical Time in China

絕對年代 Absolute Date	地質時代 Geological Time	人類化石 Fossil Man	文化分期 河南		文化分期 甘肅彩陶	文化分期 細石器
1000BC 2000 3000 5000	地質上之現代或全新統 *Geological Present or Holocene*	現代華北人種 *Modern Northern Chinese* 扎賚人種 *Djalainor Race*	歷史時期 新石器時代	小屯期 龍山期 仰韶期	沙井期 寺窪期 辛店期 馬廠期 半山期 齊家期	500BC 700 1000 赤峰期 1700 22000 25000 林西期 *Linsi Stage* 龍江期 *Lungkiang Stage*
10000 20000			中石器時代 *Mesolithic*			扎賚期 *Djalainor Stage*
12000 115000 187000	更新統晚期 *Late Pleistocene*	山頂洞人 *Upper Cave Man*	山頂洞文化 *Upper Cave Industry*			
230000	更新統中期 *Middle Pleistocene*	河套人 *Ordos Tooth*	河套文化 *Ordos Industry*			
430000 470000 550000 590000	更新統初期 *Early Pleistocene*	中國猿人 *Sinanthropus*	周口店第十五地点 *Loc. 15 Choukoutien* 中國猿人文化 *Sinanthropus Industry* 周口店第十三地点 *Loc. 13 Choukoutien*			
上新統(三門系) *Pliocene (Sanmenian)*						

一九四七年裴文中重擬

(註)甘肅彩陶文化係據安特生,一九四三;絕對年代係據Zeuner,1946,一萬年以前,每一·五公厘代表一萬年;紀元前五千年至一萬年,每三公厘代表一千年;五千年以後,每十五公厘代表一千年。

（表一見另頁）

從此表看來，我們現在的工作，只完成了中國史前史的大綱，卽已知部史前期的代表者；內中似有若干期尙未發見，或已有零碎的發見，而不能確定爲一文化期。是以中國史前史，尙殘缺不完，正待我們一般後學者的努力。

（原文係在燕京大學之講稿，曾發表於史學年刊三卷二期，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

二　近年來中國史前考古學之進展

一　序言

西洋先進的考古學家，如莫爾甘(J. de Morgan)、洛發爾(B. Laufer)諸人，都以爲在中國境內，沒有石器時代人類寄居。但是經過近三十來的發見，證明他們這種說法，與事實相差甚遠。

到現在止，我們知道：在中國境內，各史前時期的人類皆有發見，我們不但知道他們身體的形態，可以測知他們在演變中之階段及與現代人種之關係，並且知道他們的遺物，可以研究他們的文化及生活狀況。現在我們可以說，在廣漠富庶的中國地區之內，在史前

時期，正如現在一樣，均有種族繁盛的人類，和他們燦爛光明的文化。

關於中國各史前時期的發見和研究，我們應該推崇幾位中外的學者，沒有他們的努力工作，中國史前學是不會進展如是之速。這幾位學者之中，貢獻最大者，有鳥居龍藏、安特生(J. G. Andersson)、德日進(P. Teilhard de Chardin)、桑志華(E. Licent)、濱田耕作、李濟、及梁思永諸人（註一）。

我們綜合上述各人之研究，我們可以將中國史前時期的各種文化，按年代之先後，列表如下：

中國猿人文化期——舊石器時代初期

河套文化期——舊石器時代中期

山頂洞文化期——舊石器時代晚期

仰韶文化期（或彩陶文化期）——新石器時代晚期

龍山文化期（或黑陶文化期）——新石器時代末期（或先史時期）

我們從上表看來，除新石器時代初期外，各史前時期，在中國皆有代表的文化，雖不如歐洲各史前時期分期之多，但自人類出現之後，至歷史時代，人類演變之各個程序皆有。

所以今後中國的學者，如欲研究人類之演變，實可不必再仰仗外國的材料，卽僅以在中國之發見，卽可完成他們的學識。

史前時期的研究，最重要的是田野工作，不能僅在圖書館中及公事房中卽能完成。因爲我們對於史前人類的文化的認識，必須依賴由地下所採集的材料，就是必須作田野工作。近十年來，因爲抗戰的緣故，田野工作難於進行，從表面上看來，中國史前考古的研究，似當停止，無甚進展。不過在抗戰前，中國各方的學者，曾有甚大之努力，採集的材料甚多，尚多未研究完畢。且前者各種研究，皆甚零碎，總括的觀察，尚付缺如。在這不能到野外採集新材料的時期，反倒使我們有很充裕的時間，從事積存材料的整理，和作總括的研究。因之，在最近十年中，我國史前考古的研究，反覺進展甚速；且對前人之研究，多有所改正，使我們對於史前文化的認識，更爲精確。

按時代之先後，玆將近十年來中國史前考古研究之成績，分述如下（註二）。

（註一）裴文中著：「中國史前學上之重要發見」，史學年報三卷二期，民國二十九年。

（註二）關於中國史前文化與歐洲者比較之問題，同時亦有進展，玆從略。

二　中國猿人文化之新認識

甲、中國猿人產地之再研究

中國猿人(*Sinanthropus*)發見於房山縣周口店，爲現在已知世界上最古人類之一。自民國十五年起，由地質調查所派員在周口店作正式科學之開掘工作，所獲中國猿人之遺骸及其文化遺物甚多。關於中國猿人形態及其文化之初步研究，皆已發表(註一)。至民國二十六年後，田野開掘工作停止，只限於室內之研究。在此時間關於中國猿人研究之進展，最重要者爲：體骨之認識，卽於積存之化石中，發見中國猿人之體骨頗多(註二)。因爲有了中國猿人體骨，解除了許多人對於中國猿人研究之誤會(註三)。不過這種重要性，在於人類學上，且爲太專門而詳細的問題，故於本文中從略。至關於史前考古方面之進展，則爲中國猿人文化之新認識。

中國猿人文化遺物之發見，遠在民國二十年，二年後，吾人卽將初步研究完全發表(註四)，計當時吾人對於中國猿人文化之認識如下：

(甲)中國猿人有使用「火」之能力(同註四)。

(乙)中國猿人曾製作骨器(註五)。

(丙)中國猿人製作及使用之石器，計有由礫石及石英碎片製作者，工作簡單，形狀不

一（註六）。

惟當時因採集之材料有限，故吾人對於中國猿人文化之認識，雖具綱要，然其詳細如何，則尚覺茫然。民國二十三年後，周口店開掘之時，所遇之地層，內含石器及碎骨甚多，前後歷四年之久，所得之石器及碎骨，不可數計。至二十六年之後，始行詳細研究，其結果可簡述如下（註七）：

（1）關於骨器之問題

中國猿人之能製作骨器，最初由被聘來華之步日耶（H. Breuil）主張之（註八），當時裴文中亦承認之（註九）。最近吾人研究之結果，可如下述：周口店之碎骨甚多，然將此無數之碎骨綜合分析之，計內有：（a）各種獸類咬齧而碎之骨片，其形狀頗似人工製作之骨器（註一〇）；（b）天然力破碎之骨角，亦有與人工製作之骨角器相似者（同註一〇）；（c）為人工破碎之碎骨，破碎之目的有二：（1）為食取骨內之骨髓，（2）為用之為器具。故嚴格言之，只有此最後一項之骨化石，可以叫作骨器，其餘如步日耶氏所謂之骨角器，實大部非骨器及角器也。

（2）關於石器之新分類

中國猿人所製作及使用之石器，按最後之分類，可有下列二大類：

(甲)礫石石器——此類石器爲礫石所製，礫石多爲綠色砂岩，少數爲火山岩。製作之法，甚爲簡單，其法概爲：取適用之天然礫石，由一面連續打擊之，使成不規則之切面，可用之爲敲斷他物之用。按礫石之形狀及其用途，又可分爲若干種類。

除上述各種礫石石器外，尚有礫石之中間或兩端，有敲打之痕跡者，成凹入不規則之坑。此種礫石，當爲中國猿人用爲石砧或石碪者。

(乙)石片石器——此類石器全爲石片所製，即由礫石或其他石料上打下之石片，再行工作而成者。此種石片石器，概爲石英所製，巨大者爲砂岩及火成岩所製。此類石器之製作，多用砸壓法，即將石英置於石砧上，連續用石打擊之，即成石英石片。再將此石片，用石碪在邊緣上修理之，即成石器。

按石器之形狀及使用情形，可再分：兩端器，削刮器，尖狀器，盤形器等，種類繁多，用途不一。

由上述各種石器證之，可知當時中國猿人之生活，實相當進步，已超過最原始及最簡單之程序。換言之，即中國猿人之文化，實非原始之文化，將來或可發見，較中國猿人時

代更早之人類。

(註一)總合之研究，見「中國猿人史略」，地質專報甲種十一號，民國二十二年。

(註二) Weidenreich, F.: The Extremity Bones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al. Sin., New Ser. D, No. 5, 1941.

(註三)參看裴文中著：中國猿人，地質論評二卷三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註四)步達生：「中國猿人用火之證據」，中國地質學會誌十一卷二期，民國二十一年。

(註五)裴文中：「周口店骨器之幾種」，同上第十二卷一期，民國二十二年。

(註六)德日進、裴文中：「中國猿人之石器文化」，同上第十一卷四期，民國二十一年。

(註七) Pei, W. C.: The Sinanthropus Industry. Pal. Sin., New Ser. No. 10 (未出版)

(註八) Breuil, H.: Bove and Antler Industry of the Choukoutien Sinanthropus Site. Pal. Sin., New Ser. D, No. 6, 1639.

(註九)同參考(註五)。

(註一〇)裴文中：「非人工破碎之骨化石」，中國古生物誌新丁種七號，民國二十七年。

* * * * *

中國猿人之文化，其存在之時間，爲地質學上分期之更新統初期。更新統初期之時間甚長，此種文化在此長時間中，是否已演變而有進步？換言之，即中國猿人文化，是否可以再分期？此問題，已久爲學者所注意，惜因材料之關係，久未能解答。

民國二十六年後，吾人曾在極端困難情形之下，在周口店附近繼續採集化石及石器。出乎我們意想之外，在周口店附近，又有新的文化遺物發見。這種新的材料一部分，可以代表較已知中國猿人文化稍晚的文化，或者就是中國猿人文化之晚期文化，當由中國猿人文化演變而來；另一部分，代表另一種文化，代表中國舊石器時代中期之初的文化，或者是一種由他處遷移而來之文化，或者也是由中國猿人文化演變而來者。茲將此種新發見，略述如後。

乙、周口店第十五地點之石器

周口店附近，除出產中國猿人之地點外，尚有十數個地點，皆有化石發見，各地點之地質年代，大部爲更新統初期，卽與中國猿人之時代相同；小部與中國猿人之時代不同。第十五地點在出產中國猿人地點之附近，出產化石及石器甚多。從前我們皆以爲此第十五地點之地質年代，與中國猿人產地相同，卽皆爲更新統初期。但至民國二十八年後，吾人將第十五地點所產化石，研究完畢，覺第十五地點之地質年代，較中國猿人產地者爲「晚」一。因爲我們於十五地點中，發見幾種古代生物，均較中國猿人產地者爲進步（註一）。

由第十五地點，石器上之研究，我們亦證明：此地出產者，與中國猿人所製作及使用者，有許多不同之點，如下：

（1）所採用之石料，十五地點者多爲較好之燧石；（2）十五地點有打擊及製作完好之巨大石片石器；（3）十五地點有細小之石器（Microlith）；（4）十五地點無「兩端器」(Bipolar)；（5）十五地點有頗小之「似兩面器」(Biface-like implements)。

以上各不同之點，皆可證明十五地點石器所代表之文化，較中國猿人之文化稍爲進步。到現在止，可惜我們尙未發見人類的遺骸，我們無法知道製作此種石器之人類如何。但據我們推測，此種人類或者仍爲中國猿人，其形態上之演變尙未如何進步，但其文化則已有進步，使吾人可看出其不同之處。若吾人大膽一點，或可結論說：中國猿人文化，在周口店區域，仍繼續演下去，至較晚近的時間，仍存在於周口店附近。這種演變後的文化，就是第十五地點石器及其他文化遺物所代表之文化。

（註一）Pei, W. C.: A Prelimiary Study on a New Palæolithic Station Known as Locality 15 within the Choukoutien Region.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IX, No. 2, 1939.

丙、周口店第四地點之石器及骨器

周口店第四出產化石的地點，其地質年代，較中國猿人產地者頗晚，或者已經到了更新統中期（中期之初）。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之時，我們曾由此第四地點，採得少量之化石及文化遺物（註一）。

第四地點之文化遺物，計有磨平之石器二件及鳥喙狀石器一件。此骨器及石器，皆較中國猿人製作者有顯著之進步。可惜至我們的工作停止之時止，未能發見人類的遺骸，我們無法知道他的形態。不過我們相信：這種古人類或由中國猿人演變而來，或由他處遷徙而來，仍與中國猿人一樣，生存在周口店附近的山洞中。他們生存的時間，已如上述，為更新統中期之始。他們的文化，約可代表舊石器時代中期之初的文化。這種文化，較河套文化為古遠，約與華北各地所發見之「黃土底部礫石」生成時期之文化相當。

（註一）Pei, W. C.: New Fossil Material and Artifacts Collected from the Choukoutien Region During the Years 1937-1939.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IX, No. 3, 1939.

三　中國舊石器時代末期文化之發見及研究

「山頂洞文化」是代表中國舊石器時代末期之文化，它的發見，遠在民國二十二年。

當時周口店開掘工作，曾大加擴充及改善。因為要尋找含中國猿人堆積物之界限，我們曾

將附近山上之浮土挖刮而去，其結果，我們於無意中發見一個山洞，正在山的最高處，因名之爲「山頂洞」。山頂洞內所發見之化石、人類遺骸及遺物，均未能早日研究完畢，至民國二十八年後，始陸續發表。

由這個山頂洞中，我們發見了許多種動物的遺骸，計包括已絕滅之古生物數種，如：鬣狗（*Hyæna spelæa*）、鴕鳥（*Struthio*）、及象（*Elephas*）等（註一）。由這幾個已絕滅的古生物看來，山頂洞堆積生成之時期，無論在如何晚的更新統，但仍屬於更新統。

由山頂內，發見之人類化石，數量頗多，計完整之頭骨有三。據魏敦瑞（F. Weidenreich）之初步研究，此三個完整之頭骨，皆爲眞人（*Homo sapiens*）化石，可代表三種人種：（1）是古蒙古人種，與歐洲之舊石器時代晚期之人類，如克魯馬努（Cro-Magnou）人種相似；（2）是愛斯基摩（Eskimo）人種；（3）是南洋之麥藍內西亞（Melanesia）人種（註二）。

至山頂洞內之文化遺物，至民國二十八年始研究完畢。此種文化遺物，爲中國境內最初之發見，由正式開掘而得，與大量之古生物及人類化石共生，爲研究中國史前時期之絕好材料。因其一切研究上必需之條件，皆行完備，故可正式名爲「山頂洞文化」。卽此種

文化遺物，可代表一種史前時期之文化。由古生物上之研究，可知其爲更新統晚期之文化，卽舊石器時代晚期之文化。

山頂洞文化，可簡略述之如下（註三）：

（甲）當時之人類，有埋葬死人之習慣，且以飾物殉葬，並以紅色之赤鐵礦（Hematite）覆於屍體之附近。

（乙）當時之人類，曾營漁獵生活，由附近之水中，漁得甚大之魚（約爲鯖魚等），食其肉，用其骨爲飾物，如脊椎骨及頭上之骨等，以繩或皮革穿之，以懸掛於身旁。

（丙）當時之人類，臘得狐貛及鹿等物，或用其皮革，或食其肉，於牙齒之根上，用石器挖刮成孔，以物穿之，以懸於身邊。

（丁）當時之人類，曾有簡單之衣服，因爲我們曾發見一骨針。此骨針當爲縫紝之用。

（戊）當時之人類，曾用下列各種石器：（1）凹刮器（燧石製），（2）礫石石器等。

（己）當時之人類，曾磨製石珠及將小礫石鑽孔，均用之爲飾物。

（庚）當時之人類，與海邊寄居之人類，曾有商業關係，得有海蚶之殼，磨出大孔後，亦用之爲飾物。

由以上各點觀之，山頂洞中寄居之人類，其文化已甚進步，頗適合於歐洲舊石器時代晚期之情形。當更新統之末，歐亞兩洲之人類，均具有演進相似之文化。

(註一) Pei, W. C.: The Upper Cave Fauna. Pal. Sin., New Ser. C, No. 10, 1941

(註二) Weidenreich, F.: On the Ealiest Representatives of Mordern Mankind recovered on the Soil of Fast Asia. Peking Nat. Hist. Bull., Vol. XIII, Part 3, 1939.

(註三) Pei, W. C.: The Upper Cave Industry. Pal. Sin., New Ser. D, No. 9, 1939.

四　中國彩陶文化研究之進展

中國彩陶文化之發見，已遠在民國十年。其後十餘年中，各處時有發見，因之中國彩陶文化之研究，遂成爲中國史前學中，一個最重要而最有興趣之問題。我們研究之目的，除欲知彩陶文化更詳細之性質外，最要者是要明瞭：(1)中國之彩陶，與世界上他處之彩陶（如土耳其斯坦、伊朗、印度、烏克蘭、及小亞細亞諸地者）有何種關係？(2)我國之上古文化（如商周諸代者），與彩陶文化關係如何？

近幾年來，吾人對於彩陶文化之研究，進步頗速，雖對上述二問題，尚未達解決之期，但距解決之期已近。若吾人再有數年之努力，當可回答上述二問題，而對於世界及中國史前文化之研究，可有甚大之貢獻。

茲先將過去研究之狀況，略述於下：

甲、過去彩陶文化研究之概況

民國初年之時，中國政府聘請一位瑞典人安特生(J. G. Andersson)為礦業顧問，為的是幫同開發我國地下之煤及鐵。安氏至中國之後，興趣卽漸漸移到史前考古上去，因之，安氏在中國為顧問十餘年之久，對中國的貢獻，大都是考古學上的發見。

民國十年時，安特生氏於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發見史前人類之遺址，內有磨光石斧及紅色黑花之陶片。次年安氏又於錦西縣沙鍋屯之山洞內，發見相似的文化遺物。民國十二年時，安氏將所採之物，研究完畢。安氏認為此仰韶村及沙鍋屯之史前遺物，代表一種中國史前的文化，名之為「仰韶文化」，其存在時期，在我國有史（商周）時期之前，人類尚未使用銅器的時期。此種文化，且與中國古代文化，關係甚深，有連續之痕跡可尋（註一）。

至民國十三年，安氏又於甘肅及青海，發見與仰韶村相似之彩陶，惟有一部與銅器共生，安氏因之將仰韶文化，又分為六期：齊家、仰韶、馬廠、辛店、寺窪、及沙井。前三期為石器時代，後三期則入銅器時代（註二），從此以後，中國各處，時有彩陶發見，如山

西、陝西、新疆、河套、熱河諸區域。不過當時之研究，頗覺混亂，例如：（1）一般考古學家，恆認爲凡陶器上有彩色紋飾者，皆爲「彩陶」；（2）認爲凡有彩陶之遺址，皆屬於仰韶時期；（3）認爲安氏所謂之「仰韶文化」，卽等於「彩陶文化」。因上述各點之認識不足，故常發見不能解說之問題，而一般考古學者，又曲加解釋，結果遂難於自圓其說。緣是之故，幾年前研究中國史前考古者，對於彩陶文化諸問題，頗覺茫然。

近幾年來，有關彩陶文化之考古工作，進行頗速，上述各種混亂情形，漸次明瞭；種種爭論，亦可有解決之途，茲分別說明研究之經過如下。

（註一）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地質彙報五號上卷，民國十二年。又安特生：「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穴堆積」，中國古生物誌丁種一册一號，民國十二年。

（註二）安特生：「甘肅考古記」，地質專報甲種五號，民國十四年。

乙、彩陶文化分佈之推廣

至現在止，吾人對於中國彩陶文化之分佈，可分若干區域；而各區域，皆彼此互相聯接，由此吾人可約略測知彩陶文化傳佈之蹤跡，及其發展中心。此種連接之路線，皆由於近幾年之發現始得之。各區域中新發見之地點如下：

（1）中原地區——此區指河南（北部及西部）、山西（南部及中部）諸地而言。在此

區域中，近年來新發見產彩陶之地點，計有：（1）河南北部，如安陽之侯家莊，濬縣之大賚店等地。此爲中央研究院考古組諸人之發見，於地層之研究及彩陶文化向後延展之時間上，頗爲重要（註一）。（2）汾河流域，如山西萬全之荊村，及其他地點等。畢沙博（C. Bishap）及董光忠等，曾於山西萬全荊村發見彩陶文化遺址，且正式加以開掘。惟至今畢董二氏之正式報告，尚未發表，吾人僅可於董氏之簡略報告中，得知一二（註二）。此外，淪陷期中，東京帝大人類學教室亦派和島及中島二氏，至山西研究史前考古。結果於汾河流域，發見產彩陶遺址甚多（註三）。數年前，吾人僅知夏縣之西陰村爲彩陶文化之遺址，有上述發見之後，吾人可由此而知：河套及晉陝北部之彩陶，與河南西部之彩陶連接之路線（卽當時人類遷移之途程），約爲汾河流域。且荊村之彩陶及其他遺物，似與「商」文化頗有相似之處，吾人若循此方面而作進一步之研究，將來或可明瞭「商」與彩陶文化之關係。

（2）陝西甘肅南部——前者安特生氏於河南西部及甘肅之洮河流域，發見彩陶文化遺址甚多，此二區域之彩陶及其他文化遺物，頗有相似之處。然二區相隔頗遠，如何有相同之文化，必有連結之路線（卽傳佈之途）。連結之地何在？數年前吾人則不知之。

徐旭生由新疆歸來，對考古學發生甚大之興趣，至陝西寶鷄鬬鷄台實行開掘工作，其結果甚佳，發見周代遺物甚多，並於含周代物之地層之下，發見產彩陶之地層，所獲器物甚多，惜徐氏至今尙未有何發表。

安特生氏於民國三十二年時，發表其在中國考古之總報告，名爲「中國史前人類之研究」（註四）。安氏於此書中第一次發表其在甘肅南部渭河上游（如天水、淸水、禮縣）發見之彩陶文化遺址。由此區域之各遺址，雖發見彩陶不多，然皆與河南西部及洮河流域之彩陶相似。由此及徐旭生在寶鷄之發現，可證明河南西部及洮河流域之彩陶文化，互相連接，連接之地，卽渭河流域。換言之，卽史前人類遷徙時，所經過之途程，爲渭河流域（註五）。（著者按：著者三十六年曾至渭河上游考古，參閱本書中之「甘肅考古」。）

（3）長城附近——長城附近爲彩陶文化與細石器文化混合之地帶——此爲最近吾人研究所得之結果（詳見下文）。然此種研究之根據，概因吾人於長城附近，發見彩陶文化之遺址漸多，東起遼寧，西至甘肅，連接成線，而各遺址又皆爲彩陶及細石器二文化混合者，故吾人可得此重要結論。

1. 熱河赤峯之再研究——在研究彩陶之文化上，貢獻頗大者，爲熱河赤峯古人類遺址

之再研究。鳥居龍藏已於四十年前發見熱河之古人類遺址，採有石器等物。其後桑志華又至其地，採有石器頗多。最後始由濱田耕作等於紅山後，作正式開掘工作，其詳細之報告，發表於民國二十七年（註六）。濱田等對赤峯古人類遺址之研究，重要之結果有二：（a）赤峯文化分二期，第一文化期爲彩陶及細石器文化之混合文化；第二期文化爲第一期文化之繼承者，惟受北方斯開梯安（Scythian）及南方中國古代（如商殷秦漢）文化之影響。（b）爲連結林西、沙鍋屯、高家營子（張家口附近）諸古人種遺址之重要中繼地點。

2.高家營子遺物之研究——高家營子在張家口之北，桑志華於其地發見甚豐富之古人類遺物，採有石器及陶器甚多（註七），惟桑氏並未詳加研究，故考古學者多忽略之。然此遺址之重要，不在赤峯之下，因其連接赤峯及晉陜北部之史前文化（註八）。

3.晉陜北部史前陶器之整理——桑志華於晉陜北部，曾發見彩陶文化之遺址，採有石器陶器甚多，惟久未加以研究。近經吾人之整理，已漸行明瞭。此等遺址或爲僅有彩陶文化者，或有彩陶及細石器之混合文化（註九）。由此區域之遺址，吾人可連結高家營子及甘肅各地之古人類遺址。

（4）新疆——新疆境內之考古工作，經多人之研究，成績頗著。惟前人之研究多注重

有史以後之時期，至對史前文化，則頗覺草率。近期中，吾人始行作一總括之研究，漸次明瞭新疆境內之史前人類之文化(註一〇)。在此區域之內，前後經斯坦因(A. Stein)、黃文弼、袁復禮、及布格曼(Bergman)諸人之發見，吾人可知細石器及彩陶文化，均分佈甚廣。新疆之彩陶，其製法文飾及形狀等，與關東州貔子窩所發見者有若干相似之處。吾人由此或可推論：彩陶文化傳佈至新疆之時頗「晚」。苟吾人此種推測爲是，則西儒謂彩陶文化由土耳其斯坦傳佈而來之說，似失其根據，因連接甘肅及土耳其斯坦之路線（新疆）中，彩陶存在之時期，較甘肅及河南爲晚也。

（5）香港及臺灣——吾人前曾以爲彩陶文化之分佈，僅限於黃河流域及其以北地帶。近經芬因(D. J. Finn)之發見，吾人得知彩陶亦發見於香港附近(註一一)。日人金關丈夫，更於台灣發見彩陶(註一二)，吾人因此，可改正過去之意見，得知彩陶之分佈，曾遠及於南方。

由上述近幾年研究之結果，吾人對於彩陶文化分佈之知識，大加擴充。前者吾人所知，僅爲豫西及甘青諸地，及各地之零星發見。現時吾人就彩陶產地各連接線上觀之，彩陶文化曾盛行發達於黃河流域，由黃河流域向北傳佈，至長城附近與北方之細石器文化相

遇，而成一種混合文化；又向西向南傳佈，而至新疆及香港區域(註一三)。

(註一)田野考古報告第一號，民國二十五年。

(註二)董光忠：「山西萬全石器時代遺址發掘之經過」，師大日刊三號，民國二十四年。

(註三)私人消息。

(註四) Andersson, J. G.: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Museum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ull. No. 15, 1943.

(註五)安特生氏主張彩陶文化西來說，謂由甘肅傳佈至河南。李濟等主張西行說，即謂由河南傳佈至甘肅。此問題，現時尚難解決。

(註六)濱田耕作、永野清一等著：「赤峯紅山後」，東亞考古學叢刊甲種六號，民國二十七年。

(註七) Licent, E.: Les Collection Neolithigues du Musee Hoangho Paiho de Tientsien Publication, No. 14, 1932.

(註八)裴文中：「高家營子之史前遺址及其文化遺物」（未刊稿）。

(註九)裴文中：「河套之史前文化」，中央亞細亞二卷二期，民國三十二年。

(註一〇)裴文中：「新疆之史前攷古」，中央亞細亞創刊號，民國三十一年。

(註一一) Finn, D. J.: Archeological Finds on Lamma Island near Hongkong. H. K. Naturalist, Vol. VIII, 1938.

(註一二)金關丈夫之口頭消息，其報告尚未發表。

(註一三)關於彩陶文化向西傳佈之說，尚待多方研究，始克證明。

丙、彩陶文化時代之延展

前已言之，安特生氏最初發見「仰韶文化」（或謂之彩陶文化）之時，僅指沙鍋屯及仰韶村所代表之時期而言，安氏認爲其時間爲新石器時代晚期。其後安氏又於甘肅諸地，發見一部之彩陶與銅器共生，故彼又分仰韶時期爲六期，前三期爲新石器時代，後三期爲銅器時代。安氏並對各分期之絕對年代加以推測，其最後（一九四三年）之推測如下表：

齊家期——紀元前二、二〇〇——二、五〇〇
仰韶期——紀元前一、七〇〇——二、二〇〇
馬廠期——紀元前一、三〇〇——一、七〇〇
以上爲新石器時代晚期
辛店期——紀元前一、〇〇〇——一、三〇〇
寺窪期——卡窰期——紀元前七〇〇——一、〇〇〇
沙井期——紀元前五〇〇——七〇〇
以上爲銅器時代

按安氏之說，是卽馬廠期已相當我國之商殷時代，辛店期及其後，則已相當我國之周代，似非史前時期。安氏之推測，雖無何有力證據，但此則啓發吾人研究之途徑，因之，

吾人不能不研究彩陶文化，與我國有史後之各代有何關係。經近幾年之發見及研究，吾人對此，似有所知，可列述如下：

（1）吾人當分別彩陶文化與仰韶時期——由於上述各彩陶遺址之發見，吾人得知：「彩陶」存在之時間頗長（專以在中國論），約起於新石器時代之晚期，迄於我國之有史時期。至「仰韶時期」，則僅指具有彩陶文化之人類寄居於仰韶村之時期，約爲石器時代之晚期，在銅器時代之前。因是之故，吾人不能於古人類之遺址中，發見彩陶，卽視其年代爲仰韶時期，或其代表之文化爲仰韶文化。

（2）彩陶文化延至商殷時代——中央研究院最初開掘安陽之時，於產甲骨之地層中，發見彩陶一片，因而研究之時，頗感困難，結果遂有認爲此彩陶爲殷時之「古董」之趨向，卽認爲當時之人，亦搜集古物，與現在之人同，因而此彩陶片混於產甲骨之地層中。吾人近幾年之發見，得知商殷時代，彩陶尙爲人類所應用，並未絕滅，惟製作彩陶之技術，顯然退化矣。若再擴大言之，彩陶之製作及使用，盛於仰韶時期，吾人可謂之爲彩陶文化最盛時期。其後銅器發達，人類工業轉於銅器，彩陶遂漸稀少，然並未絕滅。蓋當時之人類，受新來他種文化影響，盡力吸收且發育之，其固有之彩陶文化，遂趨衰落。

（3）彩陶文化至邊陲區域已晚於商殷——香港附近之彩陶，或已晚至「周代」。甘肅鎮番之沙井，發見彩陶之地層，或已屬漢代。吐魯番之雅爾崖之彩陶，其時代或與隋唐不遠。赤峯之彩陶，僅古於漢初。貔子窩之彩繪陶器，則似近於漢代。此皆吾人再研究各地史前遺物所得之結果。推測其情形，蓋彩陶文化，發達於中原之黃河流域（河南、甘肅），此文化更向邊陲區域傳佈，所經之途程頗遠，所用之時間頗長，故至各邊陲區域之時已晚，中原（黃河流域）已連續有他種文化發達，其時間已晚至商殷之後矣。

（4）彩陶文化至何時絕滅——吾人且不論世界上他處之彩陶，即專以中國境內而論，彩陶文化絕滅之期，實非一簡單之時代，概因地域不同，其絕滅之時，亦因之不同。在中原地區（黃河流域），或絕滅於商殷之末或周初。至於各邊陲區域，則或於周，於漢，於唐。其他地區是否更晚於漢唐，則尚有待於將來之發見（註一）。

由上各點觀之，吾人近幾年對於彩陶文化之時間觀念，顯與數年前不同。前者，吾人有彩陶發見，即認爲其時代爲史前時代，或銅器時代之前。從此以後，吾人當改變此種觀念，因地域不同，彩陶之年代，可延至我國有史以後之各時代也。

（註一）據金關丈夫談，台灣之彩陶存在之時間，或仍晚於漢唐。

丁、彩陶文化遺址時代之訂正

自安特生之「中國史前人類之研究」一書（見前）發表之後，吾人覺安氏所謂之彩陶文化遺址中，有二重要者，應重行訂正其性質及年代。此二遺址，一爲甘肅之齊家坪，一爲河南之不召寨。此外尚有沙鍋屯遺址，也有重行訂正之必要。

（1）齊家坪爲安氏所謂「齊家期」之標準地點，由此地點，安氏採有陶器、石器、及骨器等。陶片之中，其內部有紫色條形之彩繪，因之安氏謂此齊家坪之古人類遺址，爲彩陶文化之最古者，定名爲齊家期，在河南仰韶時期之前。此外安氏並由甘肅各地，購有完整之陶器，有一部亦歸入齊家期之產物。

吾人且不論安氏之購買品（註一），即專以齊家坪之採集品論，其中之陶片，實非彩陶文化中所應用之物；反之，此種陶片之紋飾及製法，頗似長城以北之細石器文化中之產物，且由甘肅、青海諸地，安氏亦發見燧石石器。惟當安氏研究之時，中國各地之細石器文化，尚未認識清晰，故安氏未加以注意。然以現時吾人之知識測之，齊家坪之古人類遺址，實爲彩陶與細石器之混合文化，與長城附近之各遺址相似。（著者按：此意見稍有改正，參閱本書中之「甘肅考古」。）

（2）不召寨在河南仰韶村之附近，當安氏發見此遺址之時，安氏卽認爲與仰韶村之時代相同，同屬於一種文化之遺址。惟由不召寨並未發見彩陶陶器，而只有灰色繩紋陶器，且「鬲」甚多，安氏於其「中國史前人類之研究」中，更發表許多黑色光面之陶器，亦採自不召寨。除一部黑陶似爲漢代物之外，其餘皆與龍山時期者相似。再由其他蚌製曲刀等遺物觀之，不召寨之遺址，似當屬於「龍山文化」，而不屬於「彩陶文化」（註二）。

由此訂正，吾人可改正過去一般考古學家之一重要觀念。因安氏前以爲不召寨爲仰韶時期，不召寨產陶鬲甚多，鬲爲中國古代（商周）最常見之物，因之，安氏結論：鬲爲代表中國文化之品，也常見於仰韶時期。此後一般考古學家多遵從其說，皆以「鬲」已極行於彩陶文化中。至吾人最近之再研究（註三），證明仰韶村及其他甘肅之石器時代之遺址，均無鬲之發見。陶鬲約初見於龍山時期，至商殷之時，發達甚盛，形式繁複。至周代，鬲則退化，而至於絕滅（變爲他器）。至甘肅之彩繪陶鬲（辛店及寺窪期），則因受中國殷周文化之影響，而有鬲之使用也。

（3）沙鍋屯山洞內之古人類遺址，爲安特生氏最初之發見。當時吾人對於中國史前考古之知識，尚甚幼稚，故安氏未能分析其產物，而卽視其爲彩陶文化（或仰韶文化）之遺

址。後經吾人之再研究，知沙鍋屯之遺址，爲具有彩陶及細石器混合文化之人類所寄居，爲長城附近二文化混合之重要地點。

以上爲吾人幾年來，對於彩陶文化再研究之重要結果，此外尚有許多問題，如：彩陶文化與黑陶文化之關係，彩陶文化傳佈之方向，彩陶與中國古代文化之關係等，吾人尚當繼續努力研究，以求有結果。

(註一)內有與銅器之形狀相似者，或爲銅器時代之產物。

(註二)吳金鼎氏亦曾謂不召寨之時代，晚於仰韶村，但未指出其如龍山時期。

(註三)裴文中：「論中國古代之陶鬲陶鼎」，現代學報第二三四五期，民國三十六年。

五　細石器文化之新發見及再研究

細石器(Microlith)文化，分佈之區域甚廣，佔東北、蒙古、及新疆各地之大半；存在之時間甚長，約由中石器時代(Mesolithie)起，迄於中國之有史時代。此爲現時吾人對於細石器文化之新認識，但在數年前，吾人對此認識，尚不甚清楚。此種新認識，約皆根據近幾年來之新發見及對舊日所知之再研究，茲分述如下。

甲、顧鄉屯及札賚諾爾之新發見

顧鄉屯在哈爾濱之附近，温泉河之旁；河岸兩旁之黑土中，出產哺乳動物化石甚多，

並有石器發見。化石之中有原始象(*Elephas primigenus*)、披毛犀(*Rhino ceros tichorhinus*)等已絕滅之古生物，因之，其地質年代，當爲更新統。又因此地層之地質年代爲更新統，故其中之石器，一般人認爲當爲舊石器時代者。惟顧鄉屯之石器，除一部無年代之特性者外，餘約皆與習見之細石器相似，而吾人前此皆以爲細石器屬於新石器時代。故史前考古學家，皆覺顧鄉屯遺址之年代，由古生物及石器二方面之觀察，不相脗合。

札賚諾爾在達賴湖（呼倫湖）附近，出產褐炭。採炭者於表面之砂土及礫石中，時有化石發見，其後又有人類化石及遺物發見。此地出產之化石，與顧鄉屯產者相似，即同爲更新統。至人類化石由其形態上觀之，則與現代之人種（如蒙古人種）相似，而石器則似有一部磨光者，角器亦甚進步，故古生物、人類遺骸、及遺物之研究，亦不脗合。十餘年來，吾人研究史前考古者，對此札賚諾爾之遺址，始終無法解決。

僞滿時代，日人遠藤隆次繼續努力於顧鄉屯及札賚諾爾之研究，民國三十三年時，在札賚諾爾發見：人類化石與更新統化石及細石器共生。因此發見，並參考各地之細石器文化，吾人可作下述之推論：(1)更新統末期之後，更新統之古生物，尙生存於氣候寒冷之北方，如哈爾濱及札賚諾爾。(2)人類在更新統之時，演變甚速，較他種動物爲速，因

之，至更新統末期之後，卽進步而至與現代人類相似之程序。(3)該地人類之文化，或由西伯利亞貝加爾湖附近傳佈而來，至札賚諾爾及顧鄉屯之時，約爲更新統末期之後，以文化分期而論，爲中石器時代。(4)此種文化(札賚諾爾及顧鄉屯所代表者)更沿戈壁沙漠之邊緣，向南向西傳佈，是卽吾人習見之細石器文化，其時代已至新石器時代。(參閱本書中之「札賚諾爾原人」)。

上述之解說，吾人雖不能認爲滿意，但如此解說，至少可免除前者由古生物人類化石及文化遺物各方面研究上之困難。

乙、細石器文化遺址之再研究

細石器文化，已於四十年前知之，爲鳥居龍藏首次所發見。其後中外史前考古學家，迭有發見及研究，對於細石器文化之性質，漸次明瞭。惟前人之研究，或稍有不甚徹底者，且對細石器文化之整個認識，亦感不足。就吾人現時所知，吾人對於各細石器文化之遺址，當分別細石器文化及細石器與彩陶文化混合之文化。茲先將屬於細石器文化者，略述於下：

(1)昂昂溪——昂昂溪附近，出產石器，知之甚早，其後由梁思永開掘之，發見文化

遺物甚多，梁氏遂作一總括之研究（註一）。然梁氏對此遺址之屬於早期之細石器文化，爲慎重起見，並未確加承認。吾人現時，對此遺址可作如下之結語：（1）細石器文化，由西伯利亞傳佈而來，至呼倫湖附近（如札賚諾爾）爲中石器時代；再傳佈至昂昂溪，則爲新石器時代之初期；（2）昂昂溪之人類，營漁獵生活；（3）細石器文化，更由昂昂溪向南傳佈，及在其附近繼續演變。

（2）林西——林西附近，出產甚豐富之史前人類遺物，前後經鳥居龍藏及桑志華研究（註二）。吾人現時對林西遺址之新認識如下：（1）細石器文化傳佈至林西之時，已進至新石器時代中期或晚期；（2）林西之史前人類，具有純粹之細石器文化，並未接受其他文化；（3）林西之史前人類，因其地有肥沃之土壤，並無廣大之湖河，故由漁獵生活而漸次變爲農業生活；（4）林西之細石器文化，再向南傳佈後，卽與南方來之彩陶文化相接觸，而成混合文化，其時代已晚。

除上述二重要之地點外，沿戈壁之南緣，如內蒙、河套等地，細石器文化之遺址甚多。蓋此細石器文化，由蒙古東部傳佈而來，在長城以北向西推移，並未向南開展，因受南方彩陶文化之阻止也。

此蒙古南部、河套、及新疆之細石器文化，前後由納爾遜(C. Nelson)、桑志華、及袁復禮研究，採有大量之標本，惜均未能研究完畢，至今無所發表。吾人尚有待於將來，始克能有精確之認識。

(註一)梁思永：「昂昂溪史前遺址」，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一分，民國二十一年。

(註二) Licent, E. et Teilhard de Chardin, P. Note Sur deux Instruments Angicales du Néolithique de Chine, Anthropologie, T. 35, 1925.

丙、細石器與彩陶混合文化之識別

彩陶文化由南方（黃河流域）傳佈至長城附近，與細石器文化相遇，二者混合，而成一種新文化，已於前章述及。吾人若由細石器文化方面觀察之，則亦可得同樣之結論。

細石器文化傳佈至蒙古東部（如林西）之時，約爲新石器時代之中期或晚期，適與南來之彩陶文化相遇。二種文化接觸後，而成一種混合文化。細石器文化遇此阻力，故沿長城以北，戈壁沙漠之南緣，向西伸展，而至於天山南北兩路。中國長城建築之地，適與此古文化分界之處相脗合。長城以北爲細石器文化，以南爲彩陶文化；沿長城附近，則爲二文化之混合文化。

長城附近細石器混合文化之遺址，數年前，吾人多未能認別，經最近之總括研究，吾人始行大悟。其中最重要之遺址，如沙鍋屯，已述於前（見頁第二十四），此遺址之性質中，彩陶文化之成分較多。至赤峯及高家營子，則細石器文化之成分較多。蓋當時之民族爲北來者，具有細石器之文化，至此地區之後，與南來者具有彩陶文化之民族相接觸，前者受後者之感染，故此區域之混合文化，其基本實爲細石器文化。此混合文化存在之時，或已至中國歷史時期。

丁、殘存之細石器文化

細石器文化，沿戈壁之邊緣南進，進至長城附近時，與彩陶文化相遇，已如上述。此時期之後，此種混合後之文化，更在此區域中繼續存在及演變。最要之變化，爲繼續受南方來之中國古代文化（如殷周漢）之影響，故幾爲中國古代文化所同化。此外尚受西北來之斯開梯安(Scythian)文化之影響，如銅器之製作等，皆顯示此西北來之文化色彩。此種演變後之文化，卽濱田耕作諸氏所謂之「赤峯第二期文化」也（註一）。至遼寧區域，中國古代文化之色彩更爲濃厚，吾人幾難於尋得細石器文化之遺跡。

至松花江流域，則所受中國文化之影響較少，而此細石器文化，仍殘留於此區域之

中，繼續自行演變。如中國古史上所謂之肅愼等古民族，仍使用如細石器之石器（如石簇等），或卽此細石器化殘留之遺跡也。以上所述，不但吾人可於古史上考之，卽近幾年所發見之實物，亦可爲此說之左證（註二）。

（註一）濱田耕作、水野清一等：「赤峯紅山後」，東亞考故學叢刊甲種六號，民國二十七年。
（註二）以上各段之詳細解說，見裴文中著：「中國細石器文化概說」，本書第三章。

六　黑陶文化研究之完成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組諸人，於民國十九年時，開掘山東龍山（歷城縣）之城子崖古人類遺址，發見二種文化層：在上者，含有周代遺物；在下者，內有黑色陶片、骨角器、及石器等遺物。經梁思永、吳金鼎之研究，因名此城子崖下層文化所代表之文化爲「龍山文化」，爲中國先史時代之文化，其時人類或尚未使用銅器。又因此文化期之特產物爲黑色，表面光滑，且陶胎甚薄之陶器，故又名之爲「黑陶文化」（註一）。次年考古組同人又在河南繼續開掘，結果於安陽之後崗，又發見產黑陶之地層，卽後崗之中層，介於上層小屯文化（卽商殷文化），及下層彩陶文化之間（註二）。

自此之後，中國各地，時有黑陶文化遺址發見，對於此種文化之認識，漸次完成。現

時雖尚有許多未能解決之問題，然於整個文化之研究上，並不感若何困難。關於此種研究，吾人當首先歸功於梁思永（註三）近年之努力。此外如林森（F. S. Drake）（註四）及安特生等，亦有相當貢獻。

茲將近幾年來諸人對於黑陶文化研究之成績，略述如下。

（註一）「城子崖」，中國考古學報告集之一第一號，民國二十三年。

（註二）「後崗開掘小記」，安陽開掘報告四期，民國二十二年。

（註三）Liang, S. Y.: The Lungshan Culture the Prehistoric Phas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Quarterly Bull. Chinese Bibliog., N. S., Vol. 1, 1940.

（註四）Drake, F. S.: L'Age de la Poterie noire au Chantung. Bull. Université d'Aurone, T. 4, 1943.

甲、黑陶文化之分區

近幾年來，吾人對於黑陶文化之遺址，時有發見，如山東日照之兩城鎮、浙江杭州之良渚、太湖南岸之錢山漾等地。由此新發見，吾人可知黑陶文化之分佈甚廣（註一），而各地區之文化，稍有不同，故梁氏分為若干區，以區別之。

分區研究之後，吾人始克明瞭黑陶文化傳佈之方向，及可分別解決黑陶文化之時間問題，減去考古學家之許多爭論。其次，各地區之黑陶，其製法及形式，亦稍有區別，由分

區之研究，可免除對比(correlation)上之困難。

吾人現時所知，黑陶文化可分四大區域：一、山東半島區——包括城子崖，日照之兩城鎮等地。此區爲黑陶文化發達之中心，發達最盛之時，有蛋皮陶(Egg shell Pottery)之製作，其面光滑，其色漆黑，有光澤，是爲標準黑陶。其代表之時間，以城子崖論，約在商周代之前。二、河南區域——此區又可分二分區，即豫北豫西是也。豫北分區，如安陽濬縣諸地，爲小屯文化（即商殷文化）發達之中心。在此區域中，吾人可識別含龍山及小屯文化之層，前者在下，後者在上，此即後崗、大賚店諸地之地下情形也。豫西分區，如不召寨及仰韶村等地。此區域內彩陶文化發達頗盛，與後來之黑陶文化，混合爲一，如仰韶村之遺址。其後彩陶漸衰，黑陶代之，如不召寨之遺址。三、杭州灣地區——此區計包括杭州之良渚及太湖南岸之錢山漾諸遺址。此區之黑陶文化，發達甚盛，與山東半島連接之路線，約爲安徽、江蘇諸地。黑陶文化在此區域，繼續存在，至南方之具有「幾何印紋陶器」之文化發達後，即行衰落。四、遼東半島區——計包括羊頭窪（註二）、沙鍋屯等地。此區域之固有文化，爲彩陶及細石器之混合文化，其後更受中國古代文化之感染，所謂中國古代文化者，計包括黑陶文化及商殷周漢諸代文化。受黑陶文化感染甚深之跡，可

於羊頭窪及沙鍋屯諸遺址中尋見之。

（註一）參照裴文中著：「中國黑陶文化概論」，本書第三章。

（註二）金關丈夫等著：「羊頭窪」，東亞考古叢書乙種三冊，民國三十二年。

乙、黑陶之鑑別

黑陶文化之特產物爲黑陶，然黑陶之存在，龍山時期之後，迄於周漢（註一）。但究竟何種黑陶爲龍山時期之特產物？與其他時期之黑陶，究有何區別？此爲研究黑陶文化之最重要之問題，因吾人若不能鑑別黑陶，則所謂黑陶文化及龍山時期之說，即根本不能成立。

關於中國古代之陶器之研究，始於洛發兒（Laufer）（註二），其後吳金鼎氏更詳爲研究（註三），二氏之貢獻甚大。計吾人現時對於所謂之黑陶，可分下列兩大類（註四）：

（1）標準黑陶——即城子崖下層文化之黑陶，代表山東半島之黑陶文化時期，即龍山時期，在商周之前，其時人類或尚未使用銅器。此種黑陶，概爲輪製，土質細膩，陶胎頗薄，故又有蛋皮陶之稱。陶色漆黑，表裏一致；即陶壁之心亦爲黑色，表面光滑有光澤。陶器之形，多爲盆、碗、盤、皿、豆等容器，惟當注意者，爲有鼎無鬲（實爲鬲類物）。

此種陶器之有光澤，蓋因質細，及製作時表裏磨光之關係。至其顏色，一部由於製作使然，即陶器製作之時，以油浸之，然後入窰燒之。再一部爲因使用而黑者，其原製之陶器，未必即爲黑色，後因使用日久，因油類之浸漬而成黑色。同一之理由，城子崖之規商，皆非黑色，蓋因其未曾以油浸之也。

（2）黑色陶——黑色陶之種類甚多，約皆色黑而無光澤，可分兩大類：（1）爲製作成黑色者。因所用陶土之中，含有機物甚多，入窰燒之，而窰之構造不佳，溫度不能太高，而養氣又不充足，故燒成之陶器，其色仍黑，因養化之不完全也。此種陶器之陶胎恆較厚，又土質可粗可細，並有部分成紅色或灰色者。此種陶器，以古代時期論，可見於仰韶時期及殷商諸代。（2）因使用而成之黑陶。陶之顏色，原爲灰色、紅色、黃色、或其他顏色，使用之時，如以油類漬之，即成黑色。惟如陶質較厚，則陶壁之心（即內部），仍保持其原來之顏色（常見者爲灰色或黃色）。此種陶器，常見於龍山時期，如良渚、後岡（中層）等地。此外如仰韶時期、商殷時期內及周代等皆有之。此類陶器多無時間性，即不能代表某一種文化。此外尙有使用之時，因煙火薰燒，有游離炭質附於表面，而成黑色；此種黑陶，更無時間性矣。

因上述各種黑陶之不能鑒別，故考古學家常發生無法解決之爭執。例如：安特生始終不承認黑陶與彩陶產生之地層可分上下；因安氏在仰韶村開掘之時，發見彩陶與黑陶共生於同一之地層中，並不如後崗之可分黑陶層及彩陶層（註五）。因此之故，安氏雖未明言，實卽懷疑中央研究院諸人之工作及其觀察。

吾人最近之知識增加，此種爭執之起，或因地區不同之故而有不同之情形，或因雙方對於黑陶之鑑別不一致之故。換言之，卽安氏與中研院同人所謂之黑陶，並非一種，自不能有相同之地下情形也。

（註一）現在吾人使用之黑陶尙多，可勿庸論及。

（註二）Lanfer, B.: Chinese Pottery of the Han Dynasty. Leiden, 1909.

（註三）Wu, G. D.: Prehistoric Pottery in China. London, 1938.

（註四）裴文中：「中國古代之陶器」（未刊稿）。

（註五）安特生：「中國史前人類之研究」，頁七一至七八，一九四三年。

丙、黑陶文化與商殷文化之關係

黑陶文化，特別發達於中國東海之沿岸，更西及於河南（註一），在此區域，發達最盛之時期，是爲龍山時期。以城子崖論，龍山時期在商周代之前；以良渚而論，似在晚周或

漢（幾何印紋陶所代表之文化）之前；以後岡、大賚店而論，則在殷前。吾人由各地得此知識後，急欲得知之問題，卽此黑陶文化與商殷文化有何關係？

梁思永於最近期中，率直承認：在河南北部，「殷文化」之前，卽龍山文化，當中並未爲他種文化所隔離。此外，更承認兩種文化有若干平行發展之點，如陶器之形製相似，及其他器物之相類等。

按「殷文化」，或小屯文化，特別發展於河南北部（安陽），此種文化，當不能僅限於此區域，或由他處傳佈而來，或向他處傳佈。山東與此區域毗鄰，爲「殷文化」分佈所及之區，自爲意中之事。近幾年來，林森（F. S. Drake）曾於山東各地，廣事採集，採得陶器、石器、及銅器等物（註二）。其中之一部，彼謂屬於「商」代，實卽所謂之「殷」代（註三），或混稱爲商殷。因山東區域亦同時有黑陶及商殷文化發達，故吾人覺此二文化之關係，更爲深切。

由林森氏在山東各地之發見，及前述之不召寨遺址之改訂爲黑陶文化（見前）等方面觀之，吾人可再補充梁思永之說如下：（1）黑陶文化與商殷文化之關係，甚爲密切，同發達於山東及河南。（2）商殷之時，人類已發見冶銅之術，且至其末期如安陽小屯村所代表

之時期），冶銅器術甚精；反之，黑陶文化極盛之時期，無論在河南（如不召寨），或山東（如城子崖），或皆無銅器發見。（3）商殷時代之末期，有白色刻陶發見，製作甚精；黑陶文化發達最盛之時，無白色刻陶。（4）商殷時代之末期，有甚進步之文字出見，黑陶文化發展最盛之時，即最原始之文字亦未發見。（5）黑陶文化及商殷文化中，有甚多之物器，形製、及作法，均甚相似（詳見梁思永之著作）。

根據上述各點，吾人或可更進一步推論：黑陶文化至商殷之時，已漸次衰落，在山東河南區域，由商殷文化起而代之。商殷文化曾吸收黑陶文化之大部，但加入若干重要之成分如冶銅術、白陶、及文字等。此種重要之成分，若非由他處承襲而來，絕非短時間演變之結果。

因是之故，吾人推測：黑陶文化（或龍山文化）之後，尚有若干時間，始有商殷文化（至少是小屯文化）。此新文化，先曾獨立演變於某地區（如陝南），後更吸收黑陶文化之大部，而成此中國現時所知之最古文化。過此之後，商殷文化，更在黃河流域演變，而成中國文化，爲中國數千年來立國之基礎。

（註一）黑陶文化，曾否西及甘肅，尚待研究。

（註二）Drake, F. S.: Ta-Hsin-Chuang Again. The China Journal, Vol. 32, 1940, etc.

（註三）因現時吾人尙不知「商」文化如何，然據中國古史之說，商殷爲連續者，後者繼承前者，故吾人又時混稱爲商殷。

（著者曾以本文爲題，於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蘭州西北師範學院作一講演，由米泰恒先生記錄，記錄甚詳。惟講演係公開性質，許多專門問題，未加討論，頗感簡短。茲就民國三十四年時之舊稿，加以修改，以補講演時之不足。——著者誌）

三　人類的演變

一　人類演變的基本觀念

「人是怎樣來的？」一般人常想這個問題。但是我們若追溯以往，一代一代的向上推算，一直推上去，則不能再推了。有許多人都以爲人是和其他動物一樣，全是從較低級的動物慢慢進化（卽演變）而來的。於是有人說，人是從猴子進化而來。這句話好像是明白，實際上是不很明白。雖然人在演變的地位上比猴子要高得多；但是人和猴子，都是現代生存的動物，同是由其他更古、更原始的另一種動物演變而來。牠們的祖先，可以是一種動物，但經過很長的時間，演變而成兩個支派，性質固定了，再也不能由此變彼，或

由彼變此。關於這一個問題，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時間的觀念。我們所謂「人」和「猴子」，都是指現在的「人」和「猴子」說；在過去的地質時代，並沒有現代的猴子這種東西，以前的人類也和現代的不同。最初出見的人類，大概仍舊常用四條腿走路，不便直立，一切性質，與現代之猿，有許多相似之處；以後時代邁進，逐漸的演變成兩條腿永遠的直走的人類。這種變化，需要經過很長很長的時間，在我們的短短的人生過程裏，是不容易覺察出來的。一切動物能隨着時代前進，而逐漸演變的現象，完全是從縱的方面來着想（即時間），不能從横的一方面着想（即現代之動物界）。這是演變學說（或進化論）的基本觀念，應當首先瞭解。

二　人類的起源

關於人類起源的問題，一直到現在，還是一個不能解答的「謎」。人類最初到底是怎樣發生的？那時的人類到底是什麼樣子？諸如此類的問題，到現在誰也不能給一個正確的答覆。我們只能根據現在所有的知識來作一個推論，可是這種推論，我們還沒有方法來證實。至有關人類的起源學說很多，歸納起來，不外：(一)一元論說，即謂全世界上所有的人種，都是從同一個祖先演變而來的；(二)多元論說，則承認全人類有許許多多的種族，

每一個種族都有他們自己的祖先。

由於近代人類學、考古學、古生物學的進步，我們可以推測：當地質時代的第三紀（距今約爲七十萬至二三百萬年）末期，地球表面上、有一種動物，因爲還境的關係，生活在樹林裏，前肢和後肢沒有多大的區別，常同時用前後四肢行動。後來又因爲環境改變了，慢慢跑到陸地上來生活。又不知爲什麽，漸漸使用兩條腿來走路，結果，身體可以直立行動。現在我們還可以常常看見和人相近的猿及猴，有時也用兩隻腿立起來走路，看起來很不方便，也許當時的人類就是那個樣子。直立以後，頭部加大，腦量增加，智慧也漸漸的發達起來。這種最古的人類，更慢慢的用前爪（卽手）攫取東西，利用其他物件，與獸類鬬爭；此後卽漸漸脫離了獸的生活，而向人類這一方向演變。無論一元也好，多元也好，好像人類是由這樣的動物演變而來的。此後，再經過了很長久的時間，一點一點，一步一步，演變成了現在的人類。

三　人類演變的三個階段

（甲）猿人時期——第三紀人類的存在，直到現在，我們所知道的材料，還是不能證明。至第四紀初期（距今約爲四十萬至五十萬年），地球的表面上，突然出現了一種人類，

正好像在中生代的初期，忽然有爬行動物出現一樣。我們叫這個時期爲「猿人時期」。因爲那時的人類，在形態上，和現在的猿及大猩猩等，有很多相像的地方。這種介乎「人」和「猿」之間的動物，就是進化論始祖達爾文所謂的（Missing Link）。猿人的特徵是：額骨很低，腦容量小。按照腦容量大小計算，猿人是介於現代的人與現代的猿之間（現代人的腦容量約爲一、四〇〇c.c，猿人爲八〇〇——一、〇〇〇c.c，猿的腦容量爲六〇〇——八〇〇c.c.）。此外猿人的嘴部更向前伸，沒有下頷，身體有時還須要前肢來支持。這種動物，生存在四五十萬年之前，現在在很多地方發現了他們所留下的而已經變成了化石的骨骼。如北平附近所發現的「北京人」，爪哇發現的「爪哇人」，中國南部發現的「巨人」，和歐洲發現的「海德堡人」等。茲一一簡略，介紹於下：

（1）北京人——發現在北平附近，河北省房山縣周口店地方。周口店附近爲一由石灰岩造成的低山，當第四紀初期，「北京人」就居住在這些石灰岩所造成的洞穴裏。他們將吃剩的獸骨和使用的石器，棄置在洞穴之內，後來被泥砂土石等掩埋起來，經過數十萬年之後，骨骼內之礦物質增多，變成骨化石。三十年前，石匠開山取石的時候，發現了骨化石（卽龍骨）。從此而後，經過二十餘年有計劃的開掘與研究，證明其中一部分的化石，

確係人類者，我們稱爲「中國猿人」「北京種」(*Sinanthropus pekinensis*)。這是生物學上用的學名，俗名叫做「北京人」(Peking man)。

(2)爪哇人——發現於爪哇，學名爲「直立猿人」(*Pithecanthropus erectus*)，俗名爲「爪哇人」(Java man)。頭骨很小，最初現的時候，很多人懷疑他是一種病態；還有人認爲是小孩的頭骨，或者是一種長臂猿的頭骨。直至中國猿人發現以後，這纔確定他是介於「人」「猿」之間的「猿人」。

(3)巨人——是最近在中國南部（香港）藥舖裏發現的，只有幾個牙齒，比現在的人大一倍，生存的時代與「北京人」差不多，我們稱他爲「巨人」(*Gianthopithecus*)。這種研究，現在方纔開始，尙待我們在中國南部山洞中，去尋找大量的材料。

(4)海德堡人——在德國的 Heidelberg 附近發現，僅僅找到一個下牙床，牙床骨的構造像猿；但牙齒的構造則很像人。當時曾發生許多爭論，一直到「北京人」發現之後，纔證實了這是猿人之一種。

(乙)尼安德特人時期——一八八六年在德國北部第四紀中期（距今約爲二十萬年）的地層裏，發現了尼安德特人(Neanderthal man)的頭骨，一部像猿，大部又像人。最初人

們也都發生懷疑，不敢確定是人類的。到後來在法國，在意大利，在西班牙，在比利時諸國，相繼發現了相似的人類化石，證明這是在猿人時期之後，演變更近於現代人類的人類，大部性質，已與眞正的人類相近。

(丙)眞人化石時期——十萬年前眞人(*Homo sapiens*)出現，這種與現在人不同的地方，只是在人種上的差別，好像黃種人與白種人的差別。在歐洲發現的，有克魯馬努人種(Cro-magnon)；在中國有周口店的「山頂洞人」。智慧較尼安德特人爲高，且具有相當高的文化。

四　人類文化的演變

人爲萬物之靈，與其他的動物最主要的區別，是人類的智慧高，具有文化。文化也是隨着時代，漸漸演變的。最早的文化，相當於地質上之第三紀人類起源的時代，那時人與禽獸相差無幾，有人稱之爲古石器時代；但直到現在，我們還不能確實證明它的存在。人類文化的演變，也可分作三個階段，分述於後。

(甲)舊石器時代——又可分爲早期、中期、晚期三個時期。舊石器時代早期，相當於猿人時期，人類僅僅能夠製造粗糙而不規則的石器。舊石器時代中期，爲尼安德特人的文

化，已知製造有一定的形狀和一定用途的石器。至舊石器時代晚期的石器，製造技術則更進步，同時感覺到石器已不敷應用，於是利用獸骨、獸角等，製造各式各樣的用具。由於文化的進步，人類的生活也逐漸優裕起來，有時尚有精力漸漸發展到藝術方面，例如雕刻、洞壁壁畫等。舊石器時代的特點，是石器均是打擊而成的，卽石與石互相打擊，而製成石器。

（乙）新石器時代——製造石器的技術，較前更爲進步，其方法是在大石上磨製，具有一定而極有規則的形狀。除此以外，人類漸漸學會怎樣利用泥土，在火裏燒成各樣的器皿，是謂之爲陶器。陶器發明以後，人類生活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以前的人必須走到河邊去喝水，現在可以用陶器盛水、運水、儲水，從此以後，人類居住的地方，則不再受「水」的限制了。因此人類卽遷居到平原上，在平原上發現了生長着很多的植物，可以食用，後來更自己種植起來，這就是農業生活的開始。再由獵狩野獸而漸漸學會怎樣豢養牲畜。許多家族聚在一起居住，人和人關係漸多，於是雛型的社會組織便出現了。

（丙）金屬時代——新石器時代之後，人們感覺到石器和陶器不能滿足生活上的需要，於是在自然界裏又發現了另外一種新東西，如銅、鐵等，經過火燒之後，便可利用製做器

具，這就是「金屬時代」。中國在西曆紀元前一千四百年的殷朝，已經能製很好的銅器。周末發明鐵器，而盛行於漢初。此後人類文化進步，而到了現代的電氣時代等。

五　人類的將來

我們不明白我們的祖先是什麽情形，我們更不容易知道將來我們的子孫是什麽樣子。人類的將來是很有興趣而值得研究的問題。我們推測未來，除了憑藉我們的想像而外，我們更應當根據過去的歷史。地球的生成，經過了一個很長很長的時期，在地球生長最後的一個階段，出現了人類。根據現在古生物學研究的結果，各種生物演變的原則，差不多都是從小而大，由大而復小，最後趨於滅亡。人類演變的過程，也是如此。猿人的體格比較小，至巨人變為最大，現在又逐漸變小。假若這個原則是對的話，人類演變的將來（指地質時代而言），不成問題的是走向滅亡的路上去。我們更考察古代生物絕滅的原因，有下列幾種：

(1)身體各部不正常的發展，漸漸趨向病態。

(2)古代生物的滅亡，常因敵人的繁盛，現代人類的敵人是微生物（即疾病）。

(3)食物的缺乏，也能使一種生物走到絕滅的路上去。

(4)同種互相殘殺，也能使一種動物自行絕滅。

我們若分析現代的人類，身體發育很正常，這個原因，是沒有的。現代醫學很進步，可預防及醫治人類的疾病，消滅一切敵人(微生物)。至於食物方面，人類更不感缺乏。人類將來絕滅的原因，只有同種互相殘殺，即戰爭；換句話說，就是戰爭可以使將來全人類絕滅。我們現代的人類，為將來不完全絕滅，應該用我們的全付精力征服自然，利用自然，為人類謀幸福，不能互相殘殺，自取滅亡。

(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在蘭州大學講，米泰恒記)

四 人類的將來

大約在一個月以前，我在某大學講演，提到「人類的將來」，我說：根據古生物學及古人類學的研究，我們全人類，在不久之後，就要全行絕滅。因為當時是在講旁的問題，未得充分說明；想不到，因我這幾句話，使幾位同學很悲觀，且要放下書本，作逃世之想。我覺我應當再把人類的將來談一談，以免給一般青年人，種下一個惡果。

去年八月間，世界唯一的古人類學權威者美國魏敦瑞教授（Prof. F. Weidenreich）出版了一本書，內中他發表了許多關於人類祖先及起源的研究的新結果。他由他數十年研究所得，及最近數年間新發見的觀察，他得了下列的結論。

（一）人類起源於印度北部，那時候的人類，仍大部與猿類相同，只是小部的性質演變向人類方面而來。這種猿而像人的古動物，生存於地質時代的中新統，據最近按放射物質的估計，約在二千至三千萬年以前。

（二）印度猿而像人的動物，慢慢遷移到中國南部，如雲、桂、黔、湘諸省，在新環境中，演變而成「巨人」，已經可以叫作「人」了，因爲已有很多性質與人相近，與猿不同。這種「巨人」，住在山洞之中，平均的身體，約比現在的人高大至兩倍以上。巨人生活在中國南部之時，是地質時代的上新統，距今約有一百萬至八百萬年。

（三）中國南部的「巨人」的後裔，一支南行，經馬來半島至爪哇，演變而成「爪哇猿人」，大部的性質已經是「人」，能夠用兩腿直立行走，但身體則變小，僅僅比現代的人類稍大。另一支北行，至北平附近，住在山洞中，能用火，能製石器，是爲「中國猿人」。這兩種猿人生存的時期，距今約有四十至五十萬年。

(四)經四五十萬年後，中國猿人演變爲現在在亞洲生存的蒙古人種；爪哇猿人演變成現代的澳洲土著人種。

我們再由古生物學的研究，知道在從前地質時代，有許多種古代動物，一時發達繁衍甚盛，過了這個時期，全種族全行絕滅，一無所存。我們若只由動物身體的大小而論，一種絕滅的動物是由小而大，演變到最大的時候之後，則再變小，變小後不久卽行絕滅。例如：中生代的恐龍，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動物由小而大，再演變而至最大，需要一個很長的時間；由最大，而小，而絕滅，則需時很短。

我們反觀人類的演變如何？印度的似人猿，是由很小的靈長類，經過很長的時間演變而來；到中國南部的「巨人」的階段，是最大的；再由「巨人」演變成「猿人」，而至現代的人類，是變小了。這幾個過程，正是動物絕滅的過程，因此我們認爲人類之將來，是走向絕滅的途徑，不久（是地質上所謂之「不久」，並非幾年或幾十年之意），全世界上的人類就要完全絕滅，一無所存！當然，我們得承認魏敦瑞教授的研究是對的，而且其他動物的通例，也可應用到「人類」上去。

「人爲萬物之靈」，人類有智力，有能力，自然不能與其他動物一樣，聽其自然絕

滅。我們全人類應當合作起來，拯救這當前絕滅的危機。拯救的方法，若再用我們學古生物學的眼光看來，只有一個，就是不要再自相殘殺，不要再屠戮同類！換句話說，就是世界上不要再有「戰爭」的存在。一切戰爭製造者，戰爭宣傳者，及戰爭實行者，我們當以全人類將來為前提，羣起而攻之，使他們停止工作；若不如此，我們人類的將來，只有絕滅而已！

為什麼不自相殘殺，即可不致絕滅？我們可以考查古代動物絕滅的原因。原因雖很繁多，但可歸納成幾項：第一是自身發達的不正常，例如頭腦小，肢體大，無用途的器官特別發達等。我們人類的身體，構造異常精備，這第一項原因是沒有的。第二是所食用之物，因自然界的變化而絕滅。現在我們人類所食用之物，遍及全球，這個危險是沒有的。第三是敵人的繁盛。我們人類戰勝了世界的一切動物。現時威脅全人類生命者，只有微生物，即是疾病。但是近世醫學的發展，傳染病可以預防及治療，我們現在也不怕這種人類之敵——微生物了。第四是動物自己的同類相殘，互相吞噬。在地質時代生存的古動物，尤其是脊椎動物，這個例子很多，他們自相殘害的結果，是他們全種族的滅亡！

我們再看現在世界上的人類如何？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戰爭爆發，人類自殺同類，

經過數年之後，始行結束。二十年之後，有法西斯主義者起，倡導戰爭，由世界上的一角落中發動，引起了全世界上無一塊乾淨土。人們都在那裏互殺，被殺的就是我們同類的人！第二次世界戰爭結束了，但人類互殺的習慣未除。某國軍費的預算，是一個龐大的天文數字，某國祕密研究同時能殺人數十萬的某種武器，某國擴充軍備，某國不贊成裁軍。人類都似瘋狂一般，在計劃如何可以殺盡同他們同樣的人，在研究如何可以消滅另一種的同類。

一顆原子彈，能夠使敵人的廣島，一切生靈不存。科學的進步，由於戰爭製造者的獎勵，我們相信，二十年內，必有更凶的殺人利器出現。也許一顆什麼彈，可以同時殺盡一個省區內的人類；也許可以同時毀滅了一個大洲上的生物，你殺我殺，全人類非同歸於盡不可！一個國家，如有蓄意戰爭或進行戰爭者，就是他們要毀滅這一個國家的全體人民；世界上各地皆有這種人，就是他們要殺掉我們這由千萬年演變而成的全人類。他們是全人類的公敵！

我們再看看我國國內情形如何？我們實在不忍再講下去。假如古生物學和古人類學的研究，沒有根本錯誤的話，我們中國人的將來，就是在這一個飢寒的角落中，等着同歸於

盡，等着絕滅！

話又說回來，事情不會這樣簡單，我們不必因此而悲觀消極；相反的，我們應當積極聯合起來，共同拯救這個當前的危機。戰爭是人類自己製造的，人類自然很容易將它撲滅。爲個人利益而製造戰爭的人，佔全人類的極少數，用我們全人類的力量，自然很容易將他們剷除。今後只看我們全人類是否肯共同努力！

（原文載北平新生報，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論文。）

第二章　舊石器時代

五　中國史前人類生活之狀況（註一）

一　序言

經中外學者之努力，中國史前人類之研究，在近二三十年中，頗有進展（參考書一），至現在止，計吾人所知之史前人類，發見於中國境內者有二：（註二）一為中國猿人（註三）（*Sinanthropus pekinensis*）；一為周口店山頂洞內之眞人（*Homo sapiens*）化石（註四）。以上二種史前人類，吾人皆知其遺骸，由其遺骸，吾人可測知其體態形狀。此外吾人更發見此二種人類之文化遺物，由此文化遺物，吾人更可考查此二種史前人類文化之情形。

但以上各種研究，皆為客觀觀察之結果，即完全就已發見之實事，作忠實之記錄；至對於實事之解釋，則甚少述及。民二十年後，田野工作停止，吾人之研究，只限於室內；近更將室內之研究，亦行停止。吾國史前學之研究，方在初創，即行停頓，實為近代世界

學術界中憾事之一。

近著者因自身生活之困難，而思及史前人類之生活，故草擬此文。文內所述之史前人類生活之情形，皆係就已知之實事（facts），而加以解說（interpretation）。此種解說，亦皆有民俗學上之根據。當代學者若見此滿篇推測之文字，或不免譏爲「空談」。然吾人於不能進行他種眞實研究工作之際，只能以「空談」濫竽。

若嚴格論之，史前人類之生活，吾人實不可得而知之。然吾人若根據已知之實事，亦可測知其梗概。推測之結果，雖對科學上無甚大之補助，然亦可有益於研究原始社會及古代歷史者。此外，或更可引起一般人之興趣，將來多從事史前學之研究。

至本文中所根據之實事，皆有專文發表，讀者可參閱文末所附之各種參考書籍。因各人主觀之意見不同，各人對於同一實事之解說，亦可略異。尙望海內賢達，根據吾人已知之實事，另作解說，若能稍事理論方面之討論，以示吾人在學術上，尙努力未休，則雖證明著者所言有誤，亦當樂於接受也。

（註一）本文原稿爲英文，擬妥於民國三十一年，現就英文原稿改寫中文，與原稿內之意見，稍有出入之處。

又本文僅論及舊石器時代，關於新石器時代，則擬另文發表。

（註二）中國境內所知之史前文化尙多，然知之最詳，且知其人類之形態性質者，只有此二種人類（除仰韶時

期之人類）。

（註三）中國猿人發見於房山縣周口店之山洞內。關於中國猿人之研究，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爲我國學術界重大事件之一。至其年代，就地質分期而言，如第四紀（Quaternary）或更新統（Pleistscene）之初期；在史前文化分期中，屬於舊石器時代（Palæolithic）初期之初世。若以通俗之法計之，則中國猿人生存之期，距今約有四十至五十萬年。

（註四）山頂洞之眞人化石，亦發見於周口店，其時代爲地質時期中第四紀之末，距今約有二萬至四萬年。此眞人之文化，則屬於舊石器時代晚期之末世。

二　中國猿人生活之狀況

甲、中國猿人之壽命

吾人或以爲原始之人類，生活簡單，思想純樸，其壽命當較生於現代繁複社會中之我輩之壽命爲長。然經學者研究之結果，適與此種理想相反。據瓦斐哇氏（H. V. Vallois）推測之結果（參考書二），歐洲尼安德特人（Neandelthal Man）（註一）中，生活至四十歲以上者，約爲百分之五；在十一歲上下死亡者，約爲百分之四十。舊石器時代晚期之人類（註二），壽命至六十歲以上者，約爲百分之一；至四十歲而喪生者，約爲百分之一〇・八；在十一歲上下而夭折之兒童，約爲百分之二四・五。

中國猿人之性質，較尼安德特人者更爲原始，其死亡之期，似仍較早。據魏敦瑞氏

(F. Weidenreich)之推測（參考書三），中國猿人之三十九人中，計有：
死於約十四歲之孩童，佔百分之三九·五；
死於三十歲以下者，佔百分之七；
死於四十至五十歲之間者，佔百分之七·九；
死於五十至六十歲之間者，佔百分之二·六；
死亡者之壽命不可確定者，佔百分之四一·九。
魏氏謂中國猿人之短命，均由於「傷」亡，此傷痕可於其遺骸上見之。魏氏更進一步謂：中國猿人之死亡，實由於其同類「互相殘食」（參考書四），換言之，即當中國猿人生活之時，獵得其同類，與獵得牛鹿相同，用石器擊死之，食其肉，擊破其頭，食其中之腦；更敲碎其骨，食其中之髓。苟如此，則當中國猿人生存於周口店之時，其生命時刻皆在危險之中，可喪生於虎狼等爪牙之下，更可被其同類所屠殺。

(註一)尼安德特人，爲歐洲舊石器時代中期所發見之人類。
(註二)舊石器時代晚期之人類，如克魯馬努(Gromagnon)人種等。

乙、中國猿人之居住及其附近

吾人由各方面之研究，可知中國猿人居住於石灰岩之山洞中，洞在低山之中，此低山現名龍骨山。（註一）洞口向東，洞內時有巨石下落，洞頂亦時時塌毀。惟洞甚廣大，中國猿人或隱身於巨石之下，或藏形於洞內之小洞中，皆可避免危險。

距洞口甚近之地，卽有小河，河內有水，爲中國猿人飲水之地。低山之東南，爲廣闊至數百公里之大平原，平原之上，多爲草地，少有森林。亦偶有乾旱多砂之區。

草原之中，有馬，有牛，有犀牛，有鹿。鹿有二種，爲中國猿人之主要獵物。

森林及附近之山中，多猛獸，如虎豹熊狼之類。虎之中，有劍齒虎（*Machairodus*），牙齒扁平尖銳，中國猿人被其所噬者，當不在少。

乾燥多砂之區，有鴕鳥及駱駝等物。中國猿人，或取鴕鳥之蛋而食之。

山洞之西北爲高山，上有樹木，以朴樹（*Celtis*）爲最多。樹林之中，野獸頗多，除於樹木稀少之地樵薪外，中國猿人恐不敢涉足其中。

（註一）山洞內出產之骨化石，俗名「龍骨」，故名。

丙、中國猿人以樵獵爲生

吾人於中國猿人寄居之山洞中，曾發見「火」之證據（參考書五）。此種火，非天然之

火，乃人力所管理之火。管理火者，除中國猿人外，實無他種動物。若直接言之，卽中國猿人有用火之能力。原始之人類，發明火之用途，於其生活必有重大之改進，一可以燒烤獵得之獸，而熟食其肉；二可於洞口起熊熊之火，使猛獸不敢侵入；三可燒鹿之角及巨獸之骨，使易於割斷或敲碎。

有人謂，中國猿人洞內，所發見之朴樹之籽（卽核），爲此古人類食品之一（參考書六）。著者則以爲朴樹之籽，其中澱粉甚少，非至不得已時，中國猿人或不肯食用。據著者推想：朴樹可生於較乾旱之山地，卽樹木較少之地，其地猛獸較少，中國猿人可至其地，砍伐朴樹之枝幹，用爲引火之薪。至枝上之籽，不易脫落（參考書七），當卽連同攜至洞內。中國猿人知此種籽核，可以食用，或存貯之，以待嚴冬大雪之時，獵品罕有之際，取而食之。

吾人於中國猿人居住之洞中，發見大量之破碎鹿骨及鹿角等物，可知當時之主要食物爲「鹿」。鹿爲中國猿人所得，攜至洞中，以爲日常食品。

中國猿人如何獵鹿？用何武器？因吾人無所發見，實不可得知，亦不能推測。

惟獵鹿似有季節之關係。據步日耶（H. Breuil）之觀察，（參考書八）梅花鹿（註一）獵於

夏季及初秋；扁角鹿（註二）則多得之於晚秋及初冬。吾人若想像當時之情形，當爲：當夏季及初秋之時（或亦包括晚春），千百成羣之梅花鹿，就食於低山東南之草原中，渴則就飲山洞旁之小河中。中國猿人俟機獵之，以爲食物。至當晚秋及初冬之季，天氣漸寒，扁角鹿由北方移來，梅花鹿徙往南方較暖之地，此時中國猿人則獵巨大之扁角鹿。獵得之後，拖至洞內，燒而食之。

其他獸類無節令之關係者，如馬，如牛，中國猿人自可隨時獵之，以實其腹。

（註一）猿人時期之梅花鹿(*Pseudaxis grayi*)，較現代者稍大，或爲現代梅花鹿之祖先。

（註二）扁角鹿或謂之爲腫骨鹿，學名爲 *Sinomegaceros pachyosteus*，現已絕滅無存。其角長大扁平，其下顎骨粗圓，爲甚特殊之鹿。

丁、中國猿人所用之器具

爲抵禦外侮（如虎狼），爲同類殘殺，爲獵狩，爲樵採，爲割裂食品，中國猿人無時無地不需用器具。器具皆爲石製，可分兩大類：一類爲礫石石器，一類爲石片石器（參考書九）。

中國猿人由其所住之洞中潛出，至小河之旁，拾取巨大及適宜之礫石（註一），互相打擊之，使礫石之圓稜之一部，變爲粗鈍之稜角（或可謂之刃），此有鈍刃之礫石，卽可爲

敲砸之用。

中國猿人更於附近之山中，採取石英（註二）。採來之石英，置於一石砧（多爲扁平之礫石）之上，再以一石礎（多爲便於把握之礫石）連續打之，如此則石英成爲碎片（多長形不規則之石片）。中國猿人選其適當者，稍加修理，卽可爲割裂筋肉之用。

由中國猿人之腦型及石器之形狀，吾人推測：中國猿人使用器具之時，用右手時較用左手時爲多。

（註一）礫石卽河床上磨光而圓滑之石，俗謂之爲河光石，或鵝蛋石。

（註二）石英多爲岩脈石英（vien quartz），產於附近之山中。

三　山頂洞中古人類之生活狀況

甲、山頂洞中人類之年齡及家族（？）組織。

由山頂洞中，吾人所發見之人類遺骸，計共代表七人。據魏敦瑞氏之估計（參考書三）：

死於六十歲者，佔百分之一四。

死於二十至四十歲者，佔百分之二九。

死於童年者（包括初生之嬰兒），佔百分之四三。

年齡不可知者，佔百分之一四。

魏氏謂山頂洞內之七人，概爲一家族（參考書十），此家族中，計有一年約六十之老父，一爲約四十歲之母，一爲約二十餘之妾（註一），餘者爲其子女。

此老父爲一種民族中之人，其妻妾均爲由異族中掠奪而來之婦女（註二）。

魏氏更謂：此山頂洞內之家族，均同時遭受殺害，頭骨破碎，然後葬於此洞之內。但著者對此說，則持異議，認爲山頂洞內之七人，實大部爲自然（如疾病）而死亡者（參考書十一）。

（註一）魏氏亦於口頭談話時，有此種解說，實未見諸著錄。

（註二）在原始或所謂野蠻之人類中，掠奪異族之婦女，以爲自身之妻妾者，爲甚常見之事。然此亦非魏氏之說，僅著者之猜想，實爲不甚科學之說，尙望讀者以「小說」視之。

乙、居住及其附近之地

山頂洞中之古人類，亦居住於石灰岩之山洞中。洞在低山之山頂上，洞口向北。山下有小河，距洞口甚遠。此種人類欲飲水之時，似至少非經過半公里之山坡不可。

與中國猿人居住於此山下部洞中之時相比，此時低山之附近，樹木已漸稀少，仍以朴樹爲多。因此時之樹木較少，虎豹熊狼之類，多居住於山洞之內。

此山頂洞，時爲猛獸所佔據，人類則遠避之；至猛獸他去後，人類再棲止其內。低山附近之平原，少有草地及樹木。草地之上，有梅花鹿、赤鹿、及羚羊等。當時之人類，獵得此類野獸，當亦用爲食物。

平原之中，間有池沼，內有巨大之魚（註一），當時之人類，常就池沼而漁，食魚之肉，用其骨爲飾品。

（註一）此種魚，似爲鯖魚，即北京所謂之草包魚。

丙、漁獵生活

如上（乙）項所述，山頂洞內之古人類，或營漁獵生活。惜吾人未能發見漁獵之器具，不知其漁獵之方法。

丁、交通

吾人曾於山頂洞內，發見異鄉物三種：（參考書十一）（1）爲海蚶（*Arca* sp.），（2）爲厚殼蚌（*Lamprotula* sp.），（3）爲魚卵狀之赤鐵礦（即赭石）（Hematite）。當山頂洞中古人類生存之時，周口店附近之地理情形，約與現時者相似。如此，則海蚶當產於周口店東南之海中，距人類居住之山洞約有二百公里。厚殼蚌產於黃河之南，在周口店之南，約有

三百公里。魚卵狀赤鐵礦產於宣龍之區，距周口店約有山路百五十公里。而以上三種物品，均得於周口店之山頂洞中，當爲當時之人類所得來之物。

得來之法，或與他族「以物易物」交換而來，或由他族所掠奪而來，實未必卽全由此種人類所親身採得。然無論如何，必當時之人類，直接或間接有此交通之能力，而交通之範圍，能如上述各方途程之遠。

戊、衣飾

因吾人曾於山頂洞中發見骨針，故可推測當時之古人類，有縫級之能力。縫級何物？當爲衣服一類之物。衣服必爲鹿皮及其他獸皮所製。衣服之式樣如何？吾人則無法知之。

吾人實於山頂洞內，發見甚多有孔之牙齒，如鹿、狐、貛等之犬齒。此外尙有有孔之石珠，有孔之小礫石，骨墜（卽鳥骨製作之筒狀物，上刻劃之記號）等物。此類裝飾物，必皆以皮革穿之，繫於衣服或項臂之上。

己、器具

山頂洞中古人類之日常用器及用具，多爲骨角所製。刮削骨角器及割裂筋肉皮革，可用石器。此種石器，爲火石器所製，製作粗糙。

鑽石珠之孔及小礫石之孔，有石鑽；惟當時之石鑽，其尖端粗鈍，且鑽孔之技術亦不熟巧。

此外巨大之礫石，仍用之爲敲砸之具，與中國猿人所用者，大致相同。器具之中，最令人注意者，爲鹿角製成之短棒，表面削刮平滑，擦磨成光，上有刻劃之紋飾（惜不可辨識）。歐西考古學家，多謂此種角棒爲「指揮棒」(Bâton de commondement)，卽爲其家族或種族之領袖之信物。苟如此，則可使吾人之推論，如山頂洞中之人類已有家族或社會之組織之說，更爲有力。

庚、埋葬

埋葬已死之人之習慣，起源甚早，在歐洲約已見於舊石器時代中期。山頂洞內之一部，爲埋葬死人之地，並無若何疑問。埋葬之時，將其生前之衣飾及用器，似均一併殉葬，並於屍之周圍，散飾赤色之赤鐵礦細末。

至將屍體如何放置，因山頂洞內之葬地，曾爲動物或天然界之動力（如水冲等）所破壞，吾人已不可得而知之。

四　結語

上述中國猿人及山頂洞中之古人類，其生活狀況，吾人所知者，實甚簡略。若由社會學之眼光視之，實覺吾人所知者甚少。蓋因吾人所知之實事有限，故其解說，自不能過多。且推想亦不可過於理想，更不能想入非非，尤不可無中生有。中國境內，史前遺址之搜尋，尚在開始，將來之發見，實不可限量。將來如有新的實事，當可加多吾人之推論，即吾人對上述二種史前人類生活之知識，可增加也。尚望有志之士，共起努力，以滿足吾人之欲望。

至在未有新發見之前，讀者萬勿就著者之言，加以附會，有如指謂與中國古代傳說相脗合等；苟如此，則恐失於言之過多也。

附：本文引證之參考書籍

關於此二種史前人類之研究，已出版之書籍甚多，實不勝枚舉，約均發表於地質調查所及中國地質學會之出版物中，讀者可於此種刊物中尋見之。下述各參考書，皆為本文中所直接引證者：

(1)裴文中著：「中國史前學上之重要發見」，史學年報三卷二期，民國二十九年。

(2) Vallois, H. V.: La Duree de la vie chez l'Homme Fossile. L'Anthropologie, 47, pp. 499—532, 1937.

(3) Weidenreich, F.: The Duration of Life of Fossil Man in China and the Pathological Lesions found in his Skeleton. The Chinese Med. Journal, 55, pp. 34—44, 1939.

(4) Weidenreich, F.: Did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practice Cannibalism?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19, No. 2, pp. 49—63, 1939.

(5) Black, Davidson: The Evidence of Usage of Fire by Sinanthropus.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I, p. 107, 1932.

(6) Chaney, R. W.: The Occurence of Endocarps of *Celtis barbouri* at Choukoutien.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IV, p. 99, 1935.

(7) Chow, H. F.: The Familiar Trees of Hopei, p. 151, Peking, 1934.

(8) Breuil, H.: Bone and Antler Industry of the Choukoutien Sinanthropus Site. Pal. Sinica, New Ser. D. No. 6, p. 39, 1939.

(9)裴文中著：「中國猿人之文化」，中國古生物誌新丁種第十號（未出版）。

(10) Weidenreich, F.: On the Earliest Representatives of Modern Mankind Recovered on the Soil of East Asia. Peking Nat. Hist. Bull., Vol. 13, Part 3, 1939.

(11) Pei, W. C.: The Upper Cave Fauna. of Choukoutien. Pal. Sin., New Ser. C, No. 10, Whole Series, No. 125, 1940.

（原文會載中國學報第一卷一期，民國三十二年）

六　北京人

一　「北京人」是什麼？

今天所要講的「北京人」，不是話劇中的「北京人」，而是在北京附近所發現的一種最古的人類。遠在五十萬年以前的時候，北平的附近生存着一種介乎「人」與「猿」之間的人類，這種人類所遺留下來的骨骸，在河北省房山縣周口店地方發現。經過研究之後，我們知道這種人類是代表人類進化的過程中最初一個階段之一，在人類的歷史上，甚爲重要。我們給這種人定名爲「中國猿人」「北京種」，這是學名，即生物學上之名稱。另外給它一個俗名，叫作「北京人」。

二　「北京人」發現的經過

在中國的藥鋪裏，有一種藥材，叫作「龍骨」。所謂龍骨者，就是從前各種獸類的骨骼，掩埋在泥沙裏，經過許多許多年代的變化，骨骸裏所含的有機物質，爲礦物質所交換代替，完全變爲石質，叫作骨化石，中國舊名字叫龍骨，並不是龍的骨骼之意。

根據藥鋪中龍骨的來源，民國初年，我國政府鑛業顧問瑞典人安特生，在河北省房山

縣周口店的石灰岩洞穴裏，發現了大量的骨化石，送回瑞典國內，由專家研究。在這些材料之中，曾經找出來二個很像人牙的化石，引起了科學界人士的興趣。我國地質調查所遂派專人到周口店去採掘。至民國十六年，又發現了一個牙齒，經英人步達生之研究，認爲是介乎「人」與「猿」之間的一種人類，代表人類進化中最初的一個階段。全世界上學術界，對於步氏之說很注意，但大部分人不信他的說法，因爲他根據的材料太少。民國十七年繼續開掘工作，至十八年發見了一個完整的頭骨，完全證明了步氏研究和推論的正確。美國羅氏基金董事會予以經濟協助，在周口店地方遂開始大規模的開掘工作。同時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成立新生代研究室，專門從事於周口店的開掘與研究，並將調查的範圍推廣到全國各省。開掘周口店骨化石的工作，一直繼續到二十六年。日寇侵佔華北後，大規模的開掘，已屬不可能，而小規模的工作，仍在繼續不斷的進行着，直至二十八年，始因治安關係，不得不暫告停止，但室內的研究工作，仍舊繼續不輟。

三　研究的結果

在研究方面，可分以下數點來說：

(1)古人類學方面——經過多年的開掘，我們採得「北京人」的標本非常豐富，總計

有頭骨七個，下牙床十三個，零星牙齒六十餘枚，體骨十餘塊。「北京人」的特徵是：額骨與頂骨低平，腦量較現代人小（此點表示北京人的智力不若現代人高）；眼眶上部隆起，沒有下頷等等。以上諸點，均表示「北京人」確係介於「人」「猿」之間的一種動物。進化論始祖達爾文，早就認爲「人」與「猿」之間，在動物界中最相近，但仍有許多不同的性質，中間不能相連接。他認爲在這兩個動物中間，應該有一種動物連接，但是在現在的動物界中沒有了，應當生存在古的地質時代中。他叫這種動物爲失去的連鎖。今天所講的「北京人」，就是達爾文所謂 Missing link，是生存在四、五十萬年之前的一種介乎人與猿的動物。

（2）地質學方面——周口店附近有許多低山，山中主要的岩石爲石灰岩。這些石灰岩，經過了很久的侵蝕與冲刷作用，造成了許許多多的洞穴和裂隙。北京人曾經居住在這些洞穴裏，常常把吃剩的獸骨和石器，拋棄在洞穴裏。再加洞頂上塌下來的碎石塊，及風雨吹冲進來的砂土，經過很長的時間之後，這許多東西凝固起來，便造成了洞穴的堆積。從華北各地地質與地層上的對比，我們知道這種堆積的時代，是屬於第四紀或更新統的初期，據最近的推算，知道這個地質時代，距今約爲四十萬至五十萬年。

（3）古生物學方面——在周口店附近的石灰岩洞穴裏，不僅僅有「北京人」的化石，且有各種動物的化石，而種類非常之多，卽歐亞大陸北部所應有的動物，幾乎完全有。種類約有數十種，每種常有數千個個體來代表。這些動物，除一小部分繼續生存到現代外，大部分都因爲不能適應環境，而致滅亡。從古生物學的研究，也證明了這些動物是屬於第四紀的初期，「北京人」卽那時生存，而向「人」的方向進化的一種動物。

（4）考古學方面——民國十九年以後，在發見北京人化石的洞穴裏，還發現了很多的石器，同時並發現了「北京人」用「火」的證據。現在我們用火是平常而又平常的事，可是在原始的人們，卻是一件了不起的事情。從人類發見了火，而能使用它之後，在人類的進化史上，發生了一個劃時代的變化。以前人們不知用火，一切的食物都是生吃，當他們曉得用火之後，把肉燒熟再吃。熟食可以提高食物營養的價值。人類在各種動物裏，算是比較軟弱的一種，時常有被猛獸捕食的危險，在他們發明用火之後，可以用燃火的方法作爲自衞的工具，因野獸不知火爲何物，不敢接近。這點也說明了最早的人類的智慧，已經超乎其他獸類之上。北京人已經能夠用火，北京人也能製作及使用石器。石器的原料多取自河床上的礫石，由打擊而成，形狀頗不規律，用途亦不限定，如切割、錐鑿等均用一種

石器。石灰岩洞穴的前面，曾有河流經過，北京人時常走到河邊去飲水。在稍遠的地方，是生長森林的平原，在這些樹林裏，有許多扁角鹿和梅花鹿的鹿羣，這兩種鹿都與現在生存的鹿不同。「北京人」獵取獸類，作爲主要的食品。我們在鹿角和鹿骨上面，有時可以看到火燒的痕跡，足以證明北京人已知將獵得的鹿用火燒熟了吃。可是那時他們採取什麽方式去獵取他們的食物，直到現在，還不能知道。北京人不僅獵食獸類，也有人吃人的現象，此點可從人骨上常有被打碎的痕跡證明。北京人沒有社會組織，好像僅有家庭的關係，因爲在發掘的洞穴裏，我們只看到男、女、老、幼，好像代表一個家庭。北京人的壽命，普通爲十餘歲，能夠生長到成年的很少。四五十歲的老年人，更屬少見。那時北京人還不知道埋葬的方法，人死以後，任意拋棄在地上，這點與一般的禽獸，尙無多大的區別。

四　將來研究的希望

由於北京人的研究，我們已漸漸知道中國的境內，曾有最古的人類生存。此外尙有「河套人」及周口店「山頂洞人」等，可代表更進化的人類。到現在止，在中國可以得到人類進化的各階段的化石，可以完全明瞭人類是如何演變到現代的樣子。最近荷蘭古生物學家孔尼華，在中國南部發現了三個「巨人」的牙齒，這種「巨人」，要比現在的人大二倍。

我們相信將來一定有更多的巨人標本發現，研究起來，更有興趣。考古學家與歷史學家，都認爲中華民族是由我國西北遷移到中原。且世界上著名古生物學家，也有說人類起源於我國的西北者。我們如能不斷的繼續努力下去，我們相信在中國可有更重要、更有興趣的發見，特別是在我國西北甘、寧、青、新諸省。今後只看我們學術界的人們是否肯努力下去！

（此係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在蘭州國立科學教育館之講演，由米泰恆先生記錄者，曾載二十五日甘肅民國日報專論欄內）

七　周口店中國猿人文化研究之回顧

周口店位於房山縣縣治西八里，距北平西南約四二公里。平漢鐵路局因爲向外運輸石灰、煤炭、及石料等，於一九〇一年由琉璃河修一支路相通。周口店在戰前因爲出產大量的建設材料，曾繁盛一時。然而自抗戰軍興之後，這個地方，屢遭軍事的破壞，以致灰煤各窰相繼停工，農民破產，已將這很繁華的周口店，變爲一個死氣沉沉的地方。

在周口店之西，靠近車站的左方，有一座奧陶紀石灰岩構成的低山，只比河北平原高出九十米。這座低山，因在上新統之前受了地下水浸蝕的影響，造成了許多洞穴和裂

隙，後來地面上升，露出地表。我們所發現的中國猿人，在更新統初期的時候（約距今五十萬年），曾以這些洞穴，當作了他們的家，住過很久的時間。

周口店的開掘工作，是由一九二六年開始，一直到一九三七年，纔因中日戰爭而停止。在附近不出六方里的區域裏，總計有十六個地點，產有脊椎動物化石。但是有猿人遺骸的產地，祇限於第一地點——卽中國猿人產地。與中國猿人共生的哺乳動物羣中，有幾種是只生於更新統的初期，到後來便絕滅了。這可以證明中國猿人是生存於更新統初期。

周口店開掘時間既久，中國猿人的材料之發現，亦很豐富。這許多材料雖經魏敦瑞教授研究完畢，著有專論，但所有一切標本，均於日本佔領期間遺失。這是科學上的一個極大的損失。

在中國猿人洞的地層中，發現有大大小小的「灰層」，其中埋藏着被燃燒的骨角和石塊，還發現了少許的木炭。這可以證明中國猿人佔據這個洞穴時，有「火」的存在。並且灰燼是一堆一堆的，而限於一定的區域，這足使我們相信：在五十萬年前，中國猿人已能控制「火」了。「火」爲人類生活上最重要之一，史前人類有「火」的發明，表示人類已有極大的進步。

由研究的結果，得知中國猿人雖富有原始性質，但與猿類迥然不同，他已具有「文化」。可惜物價正在膨脹中的我國，我們沒有力量使這偉大的科學工作繼續進行。中央地質調查所的預算中，決不能擔負這筆全部開掘的經費，不得不使這種工作暫時停止。我們希望，中國的情形好轉，能夠使這有關人類祖先的研究，不致一直的停止下去。

周口店的開掘工作，雖然在一九二六年就開始了，可是對於石器和骨器，到一九三一年纔開始注意。因此中央地質調查所於一九三一年及一九三五年，曾兩次聘請法國考古學威權者步白耶教授來華，參加研究工作。骨器爲步氏個人所研究，著有論文，於一九三九年發表（註一）。關於石器方面，則規定由步氏及余共同研究之。

吾人對石器之研究，實起於一九三一年。余並著有簡單報告，發表於中國地質學會誌（註二）。至一九三五年春季止，發現之石器，數量甚多，幾達數萬件，俱經步氏詳加研討，依研究之結果，纂一法文稿。並於一九三七年譯爲英文，惟因經費關係，未能發表。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所發現之標本，尤爲豐富，並有很多式樣，乃前所未見者，實有增訂前文之必要。余遂自一九三八年起，依據步氏所論，開始從新研究。至一九四〇年始脫稿，不意珍珠港戰起，是文乃無法發表。後來原稿又因日敵佔據北平時，失散一部。

下面為余於勝利後，對於石器研究的節要。曾經過十年之反復推敲，故對余及步氏之最初見解，不無稍有變異之處。

關於周口店中國猿人產地之石器工業，有下列三種之重要特徵，茲簡述之於後：

(一)眞正之石器甚少（即有第二步修製工作者），無第二步修製工作之石片甚多。

(二)工具之用途，並未「分化」，即如一件工具，可用於刮削與割切，又可用於鑽鑿。

(三)工具皆具有「個性」，即每件工具有每件工具的式樣，而無多數同樣工具，可屬於某一種式樣者。

周口店中國猿人產地之石器，按製作方法，又可分為兩大類：(一)礫石工業，及(二)石片工業。前者用礫石所製成，其原來之石面尙保存；後者為由礫石或其他原料打擊下來之石片作成。

礫石工業根據它的製造方法與式樣，可分兩種：如斧形者，由長形礫石製成；鎚形者，由圓形礫石製成。石片工業可分為六種：(一)石核工具，(二)尖狀器，(三)刮削器，(四)平圓形器，(五)兩端刃器，及(六)雜形器。

上述之分類，為余依據多數標本之試行性質，其實余前已言及中國猿人之石器，具有

「個性」，並無彼此相同者。

總括言之，據吾人所知，周口店中國猿人文化，乃爲一十分特殊者，在上萬件的石器中，無一與歐洲各史前文化期中相同者，故不能與歐洲舊石器時代之工業互相比證。吾人只能由地質時代而推知彼此之關係而已。

（註一）Breuil, H.: 1939. Bone and Antler Industry of Choukoutien Sinanthropus Side. Palaeo. Sin., New Ser. D, Whole Ser., No. 117.

（註二）Pei, W. C.: 1931. Notice of the Discovery of Quartz and other Stone Artifacts in the Lower Pleistocene Hominid-bearing Sediments of the Choukoutien Cave Reposits.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I, No. 2.

（原文爲英文，曾載北平英文時事日報，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由賈蘭坡先生譯爲中文。）

八　河套之史前文化

——附新石器時代——

「河套」，又稱鄂爾多斯，卽內蒙古之伊克昭盟（註一）。河套地方，土地肥沃，自遠古以來，久爲人類寄居之福地，故其地之史前遺址甚多，惜國人對其地不甚注意，所知頗少。民國十二年時，法國神父桑志華(Père E. Licent)及德日進 (Père P. Teilhard de

Chardin)二氏，以三聖宮(St. Jaques)天主教堂爲根據，在河套地方，從事考古及地質調査工作。其後桑德二氏，又續至其地數次，發見舊石器時代之遺址及遺物甚多，實爲我國研究史前學者之重要材料。現就二氏已研究及未研究之材料及他人所得之材料，重加整理，就著者所見，爲文如下。

（註一）河套本非一定之政治區域，約指黃河灣曲以內，及長城以北之地域而言。本文中所言各地，頗多在現時之寧夏及陝甘北部者，若按自然地理之區分，亦可列於「河套」之內。

一　舊石器時代

甲、黃土底部礫石層之石器

「黃土」(Loess)爲第四紀中期之風成堆積，分佈於黃河流域陝、甘、豫、晉諸省。至河套地方，則在黃土區域之北，由南而北，黃土漸次減少，而代以砂質黃土或河湖堆積。但在河套之南部（卽陝甘之北部），則間有甚厚之黃土，與其他區域者性質相同。黃土之底部，普通皆爲一礫石層（Basal conglomerate）。蓋當黃土生成之前，中國北部或爲一雨量較多之時期，水流冲積，而成此礫石層。礫石層生成之時，氣候適宜，故寄居於陝甘區域之人類頗多。至黃土生成之時，氣候乾燥寒冷，不宜於人類之生活，故人類漸次移徙於河套。

黃土底部之礫石層中，至今所發見之石器尙少，不足確定其在文化上之價値，故尙難定爲一文化時期。茲將吾人所知，就河套區域之零星發見，分述如下：

（1）準葛爾河流域　民國十九年時，德日進及楊鍾健二氏赴陝晉調查地質，曾於河套之東部，準葛爾河流域（現陝西省北部），由黃土底部之礫石層中，採得石器數件，均爲石英岩礫石打擊而成，甚爲粗糙，當爲舊石器時代之遺物。其後民國二十一年，二氏重遊其地，又採得石器數件，與前採者相似。同時二氏又於山西之保德及陝西之吳堡，亦由黃土底部之礫石層中，採得同樣之石器。

（2）油坊頭　油坊頭在榆林西南，長城附近，現已劃於陝西轄境之內。桑志華及德日進二氏，於民國十二年時，由油坊頭附近黃土底部礫石層中，採得石器數件，亦爲石英岩礫石所製，如削刮器及扁圓器等。

（3）甘肅慶陽（註一）　民國九年之時，桑志華於甘肅慶陽之北，由黃土底部礫石層中，曾採得石器數件，與上述二地者相似。以發見之時間而論，此爲中國舊石器時代之石器發見最早者。

以上所述三地點之石器，均皆相似，且發見於相同之地層中，當爲一種人類所遺留之

物。計其石器之特點有三：一、同用石英岩(約為寒武紀以前時代之岩石)、礫石(即河水磨光之圓石)製作石器；二、製作之法，同將礫石打擊使破，再沿一邊緣繼續打擊，成扁圓形，或成一邊之削刮器，即行使用；三、多為石核(Nucleus)製成之石器，石片(Flake)石器甚少(此或因所發見者尚少之故)。

上述各地之石器，當為黃土生成時期以前，底部礫石層生成之時，在此河套區域寄居之人類所遺留。論其地質年代，當為更新統中世(Middle pleistocene)之初期。此種人類，在陝、甘、晉、豫諸省或分佈甚廣，惜至今尚無發見。至就文化而論，當為舊石器時代中期(Middle palæolithic)之初，或相當於周口店第十五地點時期。惜至今發見尚少，不能確定為一文化期耳。

(註一)甘肅慶陽，就政治區分而論，實難劃入河套區域。但石器發見之地，在慶陽之北，按黃土分佈而論，實為黃土區域之北邊，再北則為砂質黃土矣，故其地亦可勉強列於河套區域。更加所發見之石器，與其他二地者相同，實不能不同述於此。

乙、河套文化期——舊石器時代中期

「河套文化」(Ordos industry)，為中國舊石器時代中期(Middle palæolithic)文化之代表者，因發見於河套地方，故名。且此種文化，在地質時期中，佔一特殊之階段，即更

新統(Pleistocene)之中世，又以史前時期論，則謂之爲「河套文化期」。

在河套區域，由南向北，黃土堆積，漸次變爲砂質黃土及河湖堆積 (Sandy loess and Lacustrine deposits)，已如上述。眞正黃土中之化石及人類遺物，發見者至今尙少，惟河套之砂質黃土中則頗多。著者推測其因，概爲黃土時期，在晉、陝、甘之中南部，氣候乾燥，北風吹來，黃色微塵，瀰滿天空，有如今日北京冬季之情形，即當時黃土生成時之現象。是以人類生活不甚相宜，至少有一部分之人類，漸次北移，而遷至河套。當時河套之氣候，雖未必不同樣寒冷，但雨量較多，狂風較少，其地自勝於陝甘南部。若著者此種推測不誤，則舊石器時代中期人類之遺跡，於晉、豫、陝、甘之眞正黃土中求之，自不可多得；反之，若於河套及其附近求之，則希望可無限也。

（1）發見之經過及地點

桑志華及德日進二氏，於民國十二年，至河套地方，作考古及地質之研究，其結果則發見中國舊石器時代之文化，推翻前人謂中國境內無舊石器時代人類寄居之說。二氏之發見，及其工作，在學術上之價值甚大。民國十二年後，桑德二氏又至其地者三次，每次皆雇工數十名，正式開掘，其地層之研究，甚爲詳盡，所獲之標本極多。現二氏所採之標

本，一部保存於法國巴黎國立天然博物院(Museum d'Histoire Naturelle)，一部保存於天津北疆博物院(Musée de Hoang Ho Pai Ho)（註一）。

計桑德二氏，在河套區域中所發見之舊石器時代之重要地點有二：一、爲水洞溝，在寧夏東南，阿善烏拉山之東北麓，現劃歸寧夏省境內；二、爲沙拉烏蘇河之兩岸，小橋畔附近（註二）。二地附近之第四紀堆積物，或爲黃土，或爲砂質黃土，或爲河湖堆積。其區域約皆在黃土區域之北緣。

（2）地層及化石

水洞溝者，桑德二氏指紅山堡及淸水營二地間之區域而言，適在長城之南。其地有小河，河之兩旁，有二十公尺及五十公尺之階梯，二十公尺之階梯，爲黃土堆積所成。此地之黃土，一部甚爲純粹，一部含有細砂，二部漸次變化，當爲同時期之堆積物。

桑德二氏於純粹之黃土中，發見人類寄居之地，均爲薄層，或一層，或二層，各地不同。此薄層中，含石器甚多。發見之地層，均在黃土底部礫石層之上，其時代當較礫石層中之石器較晚。惜此地之化石甚少，且多不完整，與沙拉烏蘇河地點之比較，實皆賴地層之位置。

沙拉烏蘇河之兩岸，多沙丘及河湖堆積，眞正黃土則缺乏之。但由此地至油坊頭之途

中，可觀察由黃土漸次變爲河湖堆積之現象。桑德二氏對此觀察，頗自信其正確無誤（註三）。由此觀察，可證明沙拉烏蘇河兩岸之河湖堆積，與黃土爲同時之堆積，惟其「相」(Facies)不同而已。

沙拉烏蘇河兩岸之河湖堆積，或二十公尺及三十五公尺之階梯。桑德二氏於三十五公尺之階梯下部，發見富有化石之層甚多。化石之保存完好，惟石器較少，適與水洞溝之情形相反。據桑德二氏之觀察，沙拉烏蘇河之河湖堆積，漸次變爲黃土，此地產化石之地層，其年代當與水洞溝產石器之地層相同。

以上二地所產之化石，皆由布勒(M. Boule)及德日進研究。重要之種類如下：

象(*Elephas of namadicus*)

披毛犀(*Rhinoceras tichorhinus*)

河套扁角鹿(*Cervus ordosianus*)

王氏水牛(*Bubalus wansjocki*)

洞穴鬣狗(*Hyæna spelæa*)

轉角羊(*Spirocerus kiaktensis*)

野驢（*Equus hemionus*）

赤鹿（*Cervus elephus*）

以上各種化石，保存均甚完好，且常有全身骨骼完整無缺者。上述各種之中，除野驢及赤鹿外，均爲已絕滅之種。現代尙生存之動物，除野驢及赤鹿外，種類尙多。就其化石羣之綜合性質而論，其年代當爲更新統中世（Middle pleistocene），與黃土中所發見之化石羣，年代相同。

（3）人類化石

由上述河套之二史前遺址，桑德二氏發見之人類化石甚少。計確與前述之化石同一地層中發見之人類化石，僅有一門齒（發現於沙拉烏蘇河）。此古人類之門齒，由步達生（Davidson Black）研究。步氏認爲此齒約爲七八歲之兒童者，爲鏟式典型（Shovel-shaped type）者。因所發見之材料甚少，由人類化石之研究，其結果頗不重要。

（4）石器及骨器

桑德二氏由水洞溝及沙拉烏蘇河所採之文化遺物，由步日耶教授（Prof. Henri Breuil）研究。惟步氏對於沙拉烏蘇河所採之碎骨，多認爲骨器，雖尙無專文發表，但曾於有關之

論文中，一再說明。就吾人所見，此種碎骨實多非人力破碎者，即或有之，亦未必爲製作骨器而破碎之者。至眞正之骨器，僅有一件，上有菱形刻劃之溝，其用途不明。此骨器發見於沙拉烏蘇河，但其發見之地層，則不能確知。

至於石器，則製作之原料概爲石英岩，僅於沙拉烏蘇河發見少數之燧石（Chert）石器。石英岩之顏色，約爲褐紅色、灰白色、及灰綠色，爲寒武紀以前五台系生成之岩石。製作石器之時，亦多採用礫石，或因此區域中，無其他式樣之原料。製作之法，多將礫石打成石片(Eclats)或長石片(Lames)，然後加以修理，使成器具。使用石核(Nucleus)者頗少。按形狀論，其重要之石器如下：尖狀器(Pointes)，與歐洲之莫斯特時期(Mousterien)者相似；長刮器(Grattoirs)，與歐洲之奧瑞那時期(Aurignacien)者相似；雕刻器(Burins)及各種之削刮器(Racloirs)等。

據步日耶教授之意，總觀石器之製作方法及石器之型別，一部似歐洲之莫斯特時期者，又一部似奧瑞那時期者，其文化當介乎二者之間。

按著者之意，此種石器之全體性質，實難與歐洲任何文化期者相比較，因原料不同（歐洲多採用質純之火石—Silex），製作方法自異，所成之型式，亦難相同；即令偶有相

似者，亦僅偶然之現象，非盡人意所爲。故著者主張當以中國之史前文化期互相比較。現中國之舊石器時代文化，已知有三代表者：最古者爲周口店之猿人文化期(The Sinanthropus Industry)；最新者爲周口店之山頂洞文化期(The Upper Cave Industry)；介乎二者之間者，卽此河套文化期。無論由地質層序、化石及石器上之研究，皆可確定三者之前後次序。

(註一)現已改爲地質生物研究所(Institut de Géo-Biologie)。桑志華神父已因老退休，現居法京。
(註二)沙拉烏蘇河，又名無定河或紅柳河。小橋畔在陝西靖邊西北，現劃歸綏遠境內。
(註三)近數年來，德日進對此觀察之信心漸減，謂沙拉烏蘇河岸之河湖堆積，或較晚於黃土時期。

丙、舊石器時代之零星發見

著者曾云：當黃土時期，因氣候關係，人類曾有一部向河套遷徙。上述之「河套文化」，僅爲當時之一代表者，所佔之時間頗短，發見之區域有限。由黃土底部礫石層堆積之時起，至黃土堆積生成之後，其間爲時甚長，人類文化之演進，尙不知經過若干之程序；且河套及其附近，地域廣泛，古人類之遺址，自不僅限於水洞溝及沙拉烏蘇河二地也。玆就所知，略舉舊石器時代之發見如下：

舊石器時代之時間頗長（黃土時期僅當其中期或中期及晚期），我國所知之古人類文

化尙少。將來研究之結果，尙不知如何區分，而爲若干文化期。故將此處之零星發見，另段說明。

再上述水洞溝及沙拉烏蘇河之附近，亦有舊石器時代之石器發見，因仍可歸入「河套文化」範圍內，不再重述。

(1)河套南部及其附近　桑志華氏曾於民國九年，於甘肅慶陽之北，採有舊石器時代之石器。除前所云之黃土底部礫石層之石器外，餘均發見於黃土中。此區域之黃土，間有砂質，已不甚純粹。桑氏發見石器之地，位於底部礫石層之上約七公尺，且與一象牙化石共生，其時代或亦相當於水洞溝者。

桑氏由此區所採之石器，均爲石英岩所製，甚爲粗糙，厚度甚大。但因標本之數目甚少，頗難知其文化特性。

(2)河套西部及其附近　由河套西部及其附近，零星發見之舊石器時代之石器頗多，其重要區域如下：萬巴拉寺(註一)、寧夏之中衞、及三聖宮三地之附近。

由萬巴拉寺，桑德二氏曾採得舊石器時代之石器甚多，惟多由地面所拾得，少數由地內掘出。石器均爲風力所侵蝕，稜角處失其尖銳性。石器爲石英岩之小礫石所製，多爲石

片再加修理而成。據步日耶教授之意，此處石器與水洞溝者頗相似。

由三聖宮附近，天主教諸神父及楊鍾健等，曾前後採得石器頗多，似均屬舊石器時代者，如石英岩製之扁圓器、刮削器等。此種石器亦爲風蝕，亦爲地面採集之物。但此區域尚無新石器時代人類之遺址及遺物發見，此處石器之爲舊石器時代之產物，似無疑問。此外桑志華曾於此區域中，採得一尖形石器，爲一火山石核所製，兩邊及兩面均修理精細，頗似新石器時代之遺物，然因此區域中尚無新石器時代之遺址發見，或此石器亦當歸入舊石器時代，即晚期之舊石器時代也。

民國二十一年，德日進及楊鍾健二氏曾參加中法科學考查團，於寧夏中衞之南，黃河西岸，發見甚多之石器及石片。發見之地層，在砂丘之下，三門系統紅土之浸蝕面之上，其地質年代當爲更新統，石器之年代當爲舊石器時代。中衞之石器，亦爲石英岩所製，多爲石片及長石片而加以修理者。此地所產之石器甚多，惜楊德二氏對其地未能多加考查，及多事採集。

（3）河套東部及其附近　在舊準葛爾旗（即現陝西北部）及其附近諸地，除黃土底部礫石層中有石器發見外，由黃土或其相當之堆積物中，亦採有石英岩之石器頗多。如河曲

縣之南，其地石器石片甚爲豐富，概爲舊石器時代人類之遺址，將來頗有重行採掘之必要。次如神木之東，永興堡附近，亦有石器發見，但此地之石器，或發見於黃土底部之礫石層中。

又如榆林附近之魚河堡，則有石器甚多，或爲古人類之工作地。此地之石器，產於砂質堆積中，與沙拉烏蘇河之河湖堆積頗相似。至吳堡附近之宋家川，更爲產舊石器時代石器之重要地點。其地石英岩、石器、及石片堆積遍地，均在黃土階梯之上。當知其地，人類之遺址甚多，尚待將來之詳細考查。

(註一)譯音，在水洞溝之北，桑氏之原文爲：Wambara Sseuo

二　新石器時代

甲、細石器文化

「細石器文化」(Microlithic culture)，分佈於東北、蒙古、新疆一帶，爲新石器時代北方特有之文化。約在同一時期，我國中原地區，如陝、甘、晉、豫諸省，則爲具有「彩陶文化」之人類所棲止，卽安特生(J. G. Andersson)氏所謂之「仰韶時期」是也。

細石器文化與彩陶文化之關係，至今尚不甚明悉。二者約以長城一帶爲界（註一）。在

長城附近，二者可發見於一地，如張家口附近之高家營子及錦西縣附近之沙鍋屯。惟至今尚無人將有二種文化之地點，從事地層層序之精密研究，故二者是否有時間上之先後，現尚難有正確之答覆。

河套地方，亦爲此二種文化接觸之地，僅就地理上言之，卽爲史前學研究之重要區域。茲先將細石器文化之發見地，分述如下：

(1)沙拉烏蘇河區域

沙拉烏蘇河附近，桑德二氏發見舊石器時代之遺址外，尚有新石器時代人類之遺跡。含舊石器時代遺物之河湖堆積之上，有黑色土，厚度不等，在草原之頂，或階梯之上部。此種黑色土中，卽富有新石器時代之遺物。在舊石器時代遺址之附近，桑德二氏曾採得新石器時代之石器頗多，如黑灰色之籃紋(?)陶片、磨光石斧、及微小之石器等，此微小之石器，均爲玉髓及石髓所製，間有火石及燧石製者。工作方法：均由極小之石核，打下小石片或細長石片，再加精細之修理工作。就石器之原料，製作之方法及石器之型式而論，爲細石器文化時代之產物，毫無疑問。

距舊石器時代遺址稍遠之地，卽河套之南部，有二新石器時代之遺址，頗爲重要：

一、爲孛羅巴爾蘇(Boro Balgassoun)。法國神父 Mostaert 曾由其地採得甚多之石器，均爲火石或石髓所製，確爲細石器文化之典型標本。就中有一石製箭簇(?)，原料爲石髓，三角形，下邊凹入。此種石器於林西發見甚多。二、爲小橋畔。在小橋畔村之南，新石器時代之遺址甚多，遺物之多，桑志華氏驚爲少見之地。細石器文化之細小石器，如柱狀小石核、小長石片、小削刮器、小尖狀器及石箭簇等，無一不備，且數量甚多。較大之石器，則甚少見。石環及陶環，發見頗多，大小不等。其中工作最完美之遺物，當首推石製之小珠，大者直徑僅及四公厘，磨製光滑，鑽孔圓正。至於陶器，則皆爲質地粗糙者，其色灰黃，內含石英岩之粗粒，似爲手製，外有粗籃紋，形體甚大。此種陶器，除河套區域外，尙甚少見，或因其地之原料使然。

(2)水洞溝附近　當桑德二氏開掘水洞溝舊石器時代之遺址時，曾於黃土生成之階梯之上，採有新石器時代之遺物，如石斧、細小之長石片、小削刮器、柱狀石核等。發見此種石器之地層，或爲黃土上之黑色土，或爲砂土堆積，其地質年代當在第四紀之後。至按此地之石器性質而論，此種細小之石片及石核等，當屬於細石器之文化，不容疑問。

(3)黑流兔河區域　民國二十一年時，桑志華氏重至河套，在黑流兔河附近（橫山縣

北）發見甚多之新石器時代遺址。桑氏採集品中，有小石核、小長削刮器、及小長石片等，當屬於細石器文化者。

（註一）自有數處，並非以長城爲界。

乙、彩陶文化

桑志華氏於民國二十一年及二十四年時，重至河套之南部，即沙拉烏蘇河之下游，其主要之目的，爲採集雷龍灣（註一）之化石。但同時桑氏發見彩陶文化之遺址，亦爲桑氏在史前學重要發見之一。桑氏所採各物，尚未研究，就著者之初步觀察，可歸納其結果如下（註二）：

（1）發見之地點

彩陶文化發見之地，皆在橫山縣西北，沙拉烏蘇河（無定河）之兩岸。重要地點，如破碗梁、王家溝、黑水溝、及乾家後河灣。前三地皆在河之右岸，僅後者在河之左岸。此四地之情形如何，所產何物，均難確知（註三）。著者之印象，約以王家溝及破碗梁二地最爲重要，其遺物確爲仰韶時期者。

王家溝之史前遺址，在一圓形土丘之上，俗名「王墓子」，謂爲王者之墓也。此地實

爲三門系紅土，受浸蝕作用，而成圓形之小山，實非墳墓。其地多水流冲成之溝，仰韶時期之遺物，卽發見於此種溝中。惟桑氏多採自地面，並未開掘，故其詳細地層，實不可知。

破碗梁在王家溝之東，約二十里，其地之情形，與王墓子相似。

吾人對此發見彩陶文化之地點，所當注意者，卽此區域爲彩陶及細石器文化接觸之地。因此區域之附近，如孛羅巴爾蘇及小橋畔（見前）等地，皆有細石器文化時代之遺址。此地必爲彩陶文化分佈之北緣，再北再西，則爲細石器文化之區域矣。

（2）發見之物件

由上述各仰韶時期之遺址中，所發見之遺物，尙待長時間之整理，計其主要者爲：

（子）彩色陶片，其原料甚細，表面光滑，陶質紅褐。表面有黑褐色之紋飾，多爲斜交之粗細線所組成。此種陶片，常見於甘肅半山及馬廠。此外淺紅色陶片甚多，表面或光滑，或印有繩紋。灰色陶片亦有，三足器之足數目則少。

（丑）石器之中，頗堪注意者，爲小型之石斧及石鎌刀。小型石斧，長僅三公分，與著者由河南仰韶村所採者極相似。石鎌刀者，卽一長方形之石板，半邊爲磨製之刃，兩短

邊有凹入之半圓，亦與著者在仰韶村所發見者極相似。至細小之石器，則似完全未見；換言之，此河套之彩陶文化遺址，只爲仰韶時期人類寄居之地，細石器文化之人類，雖在其附近，則未至其地焉。

(寅)裝飾品中，如陶環及石環等，桑氏亦採得甚多。至細石器文化常見之小珠，桑氏採集物中則缺之。

以上所述河套彩陶文化之遺址及遺物，均需詳細之研究。大規模之正式開掘，尤爲重要，因非如此，實難明瞭其地層之關係，及其與細石器文化如何接觸也。

桑志華氏於河套發見彩陶文化遺物，其意義之重要有二：

(1)關係彩陶文化之分佈者——安特生及諸西洋學者，皆謂彩陶文化，發源於西方，由新疆、甘肅而傳至河南，此卽彩陶文化西來之說也。至中央研究院吳金鼎諸氏，則謂彩陶文化始於河南北部，次及陝甘，後至西方，此卽彩陶文化起源於中國之說。因吾人現時之知識有限，實難判斷二說之是非。惟吾人之知識，與日俱增，對此問題，或可逐漸解決。桑志華氏於張家口附近之高家營子發見彩陶及細石器文化之混合遺址，又於河套之南部發見彩陶文化之遺址，使吾人知彩陶文化之分佈區域，更加擴大。若吾人將各地彩陶時期之遺

物，加以更詳細之研究，或可得知器物演變之次序。若再對地理上分佈之情形，加以考查，則彩陶文化起源於何地，當可解決矣。

(2)關係彩陶及細石器文化之接觸者——前已言之，細石器文化分佈於長城以北，彩陶文化在長城之南，其時間略同，概爲不同之二種民族所有。但二種文化，至其接觸之區域則如何？是否有先後之關係？或同時寄居於不同之地區？

安特生氏研究沙鍋屯之洞穴時，對此問題似不甚瞭解，故斷言沙鍋屯爲一種文化，與仰韶時期者相同（或稍晚）。但就吾人觀察，沙鍋屯亦爲彩陶及細石器二文化接觸之地，因安氏之發見中，除彩陶碎片外，尙有打擊而成之石簇等物，則係代表細石器文化者。若如此則吾人所急欲明瞭者，卽沙鍋屯洞中，彩陶文化之人類先至乎？抑細石器文化之人類先至乎？惜沙鍋屯之洞穴堆積物，似爲後世所混亂（註四），吾人非於其他相似地點（卽同爲二種文化交界處）求之，實無法明瞭二種文化之接觸情形。

桑氏於河套發見之彩陶文化遺址，其附近則另有細石器文化之遺址。除一二地點不甚淸楚外，似河套南部之遺址，二種文化時期之遺物，皆不混合於一地；換言之，當時之二種民族，各據一方，不相侵犯，卽二種文化，無先後之分，只因地域不同耳。然桑氏在河

套南部，並未作正式之開掘，此種推測，實難確信。

總之，吾人因桑氏之發見，對彩陶文化與細石器文化之關係，所知漸多，距解決之期，已逐漸接近矣。

（註一）雷龍灣在橫山縣之西北。

（註二）承私立地質生物研究所所長羅學賓(Père P. Leroy)神父之善意，將桑氏所採各物交著者研究，特此誌謝。

（註三）桑氏採集之物，皆以日期記之，但同日可採自數地，不同日亦可採自同地，故頗難整理。

（註四）安氏不承認此點，但據其報告，則頗似爲洞中動物（如貛狐之類）將地層翻轉使亂。

本文之重要參考書籍

西文：

Boule, M., Breuil, H., Licent, E., et Teilhard de Chardin, P.: Le Paléolithique de la Chine. Archives de l'Institut de Paléntologie Humaine, Mém. 4, 1928

Licent, E.: Les Collections Néolithiques du Musée Hoangho Paiho de Tientsin, 1932.

Licent, E.: Comptes-Rendus de Onze Années (1923—1933) de Séjour et d'Exploration dans le Bassin du Fleuve Jaune, du Pai Ho, etc., 1936.

Licent, E.: Itineraires Suivis dans le Bassin du Golfe du Pei Tcheuly (1923—1933).

Teilhard de Chardin, P.: Early Man in China. Publications de l'Institut de Géo-Biologie, No. 7, 1941.

Teilhard de Chardin, P. and Young, C. C.: Preliminary Observation on the Pre-Loessic and Post-Pontian Formations in the Western Shansi and Northern Shensi. Mem. Geol. Surv. China, Ser. A, No. 8, 1930.
Teilhard de Chardin, P. and Young, C. C.: On Some Neolithic (and Possibly Palæolithic) Finds in Mongolia, Singkiang and W. China.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II, 1932—1933.
Young, C. C. and Pei, W. C.: On a Collection of Yangshao Cultural Remains from Mienchih-hsien, Honan. 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III, 1933—1934.

中日文：

江上波夫，水野清一：「蒙古細石器文化，內蒙古，長城地帶」，東方考古學叢刊乙種第一册，昭和十年。
裴文中：「中國史前學上之重要發見」，史學年報三卷二期，民國二十九年。

（本文曾載中央亞西亞第二卷二期，民國三十二年四月。）

九　周口店山頂洞之文化

序言

周口店山頂洞，爲中國第一次發見之第四紀晚期之山洞，內有人類居住，其遺體及遺物甚多。此山洞由著者於民國二十二年時，正式開掘，開掘方法甚爲精細。計採得人類化石，共頭骨七件，體骨數十件，其他動物化石數十萬件，人類文化遺物數百件。人類化石

由魏敦瑞研究，尚未完畢。人類以外之動物化石，亦由著者研究，現已發表（載中國古生物誌新丙種第十號，一九四〇年出版）。本文爲專門研究人類文化遺物者，內容計分七部，一至六爲開掘時之記錄及對於發見物之述說，至第七部始有著者之意見及關於理論上之討論。著者之意，如此分別清楚，以便後世之研究者，可根據一至六部分，另行發表意見，以免受著者意見之影響。

一　引論

（一）發見之歷史及開掘之方法

民國十九年時，當移除周口店山頂各地之浮土時，發見一北向之山洞，內有骨化石堆積，因名之爲「山頂洞」。至民國二十二年，始正式開掘此洞，計共工作春秋兩季。次年春季又繼續開掘山頂洞最下之部分，至發見含中國猿人之堆積後，工作始行停止。

因洞頂皆已破碎，故於開掘之前，首先將此灰岩之洞頂移去。開掘之始，先將堆積物分成「方」，每方爲一平方公尺。每一技工担任開掘四方，先由四方之一角挖掘，至半公尺時止，然後再以此一角所得之經驗，漸次開掘其他部分。按所分之方，每隔一方縱橫各邊，皆繪成五十分之一之剖面圖；所發見之物，皆於圖中繪出其地點。此外更有平面圖，

亦爲五十分之一者。除繪圖外，更每日由不同之方向，固定之地點，照像記錄開掘進行情形。工作共一百四十一日，以上各種記錄，未曾間斷。

(2)山洞及堆積物之述說

(A)山洞之形狀　山洞計可分四部：洞口，上室（主要部分），下室及下窨。洞口約高四公尺，下寬五公尺，外爲穹形之洞壁，此洞壁因已破碎，於民國十九年時移去。

上室約佔面積爲八乘十四公尺，下室在上室西部之下，深約八公尺，西面之洞壁向東傾斜甚大，至最深之處，卽下至南北狹長之下窨。上室及下室之南面洞壁均爲層狀之灰岩，經風化後破碎甚多，大部不存。惟下室之西北兩面，岩石堅硬，尙保存原來之洞形。

(B)山洞之界限　山洞之四週，爲塊狀及層狀之石灰岩，洞底亦大部爲相同之岩石，上有石鐘乳層，惟於洞口及下窨處爲周口店時期（卽中國猿人時期）之紅色堆積物，有石鐘乳層隔離之。

(C)堆積物之性質　此山洞未堆積塡充之前，爲一空洞，洞壁及洞底生成石鐘乳甚多。洞內堆積之物，多爲灰色之土，中混大量之石灰岩碎片。除上室下部之堆積物外，大

部皆鬆輕未變堅硬。此種堆積物，與周口店時期之紅色堅硬者，甚易區別。

(D)文化層　含文化遺物之層均甚薄，計在洞口及上室中者有三層，亦有人骨發見。上室最下之一層較厚，有曾經燃燒之石灰石，似爲人類居住之地。下室中有二文化層，內有完整之人骨發見，概爲埋葬之地。下窖中，完整之獸骨甚多，全身骨骼多未移動，惟無人類遺骸及遺物。

(E)山洞之生成及其歷史　山頂洞爲此周口店山中各洞之最上之部分，皆生成於周口店以前之時期。

此最上之部分，於周口店時期，並未爲中國猿人所寄居，蓋因當時與外界無交通之處。至第四紀晚期，此部始於北上方，開一洞口。最初此洞爲一天然之「陷阱」，無數之野獸落於其中，是卽下窖中所見之現象。此後人類卽居住其中，但時因猛獸之侵入，而棄之。當人類寄居之時，或曾葬其死者於下室中。此時之人類，出入此洞之時，與吾人現時之情形相似，概周口店時期之堆積已變堅硬，而此後又未經甚顯著之浸蝕作用。山洞完全塡滿之後，洞壁之岩石，因風化作用，一部破碎坍塌，而成未開掘前之狀況。

二　石器

（1）燧石及火石石器

在此山洞之內，石器頗少，共有燧石及火石製者五件。火石製之刮削器，如原文之第二圖所示。火石製尖端刮器，如第三圖B所示，以製作方法論，實非彫刻器或鳥喙形器具，雖其形與二者相似。

除上述二器外，尙有破碎之火石石器及燧石石片，惟均無第二步工作。

（2）礫石製石器

此山洞之內，發見之大小礫石頗多，惟內僅有三件曾經人工打擊。如原文第五圖所示，此長圓形之礫石，曾經人工打擊數次，或爲未完工之石器。此器與由含中國猿人地層中所發見者，頗相似。其他之一標本，原料爲砂岩，曾經交互打擊之，似可用之爲砸物之器。

（3）石英製石器

與中國猿人同，山頂洞之人類尙常採用石英爲製作石器之原料，計共發見七十餘件石英，上有人工之痕跡，惟可認爲石器者，則僅有少數。

石英石核如原文第六圖B所示，爲一多面體，各面皆有打擊之痕跡。石英削刮圖（原

文第六圖A），爲一最佳之石英石器。原石片爲一扁平者，爲長方形，一邊有不規則之工作痕跡。兩端石器及石片爲中國猿人地層中常見之物，但由此山頂洞之堆積中，亦發見之，如原文第七圖B及C所示，與中國猿人所製作極相似。此種石器之存在，可有下列二種解說之法：(1)山頂洞之人類，由中國猿人之堆積物中揀拾而來，仍用之；(2)因石英之性質不勻，製作石器之時，雖二不同之人類，概皆用相同之方法。其他石英石器，如原文第七圖A及D所示，前者爲尖狀器，後者爲一小多面體，各邊皆由人工打擊而成。

三　骨器

(1)骨器

在山頂洞中，骨製用具實甚少，內以骨針爲最要。此骨針於眼部破斷，現長八十二公厘。表面磨削，針身光圓。針眼似爲用尖器刮挖而成，非鑽成者。相似之骨針，曾發現於中國之新石器時代，如遼寧之沙鍋屯及河南之仰韶村，惟後二者之眼，皆爲鑽成者。至在歐洲，骨針常見於舊石器時代晚期，惟針眼亦皆爲石器鑽成者。

(2)骨片

由山頂洞中，曾採得甚多之骨片。按步日耶（H. Breuil）及著者最近之研究，此等骨

片之中，有曾經人工打擊者，如原文第九圖所示。

當修理山頂洞之動物化石時，曾發見二磨光之標本，一爲赤鹿鹿角之一部，一爲梅花鹿之下顎。

四 磨光物品

(1)磨光之鹿角

此物爲赤鹿鹿角之下端，原物有杈二，其一已經人工割去，僅存一杈。此物全身均經甚強烈之刮削，表面磨光，有光亮。此種光亮，代表使用甚久之跡，即因手磨擦而發光澤。表面似有刻劃之紋飾，但因浸蝕作用，已無法辨認其形式。鹿角之根部，曾刮削使圓，似爲原物之一端，其尖端則破斷不完整矣。

相似之物，在歐洲舊石器時代晚期之山洞中，發見甚多，或謂之爲「指揮棒」。但歐洲之標本，多有巨孔，山頂洞者則無之。

(2)磨光之鹿下顎

此標本爲梅花鹿之下顎，其形體特大。未磨光之前，似曾將下顎之前端、後端、及牙齒全行敲去。下顎之表面，上有較深之劃痕，似曾經石器削刮者。表面大部平滑，有光

亮，爲使用及有意磨製而成。此種器物，無論在中國，或在歐洲，均爲第一次發見。

五　裝飾物

(1)石珠

石珠爲山頂洞文化遺物中，代表最高之技術者。此種石珠共七枚，均發見於頭骨附近，且均染有紅色（赤鐵鑛）。石珠之原料，概爲白色之石灰岩。石珠均甚小，形狀不規則。如原文之第十一圖，一面平光，似爲研磨而成。其他三面，爲鑽成之圓形凹入，其孔則似爲鑽後打穿者，概因所用之石鑽之尖端甚鈍，不能鑽之使透也。

此種石珠，爲中國發見之第一次。新石器時代晚期及古史時代之人類，常製作石珠，但均兩面磨平，其孔亦由兩面鑽成。石珠已發見於歐洲之梭魯特期。西伯利亞亦有發見，與山頂洞者相似，爲馬格德林時代者。

(2)有孔之小礫石

由山頂洞發見扁圓形小礫石一件，兩面鑽製，中間有小孔相通。吾人由鑽製之痕跡觀之，此山頂洞人類之鑽術並不精良，因有不規則之台階。此礫石爲一種火成岩，色黃綠

（如圖版五，圖1所示）。礫石之各面，概爲天然水力所磨成者，其一面之一部，似曾經人工磨製，使其平光。穿孔之礫石，在歐洲已發見於梭魯特時期。馬格德林時期則發見更多。西伯利亞之舊石器時代，亦有相似之穿孔礫石發見。

（3）穿孔之牙齒

穿孔之牙齒，爲山頂洞文化中甚多之裝飾品。計共發見完整者一百一十六件，破碎者九件，內有染成紅色者二十五件，未染色者一百件。若以牙齒之種類分別之，則以貛之犬齒爲最多（六十），狐之犬齒次之（二十九），再次爲鹿之犬齒及門齒（十七），及野貍之犬齒（十五），最少者爲狆之犬齒（二）及虎之門齒（一）。

此種穿孔之牙齒，其孔無一爲鑽製者，約皆爲以有尖之石器，於牙根兩面，刮挖而成。未穿戴而磨擦之標本，孔兩面刮挖之跡俱存，約皆刮挖成一扁長之凹入，至牙根內之空處，則兩面穿通矣。標本之中，亦有孔之兩面甚平，似爲磨製者，但經試驗之結果，由兩面磨平之法不能得如山頂洞之標本之形狀，如此則似此山頂洞之有孔之牙或爲有平面之石器所刮成之兩面平面。

此種標本之中，因穿戴而磨光者甚多，其孔可成圓形，孔之周圍光滑有亮光。此爲該

物曾經用某種物品穿繫，且戴用甚久之證。相似之有孔牙齒，發見於歐洲之奧瑞納至馬格德林時期，新石器時代亦有之。惟其孔多爲鑽製者，與山頂洞之用石器刮挖而成者不同。與現代原始人類比較之，此種有孔之牙齒，概皆穿之成串，爲頸部及腰部之飾物。

(4)骨墜

此項標本，共發見四件，均爲骨製，原物爲何種骨骼，已不可知，但可能爲巨大鳥類之骨。四件長短不等，表面均磨光，上有不同之長形凹入之跡，其數目及位置亦皆不同。此凹入之痕跡，概爲石器所挖成者，其意義如何，則不可測。

此種骨墜，曾發見於遼寧錦西縣之沙鍋屯之山洞中，其時代爲新石器時代晚期。在歐洲亦有相似之物發見，約自奧瑞納時期至馬格德林時期。

(5)有孔之介殼

於山頂洞內，吾人曾發見海蚶之殼三件。每殼之頂端，皆有一大孔，似爲由殼之外面磨製而成者。此種海蚶之發見，足證明當時之人類，與沿海一帶已有交通。

海蚶之殼，用爲飾物，發見於我國之新石器時代晚期及古史時代。在歐洲，則習見於

(6)魚之脊椎骨及有孔之魚骨

由山頂洞內，發見甚大之魚脊椎九個，上無人工製作之痕跡，但以歐洲史前人類之文化遺跡比較之，此物或亦可穿之爲裝飾品。此外更有一甚大之鯖魚眼上骨，上有一甚小之孔，似爲鑽製者，上更有染成紅色之痕跡。據吾人所知，此種有孔之魚骨，尙爲第一次發見。

六　文化用之雜物

除二至五段所述器物外，由山頂洞中，更採得數種物品，不產於本地，當爲當時之人類搜集而來，攜之入洞，或爲製作文化遺物原料之用。計所發見之物如下各種：

(1)介殼類之殼

由山頂洞內，採得頗多之淡水之蚌殼，爲特殊之一種蚌類，其殼甚厚甚大，現多產於揚子江區域，黃河以北已稀少。此種殼均破碎朽腐，並無人工製作之痕跡可尋。但此種原料，當爲人類由遠方採集而來，以備製作器物之用。

(2)赤鐵礦

鯆狀之赤鐵礦碎塊及碎粒，於山頂洞堆積之各地層中，皆有發見。其中有二塊，有

甚顯明之人工使用之痕跡。一爲一端曾經研磨者，如圖版五第十四圖所示；一爲一面之中部曾經刮磨者，如圖版三第三圖所示。

山頂洞所發見之物，如石珠及有孔之牙齒等，有染以紅色者，卽用此種礦物爲顏色。再山頂洞內人骨之旁，皆散佈有赤鐵礦之粉粒，因此著者推測人骨發見之地（卽下室），可能爲一墓葬。

用赤鐵礦爲染色之原料，及葬時以赤鐵礦粉粒散佈於屍體之旁，爲歐洲舊石器時代晚期及新石器人類之習慣，所知之成例甚多。

（3）外來之礫石及他種石塊

在山頂洞之堆積中，各處皆有礫石及非本地出產之石料發見。礫石之大小不等，概爲當時之人類，由附近之河床上採來。採來之目的，當爲製作石器或有其他用途。但各種礫石之上，均無明顯之人工痕跡。

（4）彩染（？）之小礫石

吾人曾發見一扁圓形之石灰岩之小礫石一件，其表面已經風化作用而呈不平之狀，上似有紅色之彩繪，但其顏色甚淡，彩繪之跡，難以確定。

七　山頂洞文化之總說及理論之檢討

(1)山頂洞之工業及其特徵

(A)石器　石器甚少，原料概爲燧石，火石及石英。石器之種類爲：刮削器、砸器、及飾物（石珠及有孔之小礫石）。製作石器之技術，計包括兩端打片法、鑽製（如有孔之小礫石）、及磨製（如石珠及有孔之小礫石等）。

(B)骨器及殼器　骨器及殼器，爲山頂洞文化之最具特性者，如骨針及各種飾物，其原料爲魚骨、鳥骨、鹿角、食肉類之牙齒、及海蚶等物。製作之技術，計有磨光，如鹿角；削挖，如有孔之牙齒及骨針；磨擦，如海蚶之殼；染色，如有孔之牙齒等。

(2)山頂洞人類生活之狀況之推測

根據所發見之文化遺物，吾人可推測當時人類之生活狀況如下：有衣飾、營漁獵生活，與遠方交通（有商業），且有埋葬死者之習慣。

(3)山頂洞是否爲一葬地？

因吾人開掘山頂洞時，曾作甚詳細之記錄，故吾人可對此遺址之史前情形加以推測。最要之問題，即此洞曾爲人類居住之地乎？或爲一墓葬？

據吾人開掘所得之知識而推測之，山洞之上室東部，曾爲人所寄居，約居住兩次，爲時甚暫。下窖（卽西部最下部）曾爲野獸所住或野獸之天然陷阱，故其中完整之獸骨甚多。至下室（卽西部上部）則似原爲一葬地，後經他種動物所翻動。吾人根據之理由有三：（1）人類化石大部發見於此地，且有一部尙連接於一處；（2）赤鐵礦之粉粒甚多；（3）裝飾品尙多在人類化石之附近。

但下室爲葬地之說，可有下列二理由反對之：（1）人類化石之分佈，不在一平面上，卽地層之上下層中皆有之；（2）人類化石之化石情形不同。然此或因他種動物翻動之故，如貛等之穴居動物。貛翻動此人類遺體之時，必在葬後不久，並非現代之貛也。

魏敦瑞氏曾謂山頂洞內之人類似爲「暴卒」者，卽或爲他人所謀殺或戰爭時傷亡者，因所發見之頭骨上皆有被擊破之痕跡。魏氏之說，就實物之觀察，似甚合理。但吾人尙不可忘記者，爲此山洞之洞頂甚不穩固，時有石下落，若人葬後不久，其屍體畢露，落石墜於頭上，亦與他人擊傷者難以區別。因此吾人實不能以魏氏之說爲定論也。

（4）山頂洞文化之年代及與他種文化之比較

（A）與他種文化之比較　吾人若總觀山頂洞之文化，其大部性質似頗適合於舊石器時

代晚期，如有打擊之石器，無陶器，裝飾品甚多等。此種性質，實與歐洲奧瑞納文化以後之文化，頗多相同之處。但若與歐洲之史前文化，詳加比較，則山頂洞之文化，與同時之歐洲文化，頗有不同之處，例如：骨針針眼之製法，礫石石器等，皆似較歐洲之奧瑞納文化，具原始性；反之，磨光之石珠及鑽孔之礫石等之有磨製技術，似仍較歐洲之馬格德林文化爲進步。因此，吾人以爲山頂洞之文化，爲一獨立發展而成者，與歐洲之史前文化，似有地域上之區別。

當舊石器時代之晚期，歐亞大陸之北部（大部爲西伯利亞），曾有一相同系統之文化存在；反之，在太平洋沿岸（由馬來至我國東北遼東半島），則另有一文化系統。山頂洞之文化，卽屬於南方（或太平洋沿岸）文化系統中者，獨立發展演變而成，與北方之文化系統則無關也。然南北二種文化系統，不免接觸，而互受影響，例如：用赤鐵礦染色之習慣等，或卽山頂洞文化受北方文化影響之證。

（B）年代　吾人若討論山頂洞之文化，計有應注意之點三：

（1）由古生物方面觀之，計山頂洞中有鬣狗（*Hyæna*）、獵豹（*Cynælurus*）、香貓（*Paradoxurus*）、及駝鳥（*Struthio*），證明其地質年代爲更新統。

(2)由考古學材料觀察之，山頂洞之器物，較河套所發見者，實較爲進步。

(3)同由考古材料比較，山頂洞之石器，實較哈爾濱附近之細石器，多具原始性質。

吾人由上三點，可得結論：山頂洞人類生存之時，約在更新統之末；以文化時期論，可相當於歐西之馬格德林文化。

(本文原文爲英文，發表於中國古生物誌新丁種九號，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本文爲著者所作之中文節略。)

第三章　新石器時代

十　中國史前文化之傳佈及混合（註一）

一　彩陶文化之時間及地方性

我們要談的中國史前文化是：細石器文化、彩陶文化、和黑陶文化。雖然這三種文化存在的時期久暫不等，存在的地域有南北東西之分，但在同一地區，同一時代，可有兩種文化存在。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文化同時存在於一個地區，這就是所謂兩種文化的「混合」；兩種文化混合的原因，就是兩種文化由不同的中心，向同一地區「傳佈」的結果。

我們如欲研究某一種文化傳佈，就是要明瞭此種文化之「時間性」和「地方性」。可惜從前研究中國史前文化的人們；對於史前文化的時間和地方二性質，多不注意，多以爲：某一種文化的存在，是在一定的時間；在同一地方如此，在不同的地區，也是如此。

我們先以彩陶文化爲例，談他的時間性和地方性。民國九年時，安特生在河南澠池

縣仰韶村發見史前人類遺址，內有紅色，表裏磨光，和有彩繪的陶器，於是他將這種史前人類所有之文化，名之爲「仰韶文化」，或者又叫作「彩陶文化」。這種人類生存的時期，也就是仰韶文化或彩陶文化的存在時間，是在新石器時之末期，又名之爲「仰韶時期」（註二）。

從此以後，無論安氏自己或他人，無論在距仰韶村近或遠的地方，如果發見「彩陶」，立刻就認爲製作這彩陶的人類，生存於「仰韶時期」，這種人類所有的文化，爲「彩陶文化」。

至民國十四年，安特生氏研究由甘肅、青海所發見之各地彩陶的時候，他纔將彩陶文化分爲：齊家、半山（仰韶）、馬廠、辛店、寺窪、沙井等六期。這六期有時間前後的關係，佔新石器時代末期至銅器時代的一段時間（註三）。但是安氏本人，對於甘青彩陶文化的時間性，始終沒有一定的見解，繼而認爲甘青之彩陶文化，可以延展至鐵器時代（註四），最後又以爲至銅器時代（註五）。

中央研究院諸師友在安陽小屯後崗開掘之結果，發見含有彩陶之地層，在含黑陶地層之下，於是又將彩陶文化所佔之時間縮短，確定彩陶文化存在之時間，在黑陶文化（或龍

山文化）之前（註六）。

一般人對於彩陶文化，有了以上的觀念，無論在廣東，在東北（或熱河），在新疆，假如發見一片彩陶陶片的話，於是立刻認爲這個遺址是所謂之仰韶時期者，或者是絕對年代西曆紀元前二千數百年以前者。

經近幾年的研究，我個人覺得，我們對於彩陶文化的觀念，應當加以改正。換句話說，就是不要再認爲：凡彩陶文化的存在，無論在任何地方，皆是一個時期，我們應當認清楚彩陶文化的地方性和時間性。

我們從各專家的研究和報告看來，可以知道：彩陶文化發達的中心，無疑問地是在黃河流域，西起青海，東迄河南，中間包括陝甘二省（註七）。

我們先就河南西部及北部來說，至少彩陶存在的時間，計由仰韶時期（狹義的，即仰韶村所代表之時期），至於小屯時期（即我國歷史上之商殷時代）。彩陶的製作，最發達於仰韶時期；從此而後，陶器工業轉變向他種陶器（如黑陶及白陶），彩陶逐漸衰落，而至於絕滅。例如在安陽小屯及其附近所發見之彩陶，凡與甲骨共生者，皆花紋簡陋草率，但製陶之技術則較精良。這是一種器物退化（Degenerated）之絕好象徵，表示由盛世演變

至衰落，故此後在此區域中，即行絕跡。

再以甘青地區而論，半山及馬廠時期的彩陶，是何等的精緻，製作是何等地繁難，我們一看可知。當時的匠人製作一件彩陶時，必是謹愼將事，用盡了心思，因此彩陶多而精，就是彩陶文化發達到鼎盛時期。至辛店、寺窪時期，所發見之彩陶，概皆粗糙，紋飾簡陋。這足以代表當時的匠人製作彩陶時，潦草從事，漫不經心，因爲當時人類之工業，已將重心移至銅器上去了。我們總觀甘青地區的彩陶工業，可以說鼎盛於半山和馬廠時期（約相當於河南之仰韶時期），至辛店寺窪時期則成了「尾聲」。辛店和寺窪的文化，好像一方受了細石器文化（見後）的影響，一方又受了我國歷史時代商周文化的影響，這兩個時期，或者已晚到商周或商周之後，正與安特生氏最後對於絕對年代之推測（安，一九四三）相符合。

如上所述，在彩陶文化發達的中心區域——黃河流域，它的存在時間，實在長久，在仰韶時期發達最盛，可爲其時代之代表工業（或文化），仰韶時期之後，代表之工業，即爲他種工業，但彩陶尚未絕滅，僅呈衰落的現象而已，如在小屯時期（河南）或商周，或商周（甘青）以後。因此，我們若說「彩陶文化」，它實無一定之時間性，即可能是上述

時間之任何一階級。若再說明白些，如此後我們發見幾片彩陶片，可能是仰韶時期者，可能是龍山時期者，可能是商周時代者，也可能是商周時代以後者。

我們若由黃河流域談到其他地區，則彩陶文化之時間性更擴大了。廣東海豐所發見之彩陶，其時代約早於我國之周漢；遼東半島之彩陶，或可晚至周或漢初；新疆之彩陶，則可晚至漢代（或更晚）。

大約彩陶文化先在黃河流域發達起來，當時卽向各方傳佈，傳佈的原因，大概爲戰爭、移民、和通商。卽彩陶文化，漸漸向東西南北各方向擴展。由黃河流域到遼東或海豐，需要一個甚長的時間，所以到了這邊陲區域，則已非中原區域固有之時期。同時，在中原區域，則另有他種文化起而代之，因此在邊陲區域，彩陶文化之盛世，已爲中原區域之他種文化之盛世，在中原地域，彩陶或已衰落，或已絕滅。

因此文化傳佈的結果，我們在不同地域發見相同之文化時，二地之時代，未必相同，當細心研究之，始可有所論定。

(註一)傳佈是法文 Diffuser 之意，混合是法文 Mélanger 之意，一時想不出合適的名詞。

(註二)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地質彙報，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

(註三)安特生：「甘肅考古記」，地質專報民國十四年五月。

(註四)見 Palmgren, N.: Kansu Mortuary Urns of the Pan shan and Ma Chang Groups. Pal. Sinica, D. III, 1, 1934.

(註五) Andersson, J. G.: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Museum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Bull. No. 15, 1943.

(註六)梁思永：「後岡開掘小記」，安陽開掘報告，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註七)安特生謂彩陶文化起源於西方，或來自中央亞細亞；中院同人則謂起源於豫北。我覺得我們現在所有之知識，距解決這個問題之時間尚遠，非待我們在各地皆有最精密的開掘，且地下情形良好，使我們可以推測絕對年代之時方可。

二　細石器文化之傳佈及演變

其次，我們談細石器文化。細石器文化(Microlithic Culture)，是我國北方發達的一種特殊文化，代表的工業是細小精製的石器。據我們現在所知，此種文化可分：札賚、龍江(卽昂昂溪)、林西、及赤峯等主要四期，佔甚長久的一段時間，約爲中石器年代至新石器時代末期及我國歷史的上古時期(註一)等。

據我個人的推測，大約細石器文化，發源於西伯利亞貝加爾湖附近。具有此種文化之最初人類，生存於貝加爾湖周圍之時，尚在舊石器時代晚期。大概因爲氣候變化的關係，這

種人類向南遷移，又因爲戈壁的阻礙，遂轉向東南而進入黑龍江境內。首先在呼倫湖的周圍繁衍起來，大約已至中石器時代。這就是所謂之札賚期，由呼倫湖附近的札賚諾爾而得名。

札賚期的細石器文化，更向外傳佈，有一支越過了興安，在嫩江流域又發達起來，現時所知之重要地點，爲龍江附近之昂昂溪，故可名之爲龍江期，約在新石器時代之初期。具有札賚期及龍江期的文化的民族，大約均是漁獵生活者，與他們的祖先居住在貝加爾附近者相比，尙營相似的生活。龍江期之後，在廣大的松花江流域，就漸次改爲農獵或農業生活者，其時間則由新石器時代中期晚期，迄於我國歷史時期之周漢或周漢以後。

也許是由札賚期傳佈的另一支，也許是由龍江期傳佈而來，在熱河北部的林西，細石器文化又發達起來。林西的遺物，大部是礫石製的大石器、農業用具、及細石器，有特性，故又可名之爲林西期，無疑問地是代表地方性的新石器時代的早期或中期。當時人類生活，是以農獵爲主，與龍江期或札賚期者不同。

細石器文化也曾在蒙古東部，如錫林郭勒盟一帶，相當地發達，由此更沿戈壁的邊緣，向南傳佈，到了長城一帶，遇到了很大的阻力。這就是黃河流域具有彩陶文化的民

族。在長城附近，這兩種文化接觸，因當時勢力之強弱，有的是彩陶文化受了細石器文化的影響，形成一種前者成分多，後者成分少之混合文化；有的是細石器文化受了彩陶文化的感染，而成一種細石器爲主，彩陶文化爲賓的混合文化。兩種稍有不同之混合文化，在長城一帶，形成犬牙交錯，互相出入的現象。

最好的例子，是赤峯和沙鍋屯。前者是細石器多而彩陶少的混合文化，後者是彩陶多而細石器少的混合文化。

赤峯又名哈達，其地發見古人類遺址甚多，要可歸納爲兩個時期，即日人所謂之赤峯第一文化期及赤峯第二文化期。我個人認爲：赤峯第一期文化是一種混合文化（註二），是爲細石器文化之「赤峯期」，約爲新石器之末期，然與黃河流域相比，或已晚至龍山或小屯時期（註三）。

沙鍋屯在遼寧錦西縣，此地是一個洞穴遺址，安特生發見之於民國十年。安氏由此洞內，採得人骨、石器、骨器、及石器甚多。因石器中有彩陶數片，故認爲是彩陶文化之標準產地。惟據我個人觀察，沙鍋屯山洞之黑灰色陶器、石箭簇等，皆代表細石器文化。此外安氏並將其他之細小石片忽略之（卽只云有此種物品發見，未加說明），故我個人認爲此爲

一種彩陶及細石器之混合文化。遺物之中，如磨光石斧及石環等，約皆爲彩陶文化之產物，數量較代表細石器文化者多，故我又認爲彩陶文化之成分多。當然這是我個人的推測，尚待多方研究，始克證明。

(註一)商周或商周以後。

(註二)第二期文化，則似爲第一期文化受南來之我國商周文化及西北來之斯開梯安(Scythian)文化影響，而成之一種更複雜之混合文化。

(註三)以絕對年代時間而言，並非指「文化」之意，讀者幸勿誤會。

三　東海沿岸之黑陶文化

再次我談黑陶文化。黑陶文化這個名詞，頗難成立。所謂黑陶，包括「標準黑陶」，即陶器之表裏漆黑，其薄如蛋殼，表面有亮光者；及「黑色陶」，即陶器之表裏色黑，陶壁之心色灰(色黃或色紅)，表面亦有光亮。上述二種陶器，有因使用而成黑色者，或有意製作成黑色者。因此種黑色陶，任何時代皆有，可自新石器時代至現在，故吾人談黑陶文化，當以標準黑陶爲限。此種標準黑陶，曾大量發現於山東龍山附近之城子崖，故所謂之黑陶文化，又名之爲「龍山文化」；換句話說，即當新石器最晚期(即所謂之龍山時期)，此種標準黑陶，曾爲居於山東半島之人類大量製作及使用。但吾人僅以山東而論，

同樣之黑陶，至少亦發見於「周代」（註一），此外亦常見於漢代；現代之魯冀鄉中，亦可有之。至若以黑色陶而論，則實無時間性可言，卽所佔之時間無限制。

至黑陶文化之地方性，則似當將黑陶之定義放寬，除標準黑陶外，我們似乎也得將黑色陶加以考慮。若如此，則似黑陶文化曾發達於我國東海沿岸，盛於龍山時期。發達之中心，似爲山東半島，如城子崖及兩城鎭（註二）。此種文化向南傳佈，至於浙江，亦曾繁盛於杭縣之良渚及太湖南岸之錢山漾。浙江之黑陶文化，或與山東半島同時，或晚至周漢。再南，如臺灣，則黑陶文化更晚至最近或現代之時（註三）。

遼東半島之黑陶，似由山東半島傳佈而來，如羊頭窪之發見。羊頭窪之時期可能相當於中原之周漢，但非周漢文化，因周漢文化傳佈至遼東半島之時已晚，或在不同之區域。

河南之產黑陶地點甚多，最要者爲不召寨（註四），次要者爲仰韶村及後崗等地，其他河南北部各地，雖有發見，因未見報告，故不知其詳。河南之黑陶文化，是否由甘肅傳佈而來，或在河南發達爲一獨立的中心，或由山東半島傳佈而來，我們因知識所限，尙難論定。但以豫西及豫北之黑陶及其共生之器物看來，山東與河南之黑陶文化，好像有很密切的關係。我個人推測，好像河南者，是由山東的中心傳佈而來。當然這種推測，將來的考古

工作可以證明之，或推翻之。

如果承認我所想像的不錯，則我們可作下列說明：所謂之黑陶文化，在龍山時期，即在商殷之前，曾發達於山東半島。此種文化之民族，向南沿海移動，曾於江浙又發達一時，再南更越海而至臺灣。此種文化至臺灣之時，則我國中原的文化，已演變至最近的或現代的階段。由山東向北也是沿海岸而至遼東（或直接渡海過去？），在遼東也曾發達一時，占一相當區域，但不久即爲後來傳佈而至之周漢文化所混合，而失去獨立性質（註五）。或由山東更向西傳佈至河南，但在河南，同時或不久之後，有一種強盛之商殷文化發生，黑陶文化立刻混合在商殷文化之中，也漸次消失獨立性質。

（註一）包林森(F. Drake)之 Ancient Chinese Pottery from Shangtung, 1937.

（註二）兩城鎮之發見，尚未完全發表，其他山東各地，只梁思永氏於文中提及之。

（註三）日人金關丈夫謂，彼曾採得大量之黑陶於臺灣各地。含黑陶之地層，曾有「康熙」銅錢之發見。此外林朝棨先生曾寄存於著者處一黑陶，云於沙土中掘出，與現代臺灣土蕃所用者相同。

（註四）據安特生一九四三發表之文而推測之，不召寨爲黑陶文化之遺址，非彩陶文化者。

（註五）這裏我們應當特別說明，時代愈晚，文化的傳佈愈快；反之，愈早則愈慢，我們不能以歷史時代之某種文化傳佈的情形，與史前相比較。

四　黑陶文化與中國文化之關係

梁思永氏認爲黑陶文化是中國文化的史前的一階段，我在此附議其說（註一），爲本文之結論。爲什麽我贊同梁氏之說？也是由文化的傳佈和混合推測而來。

如前所述，仰韶文化或彩陶文化在河南境內發達最盛之後，另有一種文化起而代之，我們現時所知，只有一種文化，就是商殷文化（或小屯文化）。這新興之文化，以銅器工業爲代表，或在河南獨立發達起來，或也是由其他地域傳佈而來，現時尙不可知。但是若以陶鼎陶鬲而論（註二），這商殷文化似曾承襲了一部河南之黑陶文化，更或直接受了山東傳佈而來之黑陶文化之影響。我們若分析商殷文化，其混合之成分爲：衰落之彩陶文化（土著），加山東及河南之黑陶文化（土著及外來），再加□□文化（即具有銅器工業者，土著或外來）。商殷文化亦曾向四方傳佈，但驟然周起而代殷，是周初之文化，大部承襲商殷文化，僅有少量之西方傳來（或西北傳來）的周文化。初周文化漸次演進，而中周而晚周，再而漢。所謂中國文化者，形成於晚周；成熟或最具特性之時，則至漢代，因此又可名之爲「漢文化」。

我個人或與梁氏之說，少有不同，卽我認爲中國文化或漢文化，發達的原因，或者說它產生之原因，最重要是中周時代之蘊育及晚周時代因變亂而速成（卽進化論中所謂之加

速演變（Acceteration）。這種中國文化，與初周之文化已大不相同，與商殷文化更不相似，至與商殷文化成分之一之黑陶文化來比較，則恐怕所有的關係，更微小了一層。因我個人知識所限，且逸出所談之範圍，關於中國文化的問題，實不能再談下去，希望研究古代史的人們，再詳加討論。

（註一）見梁氏之 Lungshan Culture……quarterly Bull, Chinese Bibliography, New Ser. Vol. 1, No. 3, 1940.

（註二）詳細說明見拙著：「論中國古代之陶鬲陶鼎」，現代學術，第二、三、四、五期，民國三十六年。

（原文曾載天津大公報文史週刊第十一期，天津版，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一　中國細石器文化略說

一　定義

在我國東北、內蒙、及新疆諸區域中，自舊石器時代之末起，經中石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迄於銅器時代（即我國之歷史時代初期）止，皆有人類繼續棲止，其文化亦在此區域中，繼續演變及移動。若專以此種人類之石質遺物而論，所用之石核，約皆微小，形如尖錐，或形狀為扁平者；由此種小石核打下之石片，約皆為長方形者，或小方形者；製成

之石器，約皆形體狹小，工作精細。此種石器，名之爲「細石器」(Microliths)，具有此種石器之文化，謂之爲細石器文化(Microlithic Industry)。細石器文化之分佈甚廣，遍及歐亞非三洲；因我國境內者，有其特殊性質，故名之爲「中國細石器文化」，以示區別。

二　兩種不同系統之文化

就吾人現時所知，當舊石器時代末期至新石器時代之時，在中國北部似有兩種不同系統之文化存在：一卽所謂之細石器文化，似由西伯利亞，與歐洲相連結，爲一系統；其他之系統，似與太平洋沿岸所分佈者爲一系統，代表此系統者，爲黃河流域之彩陶文化。兩種不同系統之文化，在不同之區域中，繼續移動及演變，各有其獨立性質。至新石器時代末期，二種不同系統之文化，在長城附近，彼此接觸，而成一種混合文化。本文所論，只限於北方之細石器文化，就其移動及演變之情形，分別爲期，略加說明。

在西伯利亞境內，已發見舊石器時代晚期之遺物，與歐洲之奧瑞納文化者 (Aurignacian)及馬格德林文化者(Magdalenian)，均甚相似。在貝加爾湖附近，此種舊石器時代晚期之文化，更漸次演變而爲中石器時代之文化，其遺物中如扁平多齒之魚叉及短小之圓刮器(*grattoirs*)等，均與歐洲阿奇利文化者(Azilian)相似。此種文化，分佈於亞洲之北部及

歐洲之中北部，成為一獨立之系統。

時間前進，此系統之文化更向中國境內移動，因地理環境之限制，演變而為細石器文化。中國之細石器文化雖與歐洲所發見之同時代之文化，稍有不同，但此為地方性質，實均為同一之系統也。

中國細石器文化，就現所知，可分為：札賚期、龍江期、林西期及赤峯期。札賚期為中石器時代，龍江及林西二期為新石器初期及中期，赤峯期則為新石器時代晚期。至銅器時代，此種細石器文化，尚殘留於我國東北各地，未行絕滅，茲就吾人所知，略述於後。

三　札賚期

舊石器時代之末，因氣候變化，黃河流域之耐寒動物，漸次向北方移動；西伯利亞之北方人類，則漸次南移。因戈壁沙漠之阻礙，北方人類移動之路線，遂繞道東蒙及我國之東北諸省。進入我國東北北部境內後，因製作石器之原料，均甚微小，故其工業演變而為細石器工業。最初在中國境內發達之細石器工業，卽呼倫湖附近札賚諾爾所發見者，與其祖先居住於貝加爾湖附近者，尚無甚大之區別。當時之人類，概仍營漁獵生活。其時代，約相當於歐洲之阿奇利文化期。因在我國東北北部者，有其特性，且佔一定之時間，故可

名之爲「札賚期」或「札賚文化」。除札賚諾爾外，相同之文化，尙發現於哈爾濱附近之顧鄉屯（註一）。

無論在札賚諾爾或顧鄉屯，含細石器文化之地層中，時有耐寒動物之化石發見，如披毛犀（Wooly Rhinoceros）及猛獁（Mammoth）等。著者以爲：此種動物，係由黃河流域遷移而來，移動所需之時間頗長，在黃河流域時爲舊石器時代，卽地質學上所謂之第四紀（Quaternary）或更新統（Pleistocene）；至此種動物至東北北部之時，已非舊石器時代，而爲中石器時代；再北進而至西伯利亞，則其時期更晚矣。

文化之傳佈，並非只尋一路線前進，可由多方向前推行。貝加爾湖之舊石器時代晚期之人類，或亦曾由東蒙，沿戈壁邊緣而至內蒙北部，如陰山（及阿爾泰東端）北麓。因當中石器時代，其氣候尙非如現代之乾燥，雨量尙多，人類亦曾在其地繁衍，是卽具有沙巴拉克文化（Sabarrak）之人類。此爲戈壁邊緣之最古之人類，較早於新石器時代，因環境所限（卽製作石器之原料），亦發達爲細石器工業，其時代或與札賚期相當，但爲另一支派，與札賚文化稍有不同。具有沙巴拉克文化之人類，或於戈壁之南邊，專營狩獵生活，與呼倫湖旁之營漁獵生活者不相似。

（註一）哈爾濱附近，如顧鄉屯等地，或亦可有太平洋沿岸（黃河流域卽其一部），分統文化之存在。

四　龍江期

札賚期之人類，由呼倫湖附近，更向四方移動，一支越興安嶺而至嫩江流域，在龍江附近繁衍。此區域主要之地點，爲昂昂溪，曾由梁思永氏開掘，採得器物甚多。主要之石器，爲細石器之標準石器，如石鑽、石刀、石箭簇等，均爲細小之石片所製成。此外尙有骨製之魚叉等，可證明當時之人類，尙營「漁」之生活。磨光之石器甚少見，僅有磨製不精者，是爲磨光技術之起始。陶器亦較粗糙，紋飾簡單。由其遺物上觀之，約相當於新石器之初期，爲細石器演變後最初之階段，可謂之爲「龍江期」，或龍江文化。

龍江期以後之細石器文化，在廣大的松花江流域，曾繼續發達演變，至我國古史時代之時，尙未完全絕滅，多處留有遺跡，惜現知之未詳，其時期如何劃分，尙不可知。

五　林西期

細石器文化曾至熱河北部，發展之中心爲林西，故謂之爲「林西期」，或林西文化。林西文化與龍江文化有相當之關係，或前者係由後者演變而來，因二文化中之陶器，甚相似也。但林西文化，亦可能由札賚文化，直接移動而來。

林西期之石器，大部爲巨大之礫石所製之石器，細石器則較少。磨製之石器頗多，顯然較龍江期者之技術，頗有進步，或其時代已進入新石器時代之中期。林西文化最主要器物，爲農業用具，如石犂及石磨等，爲當時人類曾營農業生活之證。無論林西文化，由龍江、或由札賚演變而來，當時人類之生活，則隨時代之前進，由漁獵生活而漸次改爲漁農生活。

六　赤峯期（混合文化）

細石器文化自林西期之後，又繼續向南移動，在廣大的熱遼區域中，繼續發達，其時間已進入新石器之晚期。

但當此時，黃河流域之彩陶文化，亦北移而至此區域，與細石器文化相遇，形成一種混合文化。混合文化存在之地，約成一東西之帶，與現代之長城相距不遠，蓋二者均在一自然地理分界之處。細石器文化與彩陶文化，因地方不同，而有強弱之分，有細石器文化成分較多，彩陶文化成分較少之混合文化；有二者成分相反之混合文化。二種稍有不同之文化，在長城附近，成犬牙交錯之情形。

細石器文化在長城附近，遇彩陶文化之阻力，始終未得再南進而至黃河流域，由熱

遼，至察綏，迄於甘寧，約皆相同。

混合文化中，細石器成分較多，彩陶文化成分較少之例，較佳者卽日人所謂之「赤峯第一期文化」。因細石器文化之成分尙多，故名之爲「赤峯期」，或赤峯文化，是爲細石器演變至最後之文化，其時代爲新石器時代末期，已如前所言（註一）。此期而後，細石器文化漸次消失於各種後來之混合文化中，失去其獨立性質。例如：「赤峯第二期文化」，爲赤峯文化之承襲者（卽細石器及彩陶文化混合後之產品），一方曾受南來之我國周漢文化之影響，又受西北來之斯開梯安文化之同化，此種新成之混合文化中，成分已甚複雜，細石器文化只餘有遺跡矣。

赤峯期之細石器文化，有彩陶文化之成分，故凡彩陶文化中之器物，皆可有之。關於細石器者，尙大部與林西期者相似，惟製作技術更有進步，顯示赤峯期已進入新石器時代晚期；但仍與林西者相去不遠，或同營農獵生活，可由所發見之文化遺物證明之。惟赤峯文化已有地方性，如有肩之石鋤，則多發見於赤峯以西，如張家口附近等地區，林西文化中則無之。

與赤峯文化相似之混合文化，亦曾發見於張家口附近之高家營子，再西可至綏晉及綏

陝等邊區。至在甘肅境內，此種混合文化亦有之，如安特生氏所謂之齊家、辛店、寺窪等期之彩陶文化。以余觀之，安氏所言之上述三期彩陶文化，實爲細石器與彩陶之混合文化。

（註一）遼寧錦西縣沙鍋屯之遺址，爲彩陶文化較多，細石器文化較少之混合文化，約與赤峯文化同時。

七　細石器文化之消失

如前所述，在長城附近，細石器文化消失於赤峯期混合文化以後之文化中，以我國歷史時代而言，或在周漢之時。在熱遼區域，赤峯期之時，細石器文化之成分已漸少（註一），其後更屢受黃河流域傳來商殷周漢文化之影響，細石器文化遂消失於強盛之中國文化中。惟在松花江流域，自龍江期之後，受外來文化之影響較少，仍繼續獨立演變；然周漢之後，此區域爲周漢文化侵入，亦漸次消失其獨立性質。故無論在任何區域，周漢之後，我國之細石器文化已不復獨立存在。至我國歷史時期之北方各民族之文化，如肅愼、匈奴等，或爲混合文化之產兒，並受外來文化之影響，與所謂之細石器文化之關係，已甚渺小，而不易尋索矣。

（註一）如註二所云之沙鍋屯文化。

（本文曾載燕京學報第三十二期，民國三十六年。）

十二　札賚諾爾原人

一　人類的演變

甲、體質的演變

人類是由古代的動物，經過悠久的時間，慢慢演變而來的。距現在時間愈遠，與我們現在所有的人類愈不相像；愈近，則與現在人類愈相似。由人類的形態或體質上說，人類的演變，大約經過了三個大階段，這三個階段也代表三個大時期。

第一是猿人時期（l'Homme-Singe）——生存在第四紀（Quaternaire），距今約有四五十萬年。那時的人類，一部性質像猿，一部像人。

第二是尼安德特人時期（l'Homme Neandelhale），生存在第四紀中期，距今約有十幾萬年。那時的人類，已與現在的人類大部相似。

第三是眞人化石時期（*Homo Sapiens fossilis*），生存第四紀之末，距今約有五六萬年。此時的人類，已演變到與現在的人類完全相同的階段，只有種族的區別。

乙、文化的演變

再由人類的文化演變而論，最初的人類，是使用石器的，是謂之爲石器時代。文化的演變到距我們現在愈近的時候，演變愈快。上述人類體質演變的三個階段，全是舊石器時代(Paléolitheque)，卽當時人類使用的石器都是打擊而成者（Pierre taillée）。此後，卽到了地質上所謂的現代，人類發見了陶器（Polésie），石器則是磨製而成者（Pierre polie），是謂之爲新石器時代(Néolitheque)。

新石器時代之後，人類發見了冶金之術，器具漸改爲金屬（如銅鐵）所製者，同時人類也發見了文字，這就到了文字時代或者歷史時代。

二　關於古人類研究最近之進展

約自一九三〇年起，世界上關於古人類的研究，有高速度的進展。研究的中心，爲亞非歐三洲三個古大陸　歐洲有倫敦附近的斯萬斯孔布人的發見(l'Homme de Swanscombe) 及德國斯圖德格(Stuttgard)附近之斯坦海姆人的發見(l'Homme de Steinhiem)。這在學術上的價值，是證明英國之辟爾當人(l'Homme de Piltdown)並非前人所謂之原人時期的古人，及證明在歐洲尚有他種人類生存於尼安德特人之前。

在非洲，自一九三六年後，連續發見有許多 *Australo pithecus* 的標本，證明在非洲有

一種與人最相近的古猿生存過(Presful human)。

在亞洲的研究最爲重要，可分二中心：一是爪哇，一是中國。在爪哇有魁梧猿人(Pithecanthropus robustus)及泰人(Meganthropus)的發見，並對爪哇猿人(Pithe canthropus)的研究更詳細。

在中國，有中國猿人(Sinan thropus)之發見及研究，最近更有巨人(Giganthopithecus)的發見。由此種種發見及研究，魏敦瑞推論，人類曾於猿人時期的初期，體質曾經特別巨大。學古生物的人，更由此可推論人類不久可以絕滅。

三　「札賚諾爾原人」

札賚諾爾在黑龍江北部，滿洲里附近。其地出產「褐炭」，採煤礦的人於四十年前即有許多動物化石發見，後又有石器及骨器發見。但動物爲第四紀者，石器及骨器則至少是與新石器時代者相近。

日人於九一八後，佔了東北，第二年(一九三三年)，札賚諾爾開煤礦者，發見了一個完整之人類化石頭骨。七年後(一九四〇)，又發見一個。十年後，又發見體骨及下顎骨及石器等。這許多標本，前存於僞「滿洲國立中央博物館」中，勝利後由日人遠藤隆次保

存，現已由中央地質調查所保管，研究有待。

札賚諾爾之地層，在褐炭層之上，有砂礫堆積，約自上新統(Pliocene)起至現代，包括第四紀全期。故所發見者，若不知其準確地層，實難規定其年代。發見化石之地層，至少是由第四紀（末期）至新石器時代。至此頭骨究爲何時代者，頗難確定。

我們若綜合現時之知識，因其石器代表細石器文化(Microlitheque)，或卽我國境內之最古者，屬於中石器時代(Mesolitheque)，卽前所云舊石器及新石器之過渡時代，約距現在爲一二萬年。

至二頭骨之體質（形態），一爲標準之圓頭者(Brachyocéphale)，一爲人工纏繞而變形者；前者小而後者大，化石程度不大，與現代之蒙古人類相同，無特異處。

此種古人之研究，於現代學術並不關重要，只是與中國史前考古上有相當意義。此爲我國勝利後，由日人手中得來之標本；社會人士均對之甚注意，且盡力幫助，我們感覺在我國現況之中，學術空氣，尙甚濃厚，我們應當很高興且當引爲幸事。

（以上爲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在北平中法大學之講演原稿。）

十三　中國之彩陶文化

一　何謂中國之彩陶文化

彩陶文化(Painted pottery culture)分佈頗廣，約佔中央亞細亞之大部，歐洲之東部及中國、印度等地。因地域不同，此種文化之性質及其代表年代，亦因之不同。

中國彩陶文化，於民國十年，始由瑞典人安特生於河南澠池仰韶村發見。仰韶村之古代人類遺址，內有磨光石器及表面磨光而有彩繪之陶器。次年安氏又於遼寧錦西縣沙鍋屯之一山洞內，發見石器及人類遺骸。此山洞內之陶器，除灰色及黑色之外，亦有磨光而加彩繪者。安氏認爲此二遺址人類寄居之時，在銅器時代之前，約爲新石器時代之晚期，名之曰「仰韶時期」。此種人類，具有一種特殊文化，此文化以彩陶爲代表，因名之曰「仰韶文化」(Yongshao culture)，或爲「彩陶文化」(Painted pottery culture)。

民國十二年，安氏又在甘肅、青海諸地，發見古人類遺址甚多，而有大量彩陶。安氏以爲各地所代表之時代不同，因分爲「齊家」、「仰韶」、「馬廠」、「辛店」、「寺窪」、及「沙井」六期。

安氏之後，在中國境內時有彩陶發見，一般人皆認爲代表「彩陶文化」或「仰韶時代」，因之二名詞時常混亂。茲簡略分析如下：

(一)河南澠池縣仰韶村之古人遺址，爲仰韶文化及仰韶時期之標準地點，相當於新石器時代之晚期，在銅器時代之前。此時期之人類文化雖以彩陶爲特產物，但不能卽以彩陶完全代表其文化。

(二)彩陶爲人類使用之時間，約自仰韶時期起至我國之有史時期如商殷及周漢。凡有彩陶遺物之文化，皆可謂之彩陶文化，所代表之時期可爲仰韶時期、商殷時代、以及漢代。

(三)由以上所述，「彩陶文化期」一名詞當力加避免，因不能代表一特定之時代。

二　中國彩陶文化之分佈及其代表之時代

中國彩陶文化分佈甚廣，因地而異，茲分爲二大區域：(甲)黃河流域，(乙)邊陲區域。

甲、黃河流域之彩陶文化

彩陶文化在黃河流域發達甚盛，可謂之爲彩陶文化之中心地區。至是否此彩陶文化卽

發源於此黃河流域，尚待研究。沿海各地如魯冀二省境內，則迄今無彩陶遺址之發見。黃河流域之彩陶文化，又可分爲：(一)中原地區，如晉、豫、陝諸省；(二)黃河上游，如甘肅、青海二省。

(一)中原地區之彩陶文化可分爲豫西、豫北、及晉南三地方分區。

豫西區　卽澠池縣仰韶村，此爲仰韶文化之標準產地，惜此地之開掘工作尚未完畢，有甚多問題，尚難解答。廣武之秦王寨，則介於豫西及豫北二區之間，尚待將來之研究，始可確定屬於何區。與仰韶村甚近之不召寨，似屬於龍山時代，代表龍山文化，而不能代表仰韶文化。仰韶村之史前文化遺物，發見於黃土中灰土層中，有時於黃土之中，有掘成凹入之穴，穴內滿堆灰炭、獸骨、及陶片等。此種窖穴，爲史前人類居住之地。

仰韶村之文化遺物，可分述如下：

(1)陶器：種類甚多，完整者甚少。計有三類：(a)彩陶類，此類陶器，原質細膩，概爲手製，表裏磨光，色紅。陶片之中有無紋飾者，有具黑色彩繪者。彩繪多在表面，直接繪於磨光之面上，概爲幾何形紋。此外尚有少量之陶片，外敷白色之衣，然後加以彩繪者。(b)灰色藍紋陶，質粗較厚，外有籃紋，如陶鼎等器。(c)黑陶，與城子崖之黑陶不

同，仰韶村之黑陶，陶質較粗，甚厚，心呈灰色，表面暗灰色或深褐色，稍有光亮，如鬲類三足器等。此種黑陶，或爲因使用而呈黑色者；至城子崖之黑陶，則爲製作而使黑者，二者之意義大有差別。（2）打製石器：仰韶村之打製石器甚多，形式不一，中有局部磨光者。（3）磨光石器：磨光石斧不多，斧身之剖面爲扁圓形，刃部磨製甚精，爲新石器時代習見之物。又有磨光小石斧及石錛之類，器身之剖面爲四邊形，器形甚小，且多由一面磨成（石錛），由兩面磨光者少（石斧）。磨光石簇甚多，形狀不一，有三稜者，有扁三角形者，有長圓錐形者。石環甚多，大小不等；陶環少見，無玉環。石刀多爲板岩磨成，長方形，無半月形者。上多無孔，僅於兩短邊有打成或鑽成之「半孔」。（4）骨器：計有骨針、骨錐、及骨簇等。骨簇磨製甚精，扁平有翼，頗似安陽小屯時期所發見者。

吾人總觀仰韶村之文化遺物，有陶器、有磨製精細之石器，當爲晚期之新石器時代。此即所謂仰韶時期，爲我國史前文化之一。

安氏認爲仰韶村之文化遺物無地層之關係，卽謂上述之文化遺物，皆發現於相同之地層中，無上下之分；換言之，卽同爲一時期之物，無前後期之分。吳金鼎則謂仰韶村所代表之時代，可分爲前後二期，或吳氏之說如是，但須待開掘，始可證明。

豫北區　中央研究院同人在安陽開掘殷墟，曾於小屯村侯家莊、後崗、及濬縣之大賚店等地發見彩陶。據梁思永及其他人之觀察，其地層爲：最下層屬仰韶時期，內有彩陶、紅陶；中層屬龍山時期，內有黑陶；最上層屬小屯時期，內有繩紋灰陶及刻紋白陶。李濟、梁思永解釋謂：（一）後岡侯家莊及大賚店之彩陶，爲最原始之彩陶，原因爲形式純樸，紋飾簡單。中國之彩陶文化即起源在北區。（二）小屯村之彩陶，與含甲骨之骨版共生，非商殷文化中之物，而爲當時之「古董」，爲商殷人類由仰韶時期之地層中得來者。

吾人以爲總觀豫北區之彩陶，一部份與商殷時代之標準產物（甲骨文）共生，且又與紅陶共生，吾人以爲所謂彩陶者，於仰韶時期後，仍爲人類所應用。卽彩陶文化所佔之時期，向後延展，而至小屯時期（卽商殷時代）。商殷之彩陶爲退化者（degenerated），其理由如下：（一）製作之技術精良，如所用之土質甚爲細膩，又有輪製者，是爲技術因時代演進之結果。（二）其紋飾簡單者，或因當時工業重心，已移於他物之上，故紋飾潦草（實非簡單）。（三）小屯之彩陶上有白衣（white coating）者。（四）與紅陶共生，如赤峯第二期文化中，卽有紅陶甚多，實由簡單之紋飾退化而爲無紋飾者。豫北區之彩陶雖與紅陶共生，實未必卽可證明其具原始性。（五）共生之物，除甲骨外，尚有大孔石斧，此類石斧爲

商周秦漢時之物，仰韶時期則無之。

晉南區　山西西南部汾河下流，有彩陶文化遺址發見，其重要者：（一）夏縣之西陰村，（二）萬泉之荊村。西陰村遺址乃由李濟及袁復禮正式開掘者。其最當注意者，計有打製而成之石箭簇，中有大孔之扁石斧，有孔之石刀、陶環、骨箭簇等。李梁兩氏皆認爲西陰村所代表之時代，較早於仰韶村所代表之時代，然吾人若以上述之扁石斧及石刀而論，均與安陽小屯時期之遺物相近。此外西陰村之彩陶表面敷有「白衣」者甚多，實代表較進步之彩陶製作技術。除彩陶外，西陰村有少量之繩紋灰陶及白陶，皆表示西陰村所代表之時代，較晚於仰韶村所代表者。荊村之遺址，曾由董光忠、畢沙博開掘，其結果尙未發表。荊村之文化遺物中，最足令人注意者：（一）陶鬲及似鬲物。按鬲非仰韶時期常見之器，龍山及小屯時期始行盛用。（二）骨笄及骨箭簇。安陽小屯之骨笄，其頂端多雕刻精緻，花紋繁複。荊村發見者，則僅有圓形或尖圓形之頂部。骨箭簇爲有翼者，與安陽小屯時期者，頗有相似之處。

吾人總觀西陰村及荊村遺物，與仰韶村所發見者相較，實有若干不同之處；反之，若與小屯時期者相較，則有若干相似之點。吾人因此或可得兩種不同之推論：（a）晉南區之

彩陶文化較豫西區者稍晚；（b）或晉南豫北豫西各區之彩陶文化，因地理之關係而爲不同「相」（Facies），無時間之差別，晉南相則與豫北相稍行接近，而豫西相則與晉南相相去較遠。

（二）黃河上流　如甘肅、青海二省境內，安氏所發現之彩陶文化遺址甚多，亦爲彩陶文化發達中心之一。按地理區域，又可再分爲「洮河流域」、「西寧附近」、及「民勤（鎮番）附近」等三分區。茲分述如下：

洮河流域　指寧定、臨洮、及洮沙三縣內之遺址而言。此區之遺址甚多，彩陶文化特別發達。由此區域，經甘肅東南部及陝西中部（渭河流域），與豫西區相連接。計此區域內有「齊家」、「仰韶」、「寺窪」、及「辛店」四期之遺址。齊家坪之古人類遺址爲代表齊家期者，爲彩陶文化之最初期。據安氏之報告，齊家坪之文化遺物中，其特殊者：（a）篦紋陶，爲灰色或黃色之陶器，其紋飾爲凸出之條線，或用篦狀物壓印而成者。（b）長頸大耳陶器，器形甚特殊，頸長，有雙耳甚大，與希臘之安佛拉式（Amphara）陶器甚似。除上述陶器外，篦紋陶片之上，有紫色之條紋彩繪者。安氏於齊家坪曾發現含仰韶式彩陶陶片之地層，似在含齊家期文化遺物之上，故安氏認爲齊家期爲彩陶文化最初期。惟吾人

覺齊家期之篦紋陶，實爲長城以北之細石器文化之標準產物，故吾人認爲：齊家坪之遺址，爲最初之彩陶與細石器之混合文化，與其他長城附近混合文化之遺址相同。半山一帶，墓葬甚多，安氏謂爲代表甘肅之仰韶時期。由半山區域安氏採得及購買之文化遺物如下：（a）半月形及長方形之石刀，中有一孔，單孔之扁平石斧、石環、石璧等。（b）完整彩陶，製作精細，紋飾繁複，爲彩陶藝術之上品；換言之，卽製作彩陶之技術，至此期（及以後之馬廠期）發達至最高峯。此外尙有少數之篦紋陶，或爲曾受細石器文化影響之證。吾人認爲：製作半山一帶陶器之時，彩陶文化發達甚盛，與河南之仰韶時期（亦爲彩陶文化甚盛之時）相當。惟此甘肅之仰韶文化，或曾受細石器文化之影響。苟安特生之相對年代爲是，則吾人或可推論：細石器文化達到洮河流域之時（或之後），彩陶文化亦傳佈而至，是爲齊家期。其後細石器文化漸衰，而彩陶文化則特別發達，是爲甘肅之仰韶期，由半山一帶之遺址代表之。寺窪山附近有墓葬甚多，安氏謂之爲寺窪期。由此類墓葬中，安氏採得之文化遺物計有：（a）銅環（鐲）。（b）乳足陶鬲及口緣爲鞍形之陶罐等，上有彩繪。（c）有孔之扁平石斧。（d）有附加條紋之陶器。

吾人認爲彩陶文化，在洮河流域演進至寺窪期已至銅器時代，曾受中國古代文化之影

響（如鬲），此期製作彩陶之技術已漸衰落，而細石器文化之勢力似仍繼續存在。

辛店之墓葬，安氏曾開掘之，得有銅器、石器、及陶器等文化遺物，安氏定此期爲「辛店期」。此期之彩陶質粗，底部有繩紋，實爲退化之象徵；其中有鬲，單耳短足，爲演進之形。此外尙有篦紋陶頗多。至於辛店期之銅器，如銅刀、銅扣等，似與斯開梯文化(Scythianic culture)有關。總之，彩陶文化演進至辛店期，彩陶工業已漸趨衰落，細石器文化仍有一部勢力，同時又受中國古代文化及斯開梯文化之影響，而形成此繁複之彩陶晚期文化。

西寧附近（或謂之湟河流域）——以羅漢堂、朱家寨、馬廠沿等地爲最重要。羅漢堂爲仰韶時期早期之遺址。由朱家寨，安氏採有火石碎片，足資證明細石器文化曾達到此區域。馬廠沿爲安氏馬廠期之標準地點，由此得彩陶甚多。此類彩陶，製作完好，花紋複雜，爲彩陶技術發達至最盛之時期，較前述之半山所代表之時期稍晚。

鎭番附近——鎭番（民勤）附近之遺址，主要者在沙井附近，爲沙井期之標準地點。其文化遺物，計有：(a)銅器，如銅箭簇、銅刀、銅環等。(b)陶器中有甚大之「鬲」，爲變形鬲。彩陶下部有布紋，上有精緻之花紋，如鳥形及人形等。此外尙有單耳或雙耳之

杯，與黃文弼由雅爾崖溝北之所發見者頗似。

沙井期之文化，雖仍有彩陶存在，但已至末路，是爲彩陶文化之最後期，其時代或相當於我國之秦漢或以後。

乙、邊陲區域之彩陶文化

吾人現時之知識，雖不能定中國之彩陶文化究起源於何地，但黃河流域（包括中原地區及甘靑地區）爲彩陶文化發達之中心，則無疑問。彩陶文化似由黃河流域，漸向邊陲區域分佈。彩陶文化傳佈至邊陲區域時，多與他種文化混合，而繼續存在，至我國之歷史時代，始行絕滅。至在黃河流域者，則已於史前時代由他種文化起而代之，彩陶之使用，雖延至商殷時代，然此後卽行完全絕滅；然在邊陲地區，則仍保有相當勢力。

所謂邊陲區域，可分爲二大區域：（一）長城附近，（二）更遠之西北、東北、東南區域。

（一）長城附近之彩陶文化

長城之建築，實建築於自然地理區分之界限上，故吾人恆覺人類文化亦多以長城爲界。長城以北，細石器文化發達甚早，至新石器時代晚期，已傳佈至長城附近。同時黃河

流域之彩陶文化向北傳佈，與細石器文化相遇於長城附近，而造成二種文化混合之文化。

此種混合之文化，發現之地點頗多，然因地理之關係，有含彩陶文化之成分較多者，有含細石器文化之成分較多者。茲以下列三地爲例，分述於後：

沙鍋屯——沙鍋屯之古人類遺址所代表之文化，安特生及其他史前學家，皆認爲彩陶文化（或仰韶文化），其時代亦認爲與河南之仰韶時期相同。惟吾人根據下列理由，認爲此遺址中之文化遺物，實爲細石器及彩陶文化二者之混合物：（一）沙鍋屯遺址中，有典型之細石器，如石鑽及蒙古式之三角形石箭簇等。（二）安氏所謂之粗陶，均爲細石器文化中之代表陶器。

此外沙鍋屯之山洞中，尙發見有輪製陶片、豆形黑陶、及有翼之骨箭簇，均證明沙鍋屯遺址所代表之時期較晚，似稍晚於河南之仰韶時期。在沙鍋屯之文化中，或彩陶文化之成分較多於細石器文化。

赤峯——赤峯紅山後之古人類遺址，前後曾經多人之研究，最後濱田耕作諸氏曾作大規模之開掘。研究之結果，謂此地之遺址，計代表前後二期文化：

（a）赤峰第一期文化，與林西之細石器文化（林西期），關係甚大，二地相同之文化

遺物，計有細石器、石磨盤、石杵、石犂、及篦紋陶。吾人或可推測：赤峯第一期文化，由林西文化演變而來，但此赤峯第一期文化，曾受黃河流域彩陶文化之影響，故其文化遺物中代表彩陶文化者，計有彩陶及小型磨光石斧等物。

(b)赤峯第二期文化，則已進入銅器時代。此種文化，甚爲複雜，計有(一)承襲赤峯第一期之文化代表遺物，有紅色磨光陶器，故此期文化又可謂之爲「紅陶文化」。(二)受中原之中國古代文化(約爲晚周)之感染，代表之遺物如明刀、骨箭簇、灰色繩紋陶及鬲形陶器等。(三)同時又受西北來之斯開梯文化之影響，故此遺址中發現甚多之綏遠式銅器。

高家營子——在張家口之北，由其附近之古人類遺址中，發見甚多之細石器，與赤峯第一期文化中者相同，惟尙有張家口附近所特有之有肩石鋤(或謂之扁平石斧)。此高家營子之古文化，曾受彩陶文化之影響，代表彩陶文化之遺物計有：有柄之石箭簇(似西陰村者)、小型石斧、石碑、及彩陶陶片。惟此高家營子文化之時期，似較晚於河南之仰韶時期，代表晚期之物，如紅陶、輪紋陶、及繩紋陶等。

(二)西南、西北、及東北之彩陶文化

彩陶文化由黃河流域曾向西南、西北、及東北方向傳佈，所到之地，已距黃河流域甚

為遼遠。此文化傳佈至遼遠區域，當需要相當之時間，故各邊陲區域之彩陶文化，已非仰韶時期，而晚至我國之歷史時代矣。茲分述如下：

東南區——吾人對東南區之知識尙少，除台灣外，僅知香港附近有彩陶發見。香港發見彩陶之遺址，在泊遼洲之大灣地方，據芳思（Father D. T. Finn）之意見，其年代爲漢前（Pre-Han）。

大灣所發見之彩陶，爲一圈足之淺碗，陶壁分三層；內爲紅色，表裏均爲光亮之白色，及有紅色之彩繪，花紋簡單，頗有規矩，圈足高大，上有孔。與此彩陶共生之物，有短足豆，幾何印紋陶器，磨光精緻之石箭簇，有長翼之銅箭簇，及銅戈銅戟等。由此銅器觀之，此大灣遺物之年代，或爲周，或爲漢，蓋彩陶文化傳佈至香港之時，已晚至周或漢初矣。

西北區——西北科學考查團之布格曼（Bergmann）及黃文弼均於新疆境內，發見有彩陶之遺物頗多，茲就黃氏之發見分析如下：

黃文弼所發見之彩陶遺址，最要者爲雅爾崖古城之溝北。雅爾崖在吐魯番之西，爲車師前王庭舊城，又名交河城。按各種遺物，黃氏分雅爾崖附近之遺址爲兩期，即溝北期及

溝西期。溝西期之遺址，爲墓葬，內有墓表，標有年代，均在我國南北朝之後，迄於隋唐（約爲紀元後五〇〇至六〇〇年間）。溝北期之遺物，計有彩陶、骨器、及銅器等。彩陶爲「紅底黑花」者，卽於彩陶之表面，敷有紅衣，紅衣易於脫落，再加黑色條紋之彩繪。銅器爲獸形花飾之銅環。

溝西期之陶器中，亦有彩陶，表面敷有黑衣，再加紅色或白色之紋飾。溝西與溝北之遺物及陶器，頗有相似之處，其時間相去當不甚遠。黃氏謂溝北期約爲紀元前一、〇〇〇至一、三〇〇年，或黃氏之估計，受安特生氏影響，而估計之年代較早。吾人認爲溝北期之彩陶，與沙井期者頗相近，或爲漢，甚或晚於漢。

東北區（或可稱爲遼東半島區）——此區域之彩陶文化遺址，如遼東半島之貔子窩。貔子窩之古人類遺址有二：一爲單坨子，二爲高麗寨。由高麗寨採有灰色之陶甗、銅器、鐵器、及半兩錢等。由此可知高麗寨之年代，不能早於漢初，單坨子與高麗寨有連續性，故濱田耕作等，認爲單坨子之年代爲漢前。

按單坨子之彩陶，表面有白色之衣，上繪黑紅黃之幾何紋飾，其製作方法，與黃河流域之彩陶迥異；反之，與漢代之「塗朱陶」頗相似；與雅爾崖溝北期者亦相近，故此種彩

陶之年代，或可降至漢初矣。

三　關於中國彩陶文化之各種問題

關於中國彩陶文化之研究，雖經多人之努力，然至今尚有許多問題，難於解決。計最重要之問題有三：(甲)中國彩陶之絕對年代，(乙)彩陶文化與中國文化之關係，(丙)彩陶文化之起源。

甲、中國彩陶文化之絕對年代

安氏研究河南之仰韶文化及甘肅之彩陶文化時，曾約略估計其絕對年代，即推測此種文化若以年紀，當爲紀元前若干年。安氏最後之估計如下：

齊家期——紀元前二、五〇〇——二、二〇〇

仰韶期——紀元前二、二〇〇——一、七〇〇

馬廠期——紀元前一、七〇〇——一、三〇〇

以上爲新石器時代晚期

辛店期——紀元前一、三〇〇——一、〇〇〇

寺窪期（卡窰）——紀元前一、〇〇〇——七〇〇

沙井期——紀元前七〇〇——五〇〇

以上爲銅器時代

安氏之估計並無若何有力根據，僅憑器物之演變及其個人之理想而已。然欲求優於安氏之估計，實亦不可多得。

就吾人現時所知，有彩陶之遺址，其絕對年代，可間接推測最晚限度者，爲下列各地點：

雅爾崖之溝北期——可由溝西期間接推測之。溝西期之絕對年代，爲紀元後五百至六百年，溝北文化與溝西文化有相連繫之關係，前者演進之後，而爲後者。故吾人可知溝北期最晚當在紀元後五百年之前。

貔子窩單坨子之彩陶——可由高麗寨之文化間接推測之。由高麗寨採有漢「半兩」錢，故高麗寨之年代，不能早於漢初，即約在紀元前百三十年之後。單坨子文化與高麗寨文化爲連續者，故單坨子之絕對年代，必早於紀元前百三十年。

豫北之彩陶文化——豫北區之彩陶文化以地層論，在黑陶文化之前，更在小屯時期（卽商殷時代）之前，卽至少在紀元前一千四百年之前。

此外尚有香港大灣之彩陶，可由其共生之銅器及幾何印紋陶直接測知其年代，即約在紀元前五百年至六百年之間（相當於晚周或漢初）。

由以上各地點觀之，彩陶文化所佔之絕對年代，因地域不同，前後之差別甚多，就中以豫北爲最早，約在我國商殷之前；邊陲區域，則多晚至晚周及漢初矣。

再以豫西區之彩陶文化而論，似仍較豫北者爲古，故所謂仰韶時期者，其絕對年代，必在紀元前二千年以前，安氏之估計實相去不甚遠也。

惟此問題，尚待將來之各史前遺址之開掘，及新物件之發見。吾人現時所云，實不能精確也。

乙、彩陶文化與中國文化之關係

安特生氏始終以爲彩陶文化與中國文化有密切之關係。梁思永氏則僅承認龍山文化與商殷文化（即小屯文化）有甚深之關係，而仰韶文化與龍山文化又爲不同地域及不同民族之文化。吾人若率直言之，即安特生氏認爲中國文化漸由仰韶文化演變而來，梁氏則否認中國文化與仰韶文化有若何之關係。

中國文化爲世界上古遠而重要之文化，吾人實欲知其嬗變之經過及其來源。各方學

者，雖對中國文化嬗變之經過有不同之見解，然多承認中國文化至秦漢之時，已形成而具其特性。此秦漢時之中國文化，則由周代文化演變而來，周代文化更由商殷文化演變而來。吾人雖不能謂商殷文化爲最古之中國文化，或爲中國文化之祖先，但不能不承認商殷文化爲中國文化之先型（Proto-type）。苟吾人能證明商殷文化與仰韶文化有何種關係，則可間接證明仰韶文化與中國文化亦有相當之關係。

安氏曾謂鼎鬲等三足陶器，已盛行於仰韶時期，而鼎鬲等三足器又常見於商周之時（然以銅代陶），而爲中國文化特殊產物。惟據吾人最近之研究，覺鼎鬲爲二種不同起源之陶器，不能同時並論。陶鼎始於仰韶時期，盛於龍山時期，至商殷時期，則完全以銅代陶，而爲禮器。陶鬲則始於龍山時期，盛行於商殷時代，至周代則趨於衰落而行滅絕。商殷之後，雖有銅鬲，然陶鬲則仍爲日常使用之物。如此所述，就鼎鬲而論，實不足證明仰韶文化與中國文化有何種重要關係。

吾人認爲當新石器時代之末，彩陶文化發育於黃河流域，是爲仰韶時期。此時期之後，中國東部沿海岸又發生一種黑陶文化，是爲龍山文化。彩陶文化由黃河流域向四方傳佈，惟因東方黑陶文化之阻力，故只至東南西北及東北等邊陲地區；更在長城附近與細石

器文化混合而成一種混合之文化。此彩陶文化達到各邊陲區域之時，黑陶文化已進至河南境內，由黑陶文化更演變而爲商殷文化。周起於西方，承襲商殷文化，遍及中原，再發達而成周代文化，是卽古代之中國文化。其後更演變而爲秦漢時代之文化，是卽眞正之中國文化矣。

商殷文化、周代文化、及秦漢之眞正中國文化，亦與彩陶文化同，皆由中原區域前後向四方傳佈，有如波浪之依次向前推進。在中原區域文化演變較速，邊陲區域較緩，故在彩陶文化絕滅於中原之時，在邊陲區域則仍存在。然其後中原新生之文化，如商殷周漢諸文化，又行波及，是以吾人可於邊陲區域，常覺彩陶文化中混有中國文化之成分，因而認爲彩陶文化與中國文化有若何密切關係，實未能詳加分析也。

若吾人能瞭解上述文化傳佈之情形，將來吾人再尋此方向繼續研究，則中國文化與彩陶文化之關係，庶可有漸行明瞭之一日。現時吾人限於所知，實難加以肯定之辭。

丙、彩陶文化之起源

欲明瞭中國彩陶文化之起源，必先對世界上其他地域之彩陶文化詳細研究。同時對於中國之彩陶文化，當再作進一步的硏究，推知其絕對年代。若中國之彩陶文化較他處之絕

對年代爲古，則彩陶文化起源於中國，然後傳佈至他處；反之，則中國之彩陶文化由他處傳播而來。在此項研究未完成之前，而加推測，實屬言之過早。安氏最初以爲中國之彩陶文化，由中央亞細亞傳佈而來，先至甘肅，後至河南。最後（一九四三）安氏似又對其說稍行懷疑，視爲彩陶文化起源於甘肅，亦屬可能。李濟及梁思永諸人，皆以爲中國之彩陶文化，爲中國境內之土著文化，起源於豫北，而漸及他處。

吾人就現時所知，新疆之彩陶文化，實較黃河流域爲晚，故由中央亞細亞傳佈而來之說，似有修正之必要。豫北之彩陶文化，吾人亦認爲晚期者，且有退化之象徵，故起源於豫北之說，似亦當再加考慮。甘肅與豫西之彩陶文化（均指仰韶時期者而言），何者較古，何者較新，此問題尙待研究。是以吾人以爲：中國彩陶文化起源之問題，尙待今後之研究，始克解決。現時吾人只有視此爲一重要問題，將來研究之時，當特別加以注意耳。

四　重要參考書

安特生：「中華遠古之文化」，地質彙報第五卷第一期，民國十二年。

安特生：「甘肅考古記」，地質專報甲五，民國十四年。

Andersson J. G. Research into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Bull. Far-Eastern Museum Antibities, 15, 1943.

安陽發掘報告，第一至四期，民國十八至二十二年，商務印書館。

田野考古報告，第一期，民國二十五年，商務印書館。

東亞考古叢刊甲一，「貔子窩」。

東亞考古叢刊甲五，「赤峯紅山後」。

裴文中：論中國古代之陶鬲及陶鼎，現代學術第二、三、四、五期，民國三十六年）。

Wu, C. D. Pre-history Pottery in China. Kegan Paul, London, 1938.

（本文曾載歷史與考古第一號中，瀋陽博物館專刊，民國三十五年。

十四　中國黑陶文化概說

以著者個人所見，吾人常謂之「中國文化」，實由商殷文化孕育而來，降至周漢之時，演變始行成熟，而具有個性；更相沿至今，迭經嬗變，而成今日世界上獨立而特殊文化之一。然商殷文化則由何種文化演變而來？據近年考古學者所知，商殷文化與所謂「黑陶文化」或「龍山文化」之關係甚深；換言之，即黑陶文化與中國文化之先型，關係甚大。吾人雖不能因此即推論：黑陶文化，幾經蛻變後，而成中國文化，但與中國文化關係之深切，則不容否認。

茲將考古學家對於中國黑陶文化之研究，簡略記述如下文，或可有補於欲知中國文化之由來者。

——著者

一　定義

甲、何謂黑陶？何謂黑色陶？

若嚴格言之，所謂「黑陶」（Black Pottery）（註一）者，僅指城子崖下層文化特有之陶器。此種陶器：（1）原質甚爲細膩；（2）約皆爲輪製；（3）表裏光滑而有閃光；（4）陶壁甚薄，即所謂「蛋殼陶」（Egg shell pottery）；（5）表裏皆爲黑色；（6）陶壁之內部亦爲黑色；（7）表裏皆無裝飾物（以精製者爲限）。

「黑陶色」（Black colored pottery）者，即廣義黑陶之謂，凡陶器之作黑色者，（註二）皆屬之。吾人或可用下列諸條，解釋黑色陶器：（1）原質較粗，常混有砂質；（2）輪製或手製；（3）表面磨光或不磨光，有閃光或無閃光；（4）陶壁厚；（5）表面多爲黑色、深灰、及黑紅色者亦有之；（6）陶壁之內部多爲灰色或紅色；（7）表面裝飾多爲壓紋、劃紋、篦紋等。

因一般人常將黑陶及黑色陶二名詞相混，故時有爭論。

（註一）或謂之「標準黑陶」（Typical black pottery），或謂之爲狹義的黑陶（Black pottery *Senso Stricto*）。

（註二）黑灰色，或紅黑色者亦屬之。

乙、何謂龍山時期？

若以「黑色陶」（廣義的）而論，其分佈甚廣，所佔之時間甚長，故不能有「黑色陶

文化期」之稱。然若吾人指黑陶（狹義的）而論，則黑陶產生之時間，似有一定，故可稱「黑陶文化期」（註一）。爲免除名詞淆混起見，應採用「龍山時期」，或「龍山文化期」之名。

「龍山時期」(Lung-shan Cultural Stage) 者，爲中央研究院同人所創定之名詞，因黑陶（狹義）發見之地點（城子崖），在龍山鎮附近，故名。龍山時期，卽指黑陶文化（廣義）之一定時期，有時間上之意義。其時間約在晚周之前（註二），其文化爲中國沿海（東海）特有之一種文化，謂之爲「龍山文化」(Lung-shan Culture)。

（註一）一般人多以「黑陶文化」，爲黑色陶文化，故常因之而起爭論，使學者無所是從。

（註二）中央研究院同人，謂爲在小屯時期（卽商殷文化期）之前，此處是指城子崖之地層而論，河南之黑陶當於下段另論之。

二　黑陶及黑色之製作及變成

考陶器之有黑色，其原因甚多，主要者爲：（a）陶土內含有機物，燒坯之時，未能完全養化，故發生黑色。此種陶器甚少，陶壁內部爲黑色，表面爲灰色（養化較多關係）。（b）煙炭附着於陶器之表面者，因使用陶器之時（如下加火，煮物之用），燃燒未完之游離炭質可附着於陶器之表面，故僅表面成黑色，且多限於下部。（c）陶器經久使用，有脂

肪質或油類侵入陶內，則陶之表裏面及陶壁之內部，皆成黑色，若久用手磨擦或用他種毛織品或布類物磨擦之，則表面生成亮光。(d)製造陶器之時，用油浸坯，然後於低温中燒之，亦可成黑色之陶器，與(a)相同。(e)製造陶器之時，於坯將乾未乾之時，塗以黑色或油類，將表面用骨器或小石礫加力壓磨之，則燒成(低温)後，表面色黑而有光亮。(f)製造陶器之時，將坯之表面壓磨之，即入窰燒之；燒成後，然後以油類塗於表面，或經久使用，有油類浸入之，可成黑色有閃光之表面。(g)陶器製成後，塗以黑漆或錳化物，使成黑色。……

因黑陶及黑色陶生成之原因甚多，故吾人當於發見此種遺物之時，先研究其生成之原因，方可考查此遺物之意義，否則此遺物毫無考古學上之價值可言(註一)。

吾人若考查龍山之黑陶，其爲黑色而有光亮之原因，約皆如上述之(c)，即陶器製成後，經久使用，有油類浸入而成黑色有光亮者。此類陶器之陶壁均甚薄，且多爲杯盤之類，更乏完整之器，是皆因使用之故也。同此原因，較厚之陶器，色不純黑，因陶壁厚浸入油類較慢也。城子崖下層文化完整之器，色或黃，或紅，或灰，皆爲原來陶器之本色，因使用未久，或未浸以油類，故仍保其原色。

黑陶之變成，雖多因使用之故，但與陶質之關係；亦甚重要；即純黑色有光亮之陶器，必陶質極細膩，含砂之陶，則只能變爲黑灰色，不能純黑，且不易有光亮。此種純黑之器，重量甚大，比重恆較常見之灰陶大二三倍之多，實因其陶質甚細之故。

至吾人常見之「黑色陶」，其成爲黑色之原因，亦多如上述。常見之燈、豆類器物，皆因使用而成黑色（質細且使用久者），或黑灰色（質較粗或使用期短者）。惟此外尚有屬於（f）種者，即製作時表面壓磨使光，經過使用，即成黑色（使用久）或黑灰色（使用期短）。吾人常見之黑色壓紋陶，皆爲此類物。

至一部份之禮器，本不爲使用之物，亦有作黑色者，或其色黑之原因爲上述之（e），漢器之中，有具黑色而光亮，且有條紋裝飾者，其黑色及光亮之原因，蓋因製作時，即製作燒煉之時，使成黑色。

由上所述，吾人可總括之：黑陶及黑色陶之生成，可分二類：一種爲古人類有意使陶器成黑色（製作使成者）；一種爲無意之中，陶器自然而成黑色（使用而成黑陶者）。於坏之表面，壓磨之，後經使用而成。

據著者之猜想，最古之黑陶及黑色陶，均爲無意而成之黑陶或黑色陶；其後之時期，

人類以為此黑陶甚為美觀，於是有意使陶器成黑色，匠人細心研究之，於是發見製作黑陶之技術。再後，此時期已過，人類之習尚變遷，於是黑陶之製作漸少，然亦有無意中而成之黑陶。

若讀者不以為著者為大膽，著者或可推測而得如下之結論：

(一)仰韶時期，有黑陶或黑色陶，為無意中而成之黑陶。

(二)至龍山時期，因製陶方法之進步（質細，輪製），無意而成之黑陶甚多；當時之人類，史競尚黑陶，於是匠人發見製作黑陶之法，故此時期黑陶特多，可代表當時之文化。

(三)迄於殷周秦漢，人類尚黑陶之風漸衰，然亦間有製作者，且有無意而成之黑陶及黑色陶。

(四)秦漢之後，迄於現代，黑陶及黑色陶尚有之。除特殊地域外，皆為無意而成之黑陶或黑色陶也。

(註一)余戚家有一「黑陶」，若置於龍山之黑陶中，吾人實不可分別。表裏面及壁內均漆黑，表裏更有閃光，其原物實為灰青色之陶，使用已將二十年，用時皆浸以油類，而成此狀。

三　黑陶及黑色陶之分佈

除秦漢以後之黑陶及黑色陶不計外，就吾人現時之知識，可略述其分佈之情形如下：

甲、山東半島

所謂之標準黑陶，出產於山東龍山附近之城子崖遺址中。據中央研究院同人之研究，城子崖之遺址，可分上下二文化層，下文化層爲標準黑陶出產之地層，其時尙無銅器(?)；上文化層爲譚國之文化，約相當於「周」。

除城子崖外，日照之兩城鎭亦有標準黑陶發見，其重要不在城子崖之下，惜著者尙未能見其正式報告，故本文中無法詳論。

除上二地外，吾人尙知滕縣各屬，靑島之附近，臨淄晚周文化之下，亦有黑陶發見。

吾人若以黑陶及黑色陶而論，山東半島，實爲「黑陶文化」發達最盛之區域。

乙、河南及山西

黑陶及黑色陶亦發見於豫西之不召寨及豫北之大賚店等地。此區域之「黑陶」，大部爲「黑色陶」，小部爲眞正之「黑陶」。

吾人若不分別黑色陶及黑陶，則在河南區域內，黑陶亦發見於仰韶村，與彩陶共生，

此安特生氏之觀察也。至在晉南之西陰村及荊村，亦有黑陶及黑色陶與彩陶共生。然中央研究院於豫北，如後岡、大賚店、及侯家莊等地，則發見黑陶及黑色陶於含彩陶之地層之上。據梁思永等之觀察，後崗之地層，可區別為三文化層：（1）最下為含彩陶者；（2）中為產黑陶者；（3）最上則為商殷時代者。安特生氏，以其在河南工作所得之知識，似對此三文化層之說，頗不信任，最低限度，安氏承認仰韶村之地下情形，則為黑陶與彩陶混合於同一之地層中。

仰韶村尙待開掘，河南之古人類遺址尙多，將來之工作，當可證明安氏或梁氏之說為是也。

惟著者管見所及，或安梁二氏之觀察皆不錯誤。蓋當仰韶時期，若其時之古人類於彩陶或紅陶中，盛以油類，經久使用（註一），則其結果如何？自然變為黑陶矣。此仰韶時期之黑陶，或卽前著者所謂無意而成之黑陶也（註二）。此為安特生在仰韶村之觀察。吾人或可更謂西陰村及荊村之情形，與此相同。

至仰韶時期之後，古人類習尙彩陶之風漸衰，受黑陶文化之影響，製作彩陶之工業，變為製作黑陶之工業，故有大量之黑陶及黑色陶出現，此所以安特生氏於不召寨，未能發

見彩陶之陶片。吾人雖不能斷言不召寨代表之時期無彩陶，但至少彩陶必甚少，非大規模搜尋不易得之。

吾人若再觀察後崗及侯家莊等地之情形，其中層文化代表之時期及文化，與不召寨所代表者相同，卽當時之人類，由彩陶工業而趨於黑陶（及黑色陶）工業，故黑陶出產量多。至小屯時期，此工業始漸衰，新興之工業爲白陶（鼎盛時期）及灰色繩紋(初期)陶。苟著者所言爲是，梁思永及中院同人之觀察，實未有錯誤。

(註一)惜彩陶多爲殉葬之物。

(註二)有意製作之黑色陶，或亦有之，但爲數甚少。

丙、杭州灣

杭州灣附近，黑陶及黑色陶發見之地甚多，計有杭縣附近之良渚，金山之金山衞，太湖南岸錢山漾等遺址。惟吾人以參考書籍缺乏，只知良渚之情形較詳。良渚發見之「黑陶」，多爲磨面、光亮、黑色、而陶壁內爲灰色者，且陶壁較厚，爲有意製作之黑陶，與龍山之標準黑陶稍異。然其時之工業，則注重黑陶，其文化及代表之時間，當甚近於山東之龍山（城子崖下層文化時期）。

丁、遼東半島

製作黑陶之工業，亦曾傳佈至遼東半島，故於其地之各史前遺址中，亦曾發見黑陶及黑色陶。遺址中之重要者：如貔子窩、四平山、及羊頭窪等地。就中猶以羊頭窪爲最要，其地多有表面磨光之黑色陶，與棕灰色之陶器製法及陶質均相同。當羊頭窪代表之時期時，人類有製作黑陶之工業，或與「龍山文化」有若何之關連也。

四　產黑陶各遺址略說

甲、河南

仰韶村　安特生氏於著「中華遠古之文化」時（一九二三年），中央研究院同人尚未開掘安陽，彼時尚無「黑陶」之說。至安氏著其最後之報告時（一九四三），中院同人已分彩陶（或紅陶）、黑陶、及白陶三層文化，代表不同之時間。安氏對此說及觀察，頗露不能贊同之意，其根據之點，即爲在仰韶村之觀察。

安氏在仰韶村開掘之結果（註一），計有重要之點如下：（1）紅陶、黑陶、及灰陶，於仰韶村之任何地層中，皆共生，且產量相等；（2）三種陶器之形制，頗行固定，即紅陶之器形爲一種（如尖底縮口罐）（註二），鼎鬲等三足器，皆爲黑陶（安氏所謂之黑陶）；（3）黑

陶之名詞，頗有商酌之餘地，因安氏見有同型（Type）之陶器，有黑色及灰色者。因此，安氏認爲：灰陶及黑陶，應合爲一類；仰韶村之遺址，僅代表一種文化，此文化期之陶器甚多，且種類不同。

由安氏之說中，著者更可作下列之解釋及推想：（甲）同型之陶器，有黑及灰二色者。著者更見二陶器（約爲商殷時代者）形式及花紋皆完全相同，吾人可認爲「雙生子」，然其色，一爲灰，一爲黑。著者考查之原因，大部皆因使用關係（或可謂爲後天的），使用長久者，有油類浸入，其色變黑；未用或用時甚暫者，灰色（仍保其原來之本色）。同理，安氏所謂之黑色陶中，有黑色發暗者，有黑陶閃光者，因用手摩擦日久，則可有閃光，否則只有黑色或灰色。且陶質細膩者，可有甚好之光亮，質粗含砂者，只變爲黑色而無閃光。是以著者認爲仰韶村之黑陶陶片，大部爲使用而成黑色陶，與製作而成之黑陶，其意義頗有重大之區別。（乙）自最初之人類移居仰韶村之時，至最後之人類他徙之時，爲同一種民族，有同一種之文化，實甚可能。但此種民族佔據之時間必較長（因遺址之面積廣大，地層厚至一公尺餘），此較長之時間，文化無演進乎？而演進最要之原因，爲其附近有他種文化之民族（如不召寨），故吾人若謂仰韶時期之文化，即在仰韶村一帶而言，已

有演進，亦頗在情理之中。因著者認爲鼎鬲等三足器，與黑陶文化有密切之關係，故著者認爲仰韶村之彩陶文化，可能曾受黑陶文化之影響。吾人若按各地情形之觀察，黑陶文化似晚於彩陶文化，故著者推測：在仰韶村居住之彩陶文化民族，至其晚期，則曾受黑陶文化之影響，然仍保持其原來之文化，與城子崖及不召寨代表之文化之性質不同。此正所以安氏未能分別地層，及見有文化層之區別，與後崗等地不同也。（丙）鼎鬲等出產於仰韶村，非其原有（彩陶）文化之產物，而爲受他種（黑陶）文化影響之結果（註三）。

不召寨　安特生氏於一九二三年時，認爲不召寨與仰韶村所代表之時間及文化相同，故讀其文者，多所誤解，最要者爲認「鬲」爲彩陶文化之產物等。至一九四三年，安氏始承認，不召寨代表之時期「稍晚」，但仍爲一單位，僅有「有彩陶」及「無彩陶」之區別。

著者認爲：吾人若討論不召寨與仰韶村之關係，但先明瞭城子崖與仰韶村之關係。安特生氏亦承認城子崖及仰韶村代表兩種不同之文化；若如此，則吾人當考查不召寨所代表之文化，與仰韶村接近乎？與城子崖接近乎（註四）？

不召寨之陶器，安特生氏已另有專文，尚未發表，故吾人之結論，尚待安氏發表之後。現時著者認爲不召寨與城子崖距離甚遠，但其關係，則較爲密切；反之，與仰韶村距

離甚近，而關係較小，換言之，卽不召寨代表之文化，似爲黑陶文化，而非彩陶文化。著者所據之理由爲：(一)彩陶甚少，而使安氏未能發見。(二)不召寨有鬲，且爲繩紋高足鬲，與安陽商殷時代之鬲相近。仰韶村無眞正之鬲，僅有雙耳短足之鬲，爲特殊之鬲，或與黑陶文化有關。(三)不召寨有「繩紋灰陶」，仰韶村則產「籃紋灰陶」。以著者所知，繩紋灰陶多產於殷周文化之地層中，少見於龍山時期之地層中；「籃紋灰陶」，則爲「彩陶文化」晚期之產物。

後崗等地　後崗、侯家莊、及大賚店等地(註五)，皆有黑陶及黑色陶發見。據中院同人報告，黑陶產於中間之文化層，其下爲彩陶文化層，上爲殷商文化層。

由中院同人之報告，吾人可得結論如下：(一)彩陶文化在豫北之時，至其晚期，受黑陶文化(卽龍山文化)之影響，製作彩陶工業大衰，而代以黑陶之製作，故於後崗之「中文化層」中，發見大量之黑陶及黑色陶，然仍有少數之彩陶陶片。(二)黑陶工業鼎盛時期之後(爲時甚短)，卽演進而爲商殷文化，當時之人類以銅器，「刻紋白陶」及「灰色繩紋陶」爲工業之中心，然黑色陶則尚大量存在。存在之原因有二：(a)少量爲製作使黑者(承襲黑陶文化)；(b)大部爲使用而變爲黑色者(原爲灰陶)。

(註一)安氏著：「中華史前人類之研究」，頁七一至七八。

(註二)爲灉水用之纗？

(註三)仰韶村之再開掘，實爲必要且急需之事，吾人或可解決之許多問題。若以吾人現時之知識而論，關於仰韶村或彩陶文化之討論，可討論至無窮盡，此處僅述其梗概而已。

(註四)安氏例稱爲「河南諸遺址」或「仰韶時期」，始終未將不召寨及仰韶村分述之。

(註五)據梁思永所述，河南之濬縣辛莊及劉莊，廣武之青台、鞏縣、溫縣、獲嘉、輝縣、涉縣、武安、永城諸地，皆有「龍山文化」之遺址，惟吾人尚未見報告。

乙、山東——城子崖及兩城鎮

開掘城子崖及兩城鎮(註一)之遺址之結果，吾人可總述如下：

按城子崖之地下情形，可分上下二文化層。上層文化，約爲古「譚」國之文化。由歷史上之記載，譚國之存在，起於殷末，終於周末，即與周相始終。下層文化，即所謂之龍山文化，其時代在「周」前，或其時尚無銅器(？)，亦無文字，故中院同人皆謂其屬於石器時代。

除陶器另述於下外，城子崖之文化遺物，按其地層情形如下：

(一)石器——中院同人共分爲三十一種，內九種爲下層文化所獨有，餘均爲二層文化所共有。下層文化獨有者，無特殊之式樣者；二文化層共有者，可堪注意者爲雙孔之石刀，

與安陽商殷時代者相似，與細石器文中者稍異。有孔之扁平長方形石斧，除甘肅之晚期彩陶文化外，仰韶時期無之，此類石斧，常發見於周漢之墓中。石箭簇之種類甚多，有扁平者，有三稜者，皆爲磨製。

(二)骨器——共分二十三種，上層獨有者二種，下層獨有者七種，共有者之中以圓頭骨笄爲最可注意，因此類物同時發見於荊村（彩陶文化）及小屯（商殷文化）也。

(三)蚌器——共八種，上層獨有者二種，下層獨有者一種，共有者之中，以「鋸」爲可注意，因安特生亦發見於不召寨也。

(四)卜骨——共十六件，皆無文字，而皆有圓形鑽痕。除一發見於地面及三發見於混合之地層中外，於上下二文化層中，各得六片。

由上各種遺物觀之，所謂之龍山文化，與不召寨代表之文化及安陽之商殷（小屯）文化，頗有相近之處。然小屯文化則有刻紋白陶及精製銅器，故吾人可暫時承認龍山文化較早於小屯文化。將來在歷城濟南附近之開掘，或可詳知城子崖與商殷文化之正確關係。

至城子崖之陶器，種類、及式樣甚多，吾人可歸納爲下列各點：

(一)灰陶——上下二層文化中，皆有灰陶。下層者爲手製者，有「橫麻紋」。上層

者爲輪製，有繩紋。此「繩紋灰陶」，卽殷周以後之最普通陶器，以豆、平底鬲、直足鬲、及圓底尊等，爲重要之器形。

(二)黃陶——祇出於下層，爲「鬹」形（卽有扳有喙之畸形鬲）。黃陶與黑陶共生，外塗粉衣，「光潤可愛」（註二）。

(三)黑陶——顏色有「灰」、「黑」各種，最精者漆黑，表面磨光，大部爲輪製，以盤、碗、豆、罐、皿、鼎等器爲多。

以著者之觀察，除所謂最精之黑陶（卽標準黑陶或黑陶）及一部黑陶外，黃陶及灰色之陶器，因使用未久，乃保存其本來之顏色（註三）。至最精者及一部之黑陶，當爲製作而成之陶器（或少有使用之關係）。故著者認爲：當銅器未發見之前(?)，城子崖居住之古人類，有製作黑陶之工業，其後此種工業爲灰色繩紋陶而代替，其時間或已相當於河南之周代矣。

至城子崖與商殷文化之關係，尙待將來之考古工作，現時尙難確定。

(註一)吾人尙不知其詳。

(註二)陶質如何，中院同人並未說明。

(註三)「鬹」爲盛水或酒之物，或爲禮器之用，雖使用，亦無油類浸入，乃保有原來之顏色未變。

丙、良渚及其他地點

吾人雖知金山衞及太湖南岸有黑陶發見，然未見正式報告，不能妄論，故本段中，以良渚爲限。

良渚發見之黑陶及黑色陶甚多，多陶壁較厚，內灰，表裏皆黑，間有光亮者。其陶器之形狀，多圈足豆、鼎、盤（盤有似漢器者）。盤及豆之上，多有刻劃之紋飾。與黑陶共生者，有有肩之石斧，磨光之石箭簇，及玉製之小碎等物。

良渚之地下情形如何，非似將來之詳細報告發表後，實難得知。梁思永曾謂：良渚可分二層，下爲黑陶文化層，上爲「幾何形印紋」陶器（註一）文化層。然著者讀何天行氏之報告，所得之印象，似上爲漢（小玉器及黑陶之一部），下爲黑陶文化層。

（註一）此爲中國南方之另一種文化，就現時吾人所知而言，此種文化分佈於廣東、浙江、安徽等地，其時代約爲周至漢（分佈與所佔之時間，或可由將來之發見而推廣及延長）。

丁、羊頭窪

羊頭窪之陶器，約皆爲褐色至黑色者，表面或磨光，或不磨光。著者認爲表面磨光而色黑者，爲有意製作之黑陶；色黑表面不磨光者，爲因使用而變成之黑陶，二者之意義不

同。

由羊頭窪所採之文化遺物中，可注意者：爲卜骨及無銅器等。或此羊頭窪代表之時代，與龍山時期相近，當時之人類，皆有製作黑陶之工業。

其他遼東半島各遺址之產有黑陶或黑色陶者，皆從略。

五　結論

由上所述，吾人得結論如下：

(1)在中國沿海（東海）區域，古代之人類，曾於一時期，發達黑陶（狹義的）之工業，故其遺址中，以黑陶爲最多。中院同人謂此爲黑陶文化或龍山文化，其代表之時代爲龍山時期，或黑陶文化期。

(2)在山東半島，此黑陶工業最盛之時期，在「周」之前；在杭州灣，或在周前，或在漢前；在河南，則早於殷商時代，晚於仰韶時期。

(3)普通所謂之黑陶，可分兩類：一種爲人類製作而成之黑陶，應謂之爲「黑陶」；一種爲使用而變成之黑陶，應謂之爲「黑色陶」。紅陶、灰陶、及褐陶，皆可因使用而變爲黑陶（黑色陶），此種陶器之年代不同，計可由仰韶時期至秦漢時代。「黑陶文化期」時，

除「黑陶」外，尚製作他色之陶器，如棕、黃、紅、灰等色；若使用日久，其各色不同之物，亦可變爲「黑色陶」。

(4)黑陶文化在山東，是否早於商殷，尚不能確定。若能確定之後，如山東之黑陶文化早於商殷，則其文化似起源於山東，漸向西移，傳佈至河南；同時更南北移，達於浙江及遼東；若晚於商殷，則似由西向東移及向南北移，卽發源於河南，而傳佈於山東、浙江、及遼東。

(5)中國黑陶文化之時，人類尚未使用銅器，約以磨製石器、蚌、骨器爲主。當時之人製作陶器之技術，甚爲精良；使用陶輪，陶壁薄而色黑，表面光滑。製作之陶器，以鐙豆等圈足器爲多，次卽爲鬲鼎等三足器。鬲似起源於河南(或陝西)，漸行分佈至山東半島；至殷周之時，鬲則盛用，爲殷周文化中代表器物之一。鼎始於彩陶文化期(仰韶時期)，至黑陶文化期頗行發達，迄於殷周之世，則以銅鑄之，用爲禮器，實爲古代中國文化中之特有物。此外，磨製石器、蚌器、及骨器等，亦與殷周時期者，頗有相同之處。

(6)以時代論，黑陶文化之後，卽爲殷周文化，且與之有重大之關係。殷周文化漸次演進，而成中國文化，數千年來，在亞洲東部獨立存在，發達甚盛，爲世界上重要文化

之一。

本文參考書

Liang, S. Y. The Lung-Shan Culture: The Prehistoric Phas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Quarterly Bull. Chinese Bibliography, N. S Vol. 1, No. 3, pp. 251—262, 1940.

Drake, F. S. L'Âge de la Potterie Noire au Shantung.

Bull. de l'Univ. l'Aurore（震旦雜誌）T. 4, No. 1, pp. 173—214, 1943.

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慶祝論文集，頁五五五至五六八，民國二十二年。

李濟、梁思永等著：「城子崖」，中國考古學報告集之一第一號，民國二十三年。

何天行編：「杭縣良渚鎮之石器與黑陶」，吳越史地研究會叢書之一，民國二十六年。

Beath, S. S. Black Pottery of the Liang Chu Site near Hang-chow. China Journal, Vol. XXXI, No. 6, pp. 262—266.

金關丈夫等著：「羊頭窪」，東亞考古叢書乙種第三册，民國三十二年。

（本文曾載中國學報，第三卷第三期，民國三十四年）

十五　新疆之史前考古（註一）

一　過去工作之概略

我國本部之史前考古工作，尚在萌芽時期，邊陲各省，如新疆等地，此種研究，自然尚談不到。但因其他原因，中外自然科學家，曾屢至新疆考查，故該地區之考古工作，已略有所知。不過所謂考古工作者，以過去而論，只注意有史以後之時期，史前期則多忽視之。茲就所知，略述新疆之史前考古知識如下：

（註一）本文或述及甘肅西北部者。

甲、斯文赫定早年之採集品

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年時，斯文赫定曾於大戈壁中，採有石器二件，這是我們知道石器時代存在於新疆之始（註一）。赫氏所採之石器，爲瑪瑙石核（Nucleus），其邊上有打下石片之痕跡；另一件爲一石片，爲黃色火石所製。這兩件石器，據布格曼氏（F. Bergman）之意，似與蒙古及新疆東部常見之細石器（Microliths）相同，屬於新石器時代晚期。

乙、斯坦因氏之發見

斯坦因氏（M. A. Stein）曾於一九〇七年，由羅布諾爾附近，採得石器四百五十件（註二），由大英博物館史前考古部主任瑞奧斯密士（Renault A. Smith）研究（註三）。石器之分類及其年代，斯密士雖有討論，但未能確定。若據我們現在之史前考古知識論斷，斯

坦因氏此次之發見，大部爲細石器時代（卽新石器時代晚期）之產物。

斯坦因氏於一九二八年，又發見石器數件。計有石核二，石箭簇一，尖形器一，及石片八等等，亦統由瑞奧斯密士研究（註四）。斯坦因氏謂之爲舊石器時代（Palacolithic）之產物，實甚錯誤。據我們評斷，該石器等，概亦爲新石器時代晚期者，與舊石器時代無關。

丙、伯希和之購品

法人伯希和（P. Pelliot）曾購得石斧三件（註五），現存法國聖若曼國家博物院中（Saint-Germain）。此三件均爲玉製磨光石斧（註六），爲我國常見之物；以中國本部之石斧論斷之，約爲新石器時代末期之產物。有史以後，漢民族民間亦常使用之，故其年代，實無法鑑定。

丁、中法西北科學考查團之工作

中法西北科學考查團，本爲法國西冲汽車製作公司（Citroen）所發起，因政治及人事方面之關係，對於學術上之貢獻，實甚有限。但該團中之地質學家德日進（P. Teilhard de Chardin）及楊鍾健二君，工作甚佳，對於史前考古，更有重要發見。

德楊二氏所發見之石器產地，屬於新疆者計有四地（註七），綜合分析之，可將其結果

略述如下：

（1）新石器時代之「石礫工業」

德楊二氏於新疆之西端阿克蘇附近，發見史前遺址，所尋獲之石器，均爲「石礫」所製成，有完好之石刀，有兩邊凹入之「網石」，及圓形石器等。此遺址之中，有籃紋之黑灰色陶器，惟無彩陶發見。石器方面，亦無細小之石器及小石核，卽與東北及內蒙一帶常發見之細石器文化無關，當爲另一種文化，屬於新石器時代。

（2）細石器時代之產物

哈密以西，至吐魯蕃之大道旁，發見史前遺址，於三道嶺子附近，及七角井子附近。此種史前遺址，確爲細石器之同一系統。最要之石器，有一種鳥喙形之尖狀器，此種石器，製作特別，曾發見於哈爾濱附近，蒙古及美洲阿拉斯加等地，代表一種特殊民族之一種特殊文化（註八）。

（3）或爲舊石器時代之遺址

德楊二氏於酒泉及明水之間，曾發見史前遺址。此遺址在河岸五十公尺之梯階上，石器爲石英岩製之打擊石器，有甚厚之石銹，或爲舊石器時代之作物。

戊、中瑞西北科學考查團之工作

中瑞西北科學考查團，原爲斯文赫定之考查團所改組，內加入中國學者。該團內中國方面：地質學家有袁復禮、丁道衡，考古學家有黃文弼。瑞典方面：地質學家有步林（B. Bohlin），考古學家有布格曼氏（F. Bergman）。然關於考古學之材料，多未發表。現就個人所知，以人爲單位，分別述之於後：

（1）步林氏之發見

步林氏於酒泉以西及柴達木盆地，發見史前遺址甚多，曾聞確爲舊石器時代者。但步氏對此採集器，尙未研究，故吾人至今尙不知其詳，實爲學術上之一大憾事。

（2）袁復禮氏之發見

袁氏新疆之行，歷時六載，發見甚多，如恐龍類化石及原始哺乳類化石等，在學術上最爲重要。據云，袁氏關於考古學方面之發見，亦不在其古生物學發見之下。民國二十四年時，著者曾於清華大學，見其採集品，然當時尙未整理，茲就著者之印象，分述如下：

（a）細石器時代　袁氏發見細石器時代之石器甚多，據云，其產地由酒泉至迪化，分佈甚廣。此種石器多爲細長之石片所製，石核甚小，原料多爲瑪瑙、石髓等。其中之陶

器，爲黑灰色之粗陶。此爲內蒙古及東北甚習見之細石器工業。

(b)彩陶時期　袁氏於彩陶時代之石器及陶器等，均有發見，但其地域分佈如何，則不可知，尙待袁氏之研究發表。惟袁氏並未至天山南路考查，故必限於天山北路。

(3)丁道衡之發見

丁氏於旅行途中，對於考古材料，亦多發見，惜其標本尙無報告發表。

(4)黃文弼之發見

黃氏爲考古學家，在新疆之發見甚多，且甚重要，已發表者有：「高昌專集」、「高昌陶集」、及其他短文。其中有關於史前期者較少，僅有彩陶，爲史前期者，即黃氏僅發見有彩陶文化。黃氏發見之彩陶，與布格曼氏發見者相同。此種陶器，甚爲精緻，爲淺紅色，上有赭紅及黑色條形飾紋，似爲甚晚之彩陶，相當於甘肅之沙井期，即石銅並用期之初。

(5)布格曼氏之發見

布格曼氏爲瑞典方面之考古學家，對於史前考古亦注意之，其結果可略述如下(註九)：

(a)新疆之彩陶文化　布格曼氏對於新疆之彩陶文化，頗有發見，其遺址計在哈密

附近，吐魯蕃附近，及且末（車爾成）附近。布氏所發見之彩陶標本，計有二類：一、相當於甘肅沙井期者（哈密及吐魯蕃附近）；二、或相當於熱河赤峯之彩陶者（且末附近）。

（b）細石器文化　布格曼氏於柴俄堡附近（吐魯蕃及迪化之間），發見細石器之產地。其石器爲小石核及細長之石片等，均爲內蒙古所習見者，當爲細石器時代之用器。

布格曼氏於辛格爾附近，亦發見史前遺址。由此遺址中，該氏採得紅褐色之粗陶片、細小石器、及小石核等數百件。其中最特別之石器，爲桂葉形之尖狀器，此種石器，曾發見於熱河赤峯附近（與磨光之石斧及彩陶共生），惟布格曼氏於此地則無彩陶發見。此種石器，或與德楊二氏在阿克蘇附近所發見者，有相當關係（見前）。

於羅布諾爾附近，布格曼氏亦發見數個史前遺址。此等遺址中，有磨光石斧及細小石器。如桂葉形之尖狀石器，亦有發見。此等遺址，與辛格爾附近者，當爲同一文化期。

且末之東南，約六十五公里之地，於山谷之旁，布格曼氏發見一史前遺址，內有陶片及石器。陶器與辛格爾附近發見者相似，其石器均爲細小之石片所製，與東北內蒙之細石器相同。

綜觀以上諸人之工作，可歸納爲四項：

（1）細石器時代之文化西展——由上述，吾人可確知所謂「細石器時代」之文化，向西展至天山南北：一支由哈密西北行至迪化；再一支由哈密西南行，經羅布諾爾附近，至且末附近。此種細石器時代之工業，在內蒙古及黑龍江等地甚爲發達。若再擴充言之，更達到北美洲之阿拉斯加。但此種工業，並未達到中國中原，只限於長城以北。

（2）彩陶文化之西展——我國之「彩陶文化期」（或謂「仰韶文化期」），已前後發見於河南、山西、陝西、甘肅等地。但此種彩陶文化，向北似至河套、張家口、赤峯而止，再北則無發見。由上述數人之發見，確知此種彩陶文化，更向西延展至新疆。若布格曼氏所述無誤，似與上述之細石器時代之文化，在新疆中，其分佈情形，無甚差別。

（3）德楊二氏發見之阿克蘇石礫文化——上述細石器及彩陶文化，皆發見於中國本部，即可證明在史前時期，與中國本部有同樣之文化。但德楊二氏在新疆西部、阿克蘇附近發見者，有一種石礫工業，至今尚未見於中國本部，或爲一種特殊之文化，僅發達於新疆西部，或更見於中亞地區。

（4）舊石器時代尚無所知——除斯坦因誤認細石器屬於舊石器時代者外，僅德楊二氏

發見似舊石器時代之石器。故對於新疆之舊石器時代，現時可謂尙毫無所知。

二　將來之展望

新疆之史前考古工作，已如上述，將來之希望，實屬無限，急待解決之重要問題，約有兩個：

甲、中國文化西來說

安特生等謂中國之彩陶文化，來自西方；但李濟等則謂，此彩陶文化發源於中國之中原（豫、陝、甘），當爲土著文化，並非由外界傳佈而來。若就現在所知，新疆彩陶文化分佈及產物而論，李氏之說，似較近於事實，其理由有二：（1）新疆之彩陶，似爲中國本部之彩陶文化期之晚期。例如黃文弼及布格曼氏二氏所發見者，或相當於甘肅之沙井期，或相當於熱河赤峯之彩陶時期。沙井期已使用銅器，赤峯似爲彩陶文化之末葉，卽向東北傳佈之晚支，時期或已相當於中原之有史時期。若此說爲是，則新疆之彩陶文化，當爲中原彩陶文化之西支，由中原而流傳至於西陲。（2）彩陶文化同時發見於天山南北路，似由哈密而分南北二支，故其傳佈之途徑，按地理而論，似由甘肅而來，至哈密後，爲天山所阻，而分向南北；反之，若此種文化由西而來，則由地理上觀之，或只限於天山北

路，未必能至天山南路。

至就細石器工業而論，在中國本部，其地域之分佈，甚爲明晰，卽只限於長城以北，南則爲彩陶文化。二種文化，一南一北，各自發展，互不侵犯。但在新疆，若布格曼氏之觀察無誤，則細石器工業與彩陶文化，分佈之地域，似大致略同。其解釋當不出二途：(1)細石器工業由內蒙古傳至新疆，因地理關係，而與彩陶文化，混處一地，但或不同時，細石器文化在先，彩陶文化居後。(2)細石器文化發祥於天山北路，一支由哈密而入內蒙，一支再轉至天山南路。

以上所述，皆待史前學家將來加以考證。若於新疆地域中，加以詳細研究，中國文化或漢民族之文化西來之說，自可瞭然，何用吾人就有限之知識，而多所推論。

乙、全人類始祖之發見

到現在止，最古之人類，在世界上，已知者有三：(一)是德國之茅爾下牙床（Mauer-jaw, *Homo heidelbergensis*)，(二)是爪哇猿人(*Pithecanthropus*)，(三)是中國猿人(*Sinanthropus*)。這三種猿人，全是介乎現代人與現代猿中間的動物，生於更新統（Pleistocene）初期。但是這三種猿人，都似乎已進化爲與「人」相近的一支派。例如德國之茅爾人，其

形態體質，與現代之猿頗不相同，但與現代之人，相似點則較多。中國猿人能使用「火」及製作石器，其文化亦高。故此三種猿人，實非全人類之始祖，僅是一部份人類之祖先。

近數十年來　世界上之學者，對於全人類之始祖，均盡力搜求。在什麼地方搜求呢？古生物學家、地質學家、史前考古學家及人類學家，對於全人類始祖之產地，卽人類之發祥地，皆有推測，其學說約有二端：一、是非洲中心說，卽謂非洲北部爲人類之發祥地。全人類之始祖，在過去地質時期，寄居於該地。主張是說最力者，爲英人武德窩德（Sir Arthur S. Woodward）。他以爲現代之似人猿有二種產於非洲，卽人類之近支，仍寄居其地。再他以爲北非之地，在第三紀之時，有數種靈長類之化石發見，與猿人相近，其後此種靈長類，或進化爲人類之祖先。但此種說法，頗不爲一般學者所重視，因其根據較爲薄弱。一、是亞洲中心說，卽謂中央亞細亞爲人類之發祥地。全人類之始祖，當發見於該地。主張是說最力者，爲美人奧斯朋（H. F. Osborn）及葛利普（A. W. Grabau）。二人之說，稍有差別，卽奧氏主張爲蒙古，葛氏謂爲新疆。奧斯朋謂蒙古高原，在第三紀（Tertiary）之時，爲哺乳類動物發達之中心，人類當亦於其地進化而爲人類。因奧斯朋之

說，美國紐約自然歷史博物館，曾屢次派學者來蒙古考查，目的卽在發見全人類之始祖。

葛利普氏則謂，新疆南部爲人類之發祥地(註一〇)。葛氏之說，可簡述如下：當中新統(Miocene)之時，印度曾產有猿類化石甚多，爲當時最近於現代猿之動物。此種中新統之猿，當有一支向北來，而至西藏、新疆。當時這種古猿爲樹上生活者，但至上新統(Pliocene)之時，喜馬拉雅山生成，高出雲端，由印度洋北來之水汽(卽雲)，爲該山所阻，不能及於西藏、新疆，因之雨量稀少，森林漸次消滅。森林中寄生之古猿，不得已由樹上而至地上。其結果，則使這一支的古猿，脫離了四肢攀援登樹之生活，進而爲兩足直立行走之動物。在上新統之時，塔里木盆地尙不如現時之乾燥，頗適於動物之生存，人類當可在其地漸次進化。至更新統(Pleistocene)之初，塔里木盆地漸次乾燥，成爲沙漠，人類難於寄居，一支東北行，遷移至中國本部，是爲中國猿人(*Sinanthropus*)；另一支東南行而及於爪哇，是爲爪哇猿人(*Pithecanthropus*)；再一支西行，至於歐洲，而爲德國之茅爾人(*Homo heidelbergensis*)。

葛氏之說，由人類進化之過程上而論，由世界古生物之分佈而論，以及由古代地理上觀察，實爲現在較爲滿意之學說。苟葛氏之說爲是，則我們當急起直追，從事於新疆之史

前研究。在塔里木盆地，詳加考查，全人類之始祖，或可發見。

新疆之史前考古知識，已如上述，舊石器時代，尙無所知，實爲憾事。尙望有志之士，聯合起來，共同組織考查團體，作學術上之研究，並特別注重史前考古。若能如此，則將來對於世界科學界，必有重大貢獻。

(註一) Hedin, Sven. Scientific Result of a Journal in Central Asia. 1899—1901. Vol. II, Stockholm, 1905.

Bergman, F. Lou-lan Wood-carvings and small finds Discovered by Sven Hedin. Bull. Museum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No. 7.

(註二) Stein, M. A. Ancient Khotan. Oxford, 1907.

(註三) Smith, Renault A. The Stone Age in Chinese Turkestan. Man, Vol. XI, No. 6, London, 1911.

(註四) Smith, Renault A. Notes on Stone Age Implements from Tarim Basin and Sistan. (Appendix Note to Stein's Innermost Asia, Oxford, 1928.)

(註五) Pelliot, P. Jades Archaiques de Chine appartenant a M. C. T. Loo, Paris et Burxelles, 1925.

(註六) Bergman, F.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Sinkiang, p. 13. Stockholm, 1939.

(註七) Teilhard de Chardin, P. On the Presumable Existance of a World-Wide Sub-Arctic Sheet of Human Culture at the Dawn of the Neolithic. Bull. Geol. Socity China, Vol. XIX, pp. 333—339, 1940.

(註八) Teilhard de Chardin, P. and Young, C. C. On Some Neolithic (and possibly Paleolithic) Finds in Mongolia, Sinkiang. and West China. Bull. Geol. Society China, Vol. XII, pp. 83—104.

(註九) Bergman, F. Archaeological Researches in Sinkiang. Stockholm, 1939.

(註十) Grabau, A. W. The Beginning of the Human Races. Journ. N. China Branch Royal Asiatic Society, Vol. LXV, 1934.

Tibet and the Origin of Man. Geografiska annaler, 1935, Sven Hedin, Stockholm.

(本文曾載中央亞細亞創刊號，民國三十一年。)

十六　甘肅考古

一　引言

鄙人(裴氏自稱)奉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命，去甘肅作史前考古的工作，計於本年六月間由北平出發，十一月初回平，歷時將及五個月。

鄙人這次的工作，可以說是繼續二十年前地質調查所顧問安特生先生的工作。安先生於一九二三至二四年間，曾去甘肅及青海作史前人類的調查，足跡所經之地，有三個區域：(1)湟河(即西寧河)流域，(2)洮河流域，(3)及甘肅民勤(鎮番)附近。安先生將這三個區域中的史前文化，分做六個時期：

（1）齊家期，（2）仰韶期（在洮河流域爲半山及馬家窰期），（3）馬廠期。以上三期是新石器時代末期。（4）辛店期，（5）寺窪期，及（6）沙井期，以上三期是銅器時代。據安先生的估計，這六個時期的絕對年代，大約估西歷紀元前五百至二千五百年。再據安先生的意見，這六個時期是連續的，是一種文化因時代而演變，演變而成不同的時期，這就是所謂之「仰韶文化」。因爲那個時期中所用的陶器，有一部份是有彩色紋飾的，所以又叫做「彩陶文化」。安先生的發見及研究的結果，頗引起世界及國內學者的注意。但是安先生回國了，這種工作停止了。中央地質調查所各地方各部份的負責當局，今年費了很大的力量，爲我籌了一筆旅費，並另派米泰恆先生與我共同工作。二十多年後，纔有人能繼續前人所作而未完的工作，說起來我們很慚愧！

這個區域中，抗戰期間，曾有中央研究院夏鼐，及北平研究院黃文弼二先生到那裏去做工作，可惜他們的報告尚未發表，我們未能引爲參考，甚爲遺憾。

鄙人與米泰恆先生，這次共走了四個區域：（1）渭河上游，計自天水至隴西；（2）西漢水流域（即嘉陵江上游），如成縣、禮縣、西和等地；（3）洮河流域，如洮沙、臨洮、及寧定等縣境內；（4）大夏河流域，如臨夏縣境內等地。因爲時間及經濟的關係，尚有許

多重要區域，未能前往，實在是很大的缺欠。我們在這四個區域中，共發見了九十多個史前人類遺址，內有十幾個，急待作大規模的開掘工作。急待的意思，就是某一個遺址很重要，可以解決許多問題；或者某一個遺址，因環境關係，行將毀損，我們不能不急速去開掘。我們這次的開掘工作，僅是初步的工作，換句話說，僅是工作的開始，因爲我們這次僅係忽忽的走過，許多問題未能解決，非再行大規模的開掘不可。

鄙人現就我們這次在甘肅的工作，按區域分別報告如下，我們知道：「文化」與地理關係，非常重要，即在某一個地理區域，文化發達及演變的情形，與另一地理區域可以不同，因此我們不能不以地理區域爲基礎。

二　渭河上游及西漢水流域

渭河下游，即在陝西境內者，考古的工作，已由北平研究院徐旭生、蘇秉琦諸先生作好，成績甚佳，貢獻甚大。渭河上游，即在甘肅境內的渭水流域，這裏有地理上的特性，即是河谷，河的兩旁是山，不宜於人類生活。渭河經流日久，兩岸造成河岸「台地」(Terraces)。大概的情形是河灘(Flood plain)上，是秦漢以後至現代人住的地方；二十公尺至三十公尺及三十公尺至四十公尺兩台地，是史前人類住的地方。在渭河兩岸的低台

地，及各支流的低台地上，均有史前人類居住，遺留下許多石器、骨器、陶器。由這許多遺物看來，這個區域的史前文化，可以分三個時期，現在尚未定名。最早一個時期是彩陶文化鼎盛的時期，即彩陶製做精細，應用範圍亦廣。這就是安特生先生所說的「仰韶文化」。此時期之後，彩陶的製作即行簡陋，使用之陶器中，彩陶亦漸少。至第三時期，即最晚的時期，彩陶已甚少。

彩陶文化衰落的原因，鄙人個人認爲是受了原始的中國文化（現尚不知其詳）的影響。例如：代表中國文化的鼎鬲等三足器，都是這個時期流傳到了渭河上游。

至西漢水流域，與渭水上游的史前文化，大致相同，僅稍有地方色彩，如陶器之邊緣甚寬等性質。這個區域，代表在甘肅境內，彩陶文化向南分佈的範圍，可惜我們尙不知道這種文化是否在湖北及四川也有發見。

三　洮河流域及大夏河流域

洮河流域與渭河上游，由渭源地方相連接，我們雖不知彩陶文化什麼方向（東來或西來）傳佈，但在兩個區域中，同有發達甚盛的彩陶文化。在洮河流域代表彩陶文化鼎盛的時期者，墓葬有「半山」區域，住地有馬家窰及寺窪山。這個時代的彩陶製作之完美及

應用之廣，頗足令人驚異。

過了這個時期，彩陶文化好像也稍行衰落，但不像渭河上游衰落得快。鄙人個人現時對此情形的解釋是：由地理關係，洮河流域受原始的中國文化的影響較少。這稍見衰落的時期，卽安特生先生所謂之「馬廠期」，不過這馬廠期，在大夏河及湟河流域特別發達，在洮河流域則較少見。這個時期的人類，尙大部用彩陶，彩陶的製作，也很精緻。

馬廠期之後，卽辛店期，在洮河流域特別發達，在其他區域中好像沒有。這時期的人類，尙大部製作及使用彩陶，但製作甚粗糙，顯然的是工業中心轉移到其他工業上去了（如銅器）。這辛店期的彩陶文化，也曾受了原始的「中國文化」的影響，例如花紋上有許多代表中國文化的式樣(Motive)。

此外在洮河流域，尙有「齊家期」，安特生認爲這是彩陶文化最初的一個時期，彩陶尙少，以安佛拉(Amphora)式陶器代表（卽有兩大耳之陶器）。最初大家都以爲安氏之齊家期是代表最晚的時期，但經我們這次調查之結果，認爲「齊家期」的時代相當的古老，因有許多打擊而非磨光的石器，代表這種文化的原始性質。我個人現在的解釋是：「齊家期」是代表另一系統之文化者，我們可以叫他爲「齊家文化」，其時代大約與彩陶文化（不

是仰韶文化）相當，但分佈的區域不同。齊家文化分佈在大夏河流域，由洮河的支流（西改河）更傳佈到洮河流域。這齊家文化曾受了長城以北之細石器（Microlithic）文化的影響。代表細石器文化者，有篦紋陶（Comb-Ceramics）及細小之石器等。

四 問題

我們這次在甘肅作史前考古的工作，因爲時間和經濟限制，實在尙未得到什麼結果。如果勉強說有結果的話，只有一個結果，就是說：這次所經過的區域，有詳細調查、開掘、及研究的價値，應當繼續工作。這種工作，不是短時期所能完成，需要很多人的合力，決非鄙人及米泰恆先生二人之力所能作到。說老實話，這次的工作，僅是一個較大工作的開始。因這次工作，發生了許多新問題，問題皆沒法解決。大的工作完成後，方能談到有什麼發見，與中國文化有什麼關係，及在學術上有何價値等。外間不明眞相的人，傳說種種，都是誇大之辭，不足向學術界中人一道也。

不過，我們未來的工作如何進行，當根據我們這次的經驗。若總括我們這次的經驗，可以說引出了許多新問題，是我們將來工作的方向。需要將來的工作，以求解決這許多問題。我現在舉幾件較大的說一下：

（1）是彩陶文化的分佈和演變——關於這一點，我們現在已經知道了在渭河及洮河流域，均有彩陶文化發達起來，且發達到頂點。相同的文化在東方，分佈到了河南、山西境內，在南方到了西漢水流域，在西方到了湟河及大夏河流域。除了近似及變質的彩陶文化外，我們所知僅此，應當再擴大範圍向各地方調查。我們現在好像可以看出，彩陶文化在渭河上游，受了河南及渭河下游傳來的原始的中國文化的影響，因而漸次衰落，而至於滅亡。在洮河流域，彩陶文化受原始的中國文化的影響較少，生命延續較長，故有馬廠、辛店等期文化之存在。我們今後研究的方向，應當是就已知國內各地的彩陶文化，互相比較，再與世界上其他地方所發見者（如中亞、歐俄、及東歐）相比較，然後方能得知彩陶文化，在東方和西方發達的遲早及傳佈的方向。問題很多，我們至今都無法解決。

（2）是中國文化的起源——因爲彩陶文化與中國文化不無關係，所以我們因彩陶文化的問題，不能不研究到中國文化的問題。至現在止，我們所知道的，大概是這樣：彩陶文化與龍山文化（卽黑陶文化）在河南北部相遇，混合而成最原始的中國文化，這種文化的遺跡，至今尙未發現。由此種文化再演變而成殷文化（卽小屯文化），當然殷文化還有其他成分，如銅器所代表者，其來源則尙不知。由殷而周（周代），而漢（漢代），至漢代

則中國文化之特性具備，發達最盛，在上述渭河上下游、西漢水、洮河、大夏河等區域，我們都可以看到漢代的中國文化發達起來，替代了其他一切較古的文化。因此，我們欲知道中國文化起源的問題，當設法追尋上面所說的「原始的中國文化」。到現在止，旁的考古學家沒有發見，這次我們也沒有發見，在渭河上游，看見了所謂這種文化影響的東西，這就是彩陶文化的中期及晚期，我們還得努力去發見這種文化的本身。

（3）周民族的文化——根據我國史乘所載，「周」起於西方，在渭河下游發達起來，滅了殷，是爲「周」（周代）。我們看所謂周代的文化者，就現在所知，僅係承襲了殷文化（小屯文化），周民族（不是周代）本身的文化如何，則不知之。假如周民族是眞由西方遷移到渭河下游的話，那末，周民族可能的原住地域是渭河上游。我們就此次渭河上游調查所知，彩陶文化極衰落的時期，約相當於「周」（周代）的前後，因此我們推想：我們在渭河流域所見的彩陶文化的第三期，或卽代表這「周民族的文化」。這個也要我們未來的工作，方可以證明之。

（4）石灰住室的問題——我們此次在甘肅境內，曾發見了許多地方，有石灰層，薄薄的石灰，下邊有一層「草泥」，上面抹製光潔。最初我們看到這種東西，不知是什麼，經

過了開掘之後，我們認爲是古代人類住室的遺址。這種住室，地下鋪一層石灰，牆的下部也抹有石灰一層；室基是方形，每邊約三公尺，方向是正南北正東西。室地中間是一個圓形的坑，無石灰層，只有燒過的沙土。這圓形的坑是燒火之地。至室的上部如何，我們現尙完全不知。有許多保存完好的石灰住室，等待我們開掘，開掘之後，或可使我們再多知道一點。由此種室內我們發見人骨、骨器、陶器。由器物上看，石灰室居住之時期，大約是相當於渭河流域的彩陶文化第三期，卽極衰落的時期。無論如何，其時代不能晚於漢代，因爲這室內所發見的器物，如粗繩紋陶器、三足陶鬲等，都是產生在有漢代遺物的地層的下面，一定是漢以前的遺物。

關於這石灰住室的問題很多，與渭河下游及河南的有何關係？究竟其時代如何等等，皆待將來解決。

（5）關於安特生先生各分期的問題——我們現時解釋安特生先生的齊家期，是當他爲另一種文化，謂之爲「齊家文化」，分佈在大夏河流域，也曾傳佈到洮河流域。但是這種文化的時代如何，與彩陶文化何先何後，均尙在不知之列。至安氏所謂之「寺窪期」，我們這次所遇見的，只是墓葬，住地則未發見，究竟屬於彩陶文化系統、抑齊家文化系統，

我們現在則無法判斷；是不是與石灰住室有關，也是不知。

（6）洮河流域的地理特性——現在我們知道洮河流域是漢、回、藏三民族雜處的地方，我們從歷史上看，可稽考的是：自漢代以來，即是三民族在此區域互相爭霸，勢力互相消長。我們若看史前時代，也是如此；彩陶文化、中國文化（原始的）、齊家文化，三者也是在這裏角逐爭衡。若以新名詞來說，就是三種不同文化的民族，在那裏「拉鋸」。爲什麼在這區域中拉鋸？就是因他地理上特殊性質所造成的。在中國中原及沿海一帶，是一個東方的大平原，是東方漢民族發達繁盛的區域。在西方，有新疆、中亞、西藏、及青海，甚至於歐洲，均有不同的民族生存。東西兩方的交通，無疑的是以渭河河谷爲孔道，東方的漢民族，由渭河河谷出來，即由渭河而至洮河河谷，進而侵略回、藏、蒙諸民族。相反的情形，漢民族被侵略，其他民族也是由此道路而前進。文化即隨着這個道路而傳佈，而演變。我們若用這個眼光來研究那一區域中的歷史，那我們就可以解釋許多問題，但同時也引出了許多問題。例如：現在我們如何處理新疆、西藏、青海等問題，我們也可由這一點上去着手。

總之，這次我們在甘肅的考古工作，沒有解決了什麼問題，實是引起來許多問題。絕

對不是我們對此對彼有什麼貢獻，有什麼成績，有什麼結果。貢獻、成績、結果等，實是仍在希望中。反過來說，我們這次幾個月工夫並沒有白費，我們已知道這問題的所在，和如何求解決問題。鄙人個人覺得所謂「治學」，或者是「研究學術」，我們都應當抱這個態度，一次兩次，我們不能希望有什麼成就。若我們於一個短期中，能夠發出許多問題來，也就可以自慰了。

（此文爲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在國立北京大學之講演，由同事賈蘭坡劉憲亭二先生合記者，曾載十一月十四日北京華北日報第三版。同講演由北平世界日報記者，平明日報記者，亦記錄甚詳細精確，登載十四日該二報中。又北大史學會亦有記錄，較爲簡明，載於上海申報文史週刊中。）

十七　甘肅史前文化與中國文化的關係

本人（裴氏自稱）今年奉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命，去甘肅作史前考古的工作，根據此次所看到的史前資料，可以分爲四個區域：

（一）渭河上游　計有天水、甘谷、武山、隴西等縣。在這裏所見到的最古文化，當推仰韶文化（或稱彩陶文化的仰韶期，當時所使用的陶器大部分爲彩陶）。彩陶文化的鼎盛期，稱爲仰韶文化，或者是仰韶期。此期在渭河上游分佈極廣，現在有人居住的地方，從

前就有此期文化的存在，面積比現在的村落還大，換言之，卽史前時代渭河上游所居住的人類，比現在還要多。渭河上游的文化，可以分爲三期，最早的是仰韶期，其他兩期到現在還沒有定名，僅可以稱爲中期和晚期。到中期的時候，仰韶文化開始衰落。所使用的彩陶較少，花紋退化，技術也比較粗糙。到晚期時候，渭河上游的彩陶文化，已經極端的衰落，陶器中的彩陶非常少，花紋也非常簡單，眼看快要絕滅了。

(二)西漢水流域(卽嘉陵江上游)　包括成縣、禮縣、西和縣等地。此區域中的史前文化，大體與渭河上游相同，區別很少，僅有地理上性質的不同，像陶器的邊緣特別寬等。

(三)洮河流域　如臨洮、洮沙、及寧定一帶。此區域爲研究甘肅史前考古所常到的地方，二十年前安特生先生曾到過此地。抗戰期間，中央研究院夏鼐先生和北平研究院黃文弼先生，都到過此地，可惜他們的報告，都還沒有發表，我們不能引爲參考，甚爲遺憾。此區域中最早者爲仰韶文化，此地的仰韶文化，和渭河上游的，幾乎完全相同，並沒有地理上的特性。此期以後，就是安特生先生所說的辛店期，此期仍然保持固有製作彩陶的技術，和使用彩陶的習慣；但是製作粗糙，花紋簡單，並受有中國文化相當的影響，像花紋中的雷紋、雲紋，都是代表中國文化的式樣(Motive)，等到漢代文化侵入以後，此期的彩

陶文化，纔完全絕滅。

（四）大夏河流域　計有臨夏縣等地，此區域的史前文化很特殊，安特生先生稱爲齊家期。安先生說齊家期是最早的一期文化。但據鄙人的觀察，齊家期好像代表另一種文化，大部份沒有彩陶，同時有篦紋陶（Comb-Ceramics）、安佛拉（Amphora）式陶瓶，此次更發見打擊成之石器及長城以北之細石器（Microlithic）。所以鄙人認爲此文化，與彩陶文化或仰韶文化，並無多大關係。當仰韶文化鼎盛時期，齊家文化藏在一個角落裏，苟延性命，等到彩陶文化衰落，齊家文化又抬起頭來，發達很盛，並傳佈到洮河流域（它在洮河流域的年代，沒有法子可以知道）。

以上是鄙人在甘肅所看到的四個區域中的史前文化。在甘肅，無論那一個區域的史前文化，都被漢代文化所代替。可以說，甘肅的史前文化在漢以前，但是我們不能夠知道它的確實年代，因爲文化的演變，需要很長的時間。

這四個區域中，以仰韶文化發達最盛。在渭河上游，我們所看到的仰韶文化，很快的衰弱下去。洮河流域和大夏河流域的彩陶文化，衰落比較慢，渭河上游的彩陶文化在漢以前已經消滅；而洮河流域的保持時間，卻非常長久，像齊家文化到漢代，纔被漢文化所代

替。渭河上游彩陶文化的衰落原因，乃是受原始中國文化的影響，原始中國文化向渭河上游傳佈，遂代替了彩陶文化。至於洮河流域所受到的影響卻比較少，到辛店期仍舊使用彩陶，但是它的製作，已經比較粗糙。大夏河流域的齊家文化，當彩陶文化鼎盛時期，它藏在一個角落裏，原始中國文化的鼎盛時期，它還藏在那裏，等到這兩種文化都已經衰落，就開始發達很盛，並且傳佈到洮河流域。

到現在為止，我們還不能給原始中國文化下一個定義。我們現在所能知道的最早的中國文化，是殷文化，早的一個周代（不是周民族）的文化，是完全襲取殷代的，再經過周末時期的演變，而形成中國的漢文化。我們相信在殷代以前，還有一種文化，即原始中國文化。我們祇僅知道它和山東龍山文化（黑陶）有密切的關係。其他我們還知道，原始中國文化的大概時間，是殷以前，龍山、仰韶以後。龍山文化的時期，到現在還沒有正確的估計；仰韶文化，據安特生先生之估計，約在紀元前二、〇〇〇年左右，殷之年代，約在紀元前一、四〇〇年。我們知道殷代是銅器時代，而龍山與仰韶都沒有銅器，我們相信殷代所代表之銅器文化，是從其他地方傳來的。至於甲骨文，我們從考古學上觀察，甲骨文決不是最原始的文字。在它以前也應當有文字，但是我們不能知道它是否發源於原始的

中國文化。我們更知道原始中國文化，乃由龍山、仰韶、銅器、和原始文字方面薈集而來，在河南、山西、陝西發達而成。我們再討論它和甘肅史前文化的關係。

文化是非常複雜，有能向四方傳播的特性，地理上的交通路線，也就是文化的傳播路線，如甘肅多高山，人類行走及居住，必沿着河谷，所以河谷為文化的溝通地帶。並且文化不是單純的，乃由種種文化經長久時間混合而成，最強盛的文化，都是由許多的文化混合而後生成。

當仰韶時期，人類使用彩陶(至少在秦嶺以北，如甘肅、陝西、山西、河南等省)，但是渭河上游的彩陶文化極發達，由東而西的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相遇於河南，更有代表原始文字的文化和銅器的文化，不知從何處傳來，遂混合而形成一種原始中國文化。這種文化向四方傳播，更沿渭河向渭河上游傳播，遂使彩陶文化立卽衰落，遂變成一種更強盛的混合文化。此種文化更沿渭河向下游傳播，此時間相當於殷周時代。由史書上之記載，滅殷之周民族，乃自渭河西方傳播而來。我們可以大膽的來說，方纔所說的混合文化，也許就是周民族的文化。彩陶文化在渭河上游衰落後，吸收外來的文化，遂變成周民族文化，更向下游傳播，與殷相遇於中原，而代替殷。周初的文化雖完成承繼殷文化，但其本

身也不是沒有文化，所以我們推測周民族的文化，就是由渭河傳來的這種混合文化。至在大夏河流域，當彩陶文化鼎盛時期，齊家文化躲藏在一個角落裏；等到彩陶文化衰落，齊家文化又告復興。此區域的齊家文化，最後爲漢代文化所代替。漢代文化爲現時所知的眞正中國文化，這就是說，到了這個時候，眞正中國文化的勢力大增，已經擴至西北邊陲區域。

（本文曾載北平華北日報，二十六年十二月三日邊疆第二十七期，係著者在中法大學之演講，由安志敏先生筆記。）

第四章 附錄

十八 「北京人」在那裏？

「北京人」在那裏？這是一個謎，也許不久即可解答，也許永遠不能解答。我們抗戰八載，有形和無形的損失，均很重大。這無數的損失，就是我們勝利的代價。失地可以收復，機關可以復員，但是我們的損失，又將如何補償？我們不忘記抗戰時期的痛苦和犧牲，方能乘勝利的機會，建設起一個強大的國家來。「北京人」的化石標本，在戰爭期中，不知流落在何處，這是我們抗戰時期，重要損失之一。

「北京人」是「中國猿人北京種」(*Sinanthropus pekinensis*)的俗稱，發見在平西房山縣周口店地方。這種人類，生存於第四紀(Quaternary)初期，距今約有數十萬年。按照形態上說，它是介乎現代「人」和「猿」中間的一種原始人類，雖然我們不敢說，它就是現代全人類的祖先，但至少也是距離不遠的一個支派。

民國十八年時，曾發見了一個「北京人」的完整頭骨，當時曾引起全世界上學術界的注意，翁文灝先生當時爲地質調查所所長，因鑒於中國猿人研究的重要性，遂於地質調查所內成立新生代研究室(Cenozoic Research Laboratory)，負責在周口店作開掘中國猿人的工作，並在中國境內擔任有脊椎動物化石及古人類的採集和研究。經費方面，則得美國羅氏基金董事會的援助。當時翁先生代表地質調查所與羅氏基金會曾訂有合同。合同的主旨是：(1)新生代研究室的經費，由羅氏基金會補助；(2)所採得的一切標本，均歸地質調查所所有，爲中國國家財產，永遠保存在中國，不許運至國外(標本中包括中國猿人化石)；(3)羅氏基金會推舉一個人類學家，擔任中國猿人的研究，同時爲研究室名譽主任；地質調查所委派一位中國地質學家，擔任地質古生物及考古方面的研究工作，同時爲研究室副主任。

經過了十幾年的繼續工作，至「七七」之前，計共發見了中國猿人的頭骨七個，下顎骨十二個，牙齒數十枚，體骨十餘件。自民國二十五年起，擔任中國猿人的研究者是魏敦瑞教授(Prof. F. Weidenreich)，同時魏氏又是北平私立協和醫學校解剖系的名譽教授，所以這許多標本，都暫存在協和解剖系的辦公室內。魏氏將這許多標本，一共放在兩個保

險櫃內。他研究的時候，常常用石膏模型，不肯輕易取出眞東西來；外人想看看，也不肯輕於一示。「七七」以後，曾兩次送到花旗銀行的保險庫中，以防萬一。

至民國三十年初，日美關係緊張，美國大使館勸告美僑離華返國，魏氏決定四月赴美，在紐約天然博物院(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中繼續研究，希望將中國猿人標本帶到美國去。魏氏未離北平之前，曾同我兩次到美國大使館交涉，但是終因合同的限制，在未得中國政府的允許之前，美方不便單獨負責。於是魏氏與我，聯名電請遠在重慶的翁文灝先生，請他許可我們將中國猿人標本運到美國去，交紐約天然博物院保管。但是在敵人嚴重監視之下，許久我們未能得到翁先生的回電。

翁先生遠在重慶，雖在政務百忙之中，仍時刻懸念着北平的情形，更關懷「北京人」的安全。三十年八月間，翁先生代表中國，與美國駐華大使詹森交涉，請他設法，將中國猿人標本，由北平協和醫學校中取出，負責運至美國，交一學術機關，妥爲保存，至戰爭終了之後，再運回本國。翁先生給我的信，十一月初交到我的手中，但我到美國大使館一問，據云尚未接到詹森大使的命令。我請他們急電重慶請示。大約在十一月中旬，詹森大使來電，令他們照辦。

我們應當感謝美國的朋友們，他們不但負起運輸「北京人」的全責，且準備將來日美開戰之後，自己作了俘虜時，自己承當罪名，不要連累到中國人（即我個人）。美國朋友中最主要者，是協和醫學校的校長胡頓（Houghton）及總務長博文（Bowen）二君。他們親身照顧將中國猿人標本裝箱，親身運輸，不令我個人參加，不令我知道，他們這種代人受過的精神，實在令人萬分欽佩和感激。

敵人對我們的侵略和對英美的敵對，是經過長時間的精密計畫的，十二月八日以前，東京帝大教授長谷部言人及助教高井冬二，曾到北平來。長谷部在暗中計劃，高井則直接跑到新生代研究室中，要求在室內工作兩星期，以便調查詳情。當時我雖知高井的居心，但是因另外一個人已經將他引入室內，使我已無法拒絕。

三十年十二月八日清晨，日軍佔據了協和醫學校，立即派人直趨解剖系的兩個保險櫃中，經過相當交涉，迫令管理人將保險櫃打開，他們將內中的東西，一一加以檢查，然後又將保險櫃關好，派兵看守。

日軍佔領協和醫學校及附屬醫院之後，過了幾天，仍令我們按時進內辦公。有一天，佔據協和的負責人田岡大尉，忽然走進我的辦公室，先談閒話，然後追問中國猿人標本存

放在何處。我回答他，在解剖系存放，他搖了搖頭。次日他請我晚間到他宿舍中去談天，又一同到咖啡館中去吃點心。他談話的大意是：他們已經知道保險櫃中，是中國猿人的石膏模型，不是眞東西。但是若沒有人追問，他們也就不管了。不過將來有人追問時，我逃不了責任。最後他說，「中日是一家」，我是專門研究學術的人，希望我在北京作事，與他們「合作」。

過了幾天，一位日本憲兵曹長，帶了一名翻譯，走進我的公事房。他說，有人報告，我是「重慶」的政治工作人員，應當將我逮捕，但是據估據協和的負責人說，我與「重慶」的關係，只是關於學術方面的，所以可以暫時令我自由，不過我必須在「華北政務委員會」的組織下作事，且不能離開「北京」。

經過了十個月的光景，好像沒有人提起「北京人」的事。我自己已經由「興亞院」的介紹，榮任「師範大學」的僞教授。在三十一年八月間，有人告訴我，一位日本地質學家要見我，我去見他的時候，他告訴我東京帝大長谷部言人不日來平，預備成立「周口店調查所」，在周口店繼續開掘，請我參加，並給我介紹一個「助手」。日子隔了不久，高井冬二攜帶一個日本憲兵，光臨我的舍下，用似通不通的英語，向我講「合作」。並向我追

問「北京人」的下落。我實在不知，當然無法告知。

到了這個時候，我方纔明瞭美國朋友胡頓和博文二君用心的精密，當初裝箱運輸之時，全不令我知道。

同時在北平的日文報，及「朝日」「大版每日」上，均在重要新聞欄內，發見這樣一段新聞：長谷部言人發見中國猿人標本，被美國人偷去，協和解剖系保險櫃內的東西，是假的，石膏作的。他說，這種貴重東西，原不許運至國外，但美國人不講信義，把它偷走了！

好像長谷部等，在北平沒有什麼成功，住了一個月，又回東京去了。

過了半年多，到次年（三十二年）四月間，忽然有一位「錠者繁晴」（英名爲 (Georgia) 來訪我，因我未在家，只留下一個名片，並令我次日在家等候。次日見了面，用相當流利的英語告訴我，他是日本憲兵隊的偵探，奉了日本軍部的命令，負責尋找中國猿人的標本。我很痛快的說，這許多標本應當在解剖系的保險櫃中，我的辦公室離解剖系很遠，且不負保管責任，如果遺失了，我不知情。他對於我的回答，不十分滿意，但只令我在兩星期中不許出門，隨時準備他來問話。

事後我始知道，長谷部在東京運動了要人，令日本軍部負責將中國猿人標本找回來。錠者很能幹，在承辦這事後，三日之內，將有關的人全問過了，特別是博文君，曾因此在日本憲兵隊中吃了五天苦。

約莫有一個月之後，忽然傳說「北京人」在天津找見了。但是過了幾天，又傳說天津所發見的東西，與中國猿人無關。從此以後，消息沉寂下去，一直到日本投降，日本官方再沒有人提到中國猿人的事。

到了現在，我們可以鄭重發表，「北京人」的下落不明。我們約於三十年十一月初裝箱，共裝兩個白木箱。箱內套有小箱，小箱內是用棉花包好的中國猿人標本。山頂洞的人類化石，也一同裝在這兩個箱子之中。箱上沒有字，只有A B二個記號。約在十一月底，博文將這兩個箱子送到美國大使館中，預備由美國駐平陸戰隊帶到美國去。不幸之至，來接美國陸戰隊的船，S. S. Pre Sident Harrison，在馬尼拉赴秦皇島途中，即是十二月八日，爲日本戰艦所追捕，在長江口外觸礁沉沒。我們算計時間，盛中國猿人的兩個木箱，應當在秦皇島的庫房中，但是後來這個庫房曾爲敵軍搶掠兩次，這兩個箱子，難保不被他們摧毁了；但是被他們收藏起來，也很可能。

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社東京電訊曾云，日人曾經用三年工夫，尋找「北京人」的下落，但始終未曾找見。究竟「北京人」在那裏？我們希望凡關心中國學術的人們，都注意他的蹤跡，共同找尋。

附：被竊之「北京人」已在日本發現

中央社東京十一月十九日專電　盟軍最高總部稱：前為日軍竊奪並運至東京之「北京人」骨骼，現已發現。主持「北京人」運日事宜之日本科學家，曾詳細研究，且曾在出土之周口店繼續發掘，惟無所得。按「北京人」係一九二九年中國科學家一人偕同人類學家以羅氏基金之經費所共同發掘者，曾有一時期，文化界紛紛爭辯「北京人」與「爪哇人」何者歷史悠久，終得結論，以為後者年代較早，蓋前者已頗似現在之人類。從事研究「北京人」及其附件年表等有關文獻之日科學家，拒絕表示兩年來是否有研究心得。（文中護案：上項消息，曾載大公報天津版（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及其他報章中。同時路透社亦有相同之報道。惟吾人由盟軍最高軍部所接收者，非骨骼，而為石膏製之模型云。）

（原文曾載大公報重慶版三十四年十二月二日，上海版十二月三日，天津版綜合第一號十二月四日。）

十九　由甘肅考古想到中國學術

奉中央地質調查所各部首長之命，我今年去了甘肅一趟，目的是作史前考古工作。想不到，在這「軍事第一」的國度內，報章上竟時時登載我們這種純學術的消息。但是新聞紙上的報道常不確實，且時有不妥當的名詞形容我們的工作，甚而至於我個人。我覺得我個人有寫一點東西的義務，以免以訛傳訛。不過當此米珠薪桂的時候，人人都有牢騷，因之，由一種學術上的事業，而想到了枝節問題。這不是學術論文，也許讀者會原諒我。

一　工作——西北工作之難和易

今年我去的地方是甘肅，是我國所謂「西北」之一部。我們常看見「開發西北」、「建設西北」等名詞，但若眞找人去西北，一定是因爲「難」、因爲「苦」，沒有人去。以中國學術界而論，第一流的學者自然不去西北；卽第二流及不入流者，也寧願在平津京滬競爭一個小小地位，不肯前往。列如：西北各大學及學院中，許多教授的位置，全在那裏虛懸着，負責當局，費盡九牛二虎之力，還是請不到人。

先就我們考古工作來說，在西北，那裏有廣漠無邊，任人馳騁的地方，且多半是「處

女地」，等待我們去調查。那裏考古材料之豐富，我們學考古的人，只能以「遍地皆黃金」這句話來形容。其他自然科學也是如此。若到西北去研究，正如農夫得到了廣大的、肥沃的、且無人爭奪的田野，任他去耕耘一樣。其他如應用科學方面，如水利、工程、採冶、紡織、電機等，可以說均有無限的事業，等待我們去發展。爲什麼大家都擠在一個角落裏，爲一件小事或小東西，彼此爭奪？

我覺得去西北，不但物和事業方面，可以使人豐收，就是朋友方面，也可以使人得到很大的收穫。我這次到甘肅，原是匹馬單槍出發的，到了蘭州，米泰恆王永焱二先生，或全部，或一部，即與我共同工作起來。他們是在西北工作的千百萬中的代表，他們全是渴望着外邊去的人，同他們通力合作共同發展一種事業。他們可以用全副精神來幫助你，提攜你。這種熱誠的人，在我們這沿海的大都市中，是不易碰到的。西北的民衆，是誠樸的，熱情的；假如我們不去剝削他們，他們一定也能竭誠地協助你，維護你。我在西北工作了僅數月工夫，上上下下交下了許多朋友，使我得到了許多工作上的方便。我曾走遍了江湖，但這種經驗還是第一次。我相信：作其他學術工作的人，在西北也可同樣得到許多朋友。

在西北工作，自然不能說不難，也不能說不苦。但若我們有決心，難關很容易打破，苦也不成其爲苦。以我們這次在甘肅旅行各地而言，交通工具就是一「難」，沒有交通工具是一「苦」。

我們這次一共走了四個區域：（一）是渭河上游，計爲天水、甘谷、武山、隴西等縣。沿着渭河有一條大道，是汽車公路未通行前的東西交通要道。我們雇的是鐵輪大車，要在河灘中走，要爬上高山，不能說容易。（二）是西漢水區域，這就是成縣、禮縣、西和等縣境內。路修得很好，只是本地人不用任何種車輛，只用騾馬驢馱東西以代步。且外鄉人去了，無論在任何條件下，也雇不到「脚」，只能由縣政府或鄉鎮公所「代雇」，就是「抓」的代名詞。我們走路，自然因此而生出種種困難。（三）是洮河流域，如洮沙、臨、洮二縣境內，公路雖不好，但汽車可通行。我們坐過汽車，雇過大車，騎過馬，也走過路，我們雇到什麽代步，即雇什麽；雇不到時，即開步走。若非坐汽車不可，那就難了！（四）是大夏河流域，如寧定、臨夏等縣，這個地方的交通情形，與洮河流域同，但公路要好得多。不過這一區域是回族的勢力範圍，我們應當同回族方面的人聯絡好了，方能免除一切困難。

行路雖相當困難，但工作卻容易到了極點。當我們沿着河岸走的時候，看見河旁有一

支流或一個小水溝，且支流及大河交界處，有平平的台地（二十公尺至三十公尺者），我們立刻就走向前去，不到十分鐘或二十分鐘，卽可飽載而歸。古代人類遺留下的石器，陶器，都和古代人燒火時所遺留下的「灰」堆積起來，在河邊台地上堆成灰層。農人種田，把灰層毀了，石器和陶器妨礙他們耕種，於是都把這許多東西檢出來，放在地邊空地，或者不耕種的墳墓近旁。我們去了，可以盡情的檢拾，只要能搬回來，我們可以無限制的拿走。並且本地人一定要笑我們傻，說：「你們還當作寶貝，這種東西多得很！」

說到這裏，我想起新聞記者，因爲聽到我檢拾了許多東西，於是他們在報紙上發表，說我們有重要「發見」，「成績極佳」，其實這是記者慣語，或者說是一種術語。我自己是這樣講：西北這樣一個好地方，好多人不願意去，這次我去了；古人遺留下的東西，而又是本地人棄之道旁的東西，這次我們檢拾回來，實在談不到「發見」，更談不到成績。中國事情之壞，中國學術界之糟，就是大家要爭，而所爭的是一個小地方，一條窄路；廣大的場所，和陽關大路，卻很少的人去走，這也是中國怪現象之一。

二　問題——學術工作之難

由於我們上述那樣走路，我們一共「碰」到（或者說遇見）九十多個史前人類住的地

南似乎是龍山文化期（即黑陶）。在陝南似乎是在殷周以前，這是根據蘇秉琦先生的說法。更有人說這石灰住室是宋以後的建築，也有人說是東漢至唐之間的羌人住地，還有人說還是現代藏人（或苗人）之一族所遺留的。究竟什麽年代？非等將來多開掘，多研究不可，現在沒法斷定。

由這一點上看，究竟學術是不容易的一件事，不是可以一舉成名，也非短期間即可有所「成就」，或者「成績驚人」。一部分人認爲研究學術，與從前科舉時代「學優則仕」一樣，冒學術之名，以爲進身的法寶，實在把中國的學術界玷汚了！

由我們這次甘肅考古，使我又想到：我們作學術的研究時，研究一個問題，絕不是簡單的，直線的，多半是錯綜複雜，關連的方面很多，範圍很廣。這次我們去甘肅考古，有的報上居然說，我斷定中國文化發源於洮河流域。這很可以代表一部分人不懂學術研究是何物的說法，以我們短短的一個旅行，走過了一個很小的範圍，焉能把中國文化起源的大問題解決了？我個人雖不懂學術，但尙不致荒唐到如此地步。我根據我這次在甘肅考古的經驗，作了下面一段談話，而一二記者寫成了中國文化發源於洮河流域，也許是我談話不清楚的結果。

在新石器時代末期（大約在西歷紀元前二千年上下），在洮河流域、渭河上游、西漢水流域、及大夏河流域等地，均有「仰韶文化」發達甚盛。那個時候的人類所用的器具，多半是彩陶（卽紅色磨光，上面有黑色繪紋的陶器）。這種相同的文化，在河南、山西、陝西境內也同樣發達。那一個地方發達最早？現尙不知，東來和西來之說，自然無法說起。

就我們此次所經過的地方而言，「彩陶」首先有渭河衰落起來，卽人類製作及使用彩陶首先漸少了。爲甚麽不用彩陶？大概因爲他們採用了另一種類東西，這另一種類東西。可以說是代表「原始的中國文化」者。大約這原始中國文化是由河南、陝西，沿渭河下游傳佈而來。到最後，彩陶文化極端衰落，卽陶器上有彩飾者極少，且彩飾只是在陶器的邊緣上。到了眞正中國中原的漢代，彩陶文化在渭河上游卽完全絕跡，而爲這眞正的中國文化（卽漢代文化）所代替。原始的中國文化與衰落的彩陶文化的混合文化，也許曾由渭河上游，經渭河下游，而到了河南。這種混合文化，也許就是周民族的原有文化（不是殷以後的周代文化）。

甘肅、青海邊界上的大夏河流域，曾有一種齊家文化。當彩陶文化鼎盛時期（仰韶時期），及當原始的中國文化到了渭河上游，更進而至洮河流域的時候，齊家文化只是躲在

一個角落上，苟延性命。等到原始的中國文化又去陝西、河南之時，齊家文化伸出頭來，進到洮河流域。同時衰落的彩陶文化，也由大夏河流域再回到洮河流域，特別發達而成一種晚期的彩陶文化（如辛店期），受原始的中國文化影響很少，大部保持它固有製作彩陶的技術及使用彩陶的習慣。一直到漢代文化強盛起來，這種晚期的彩陶文化纔絕滅。

因洮河流域的地理上的特殊性質，在史前時期即有彩陶文化、原始的中國文化、及齊家文化三者，互相進退爭衡。歷史時代以後，自漢唐迄於現在，這洮河流域，仍是漢、回（蒙）、藏三民族爭奪的地區。

此外齊家文化與長城以北之細石器文化，似有相當關係；原始的中國文化，與山東的龍山文化更有密切的關連。

就以上所說，彩陶文化之盛衰，在不同地區，有不同之情形；且與不同文化相接觸，而有不同的混合文化產生。我們研究這個問題，必有「時間」和「地理」的兩個觀念，更要將不同的文化分別出來。列如：就地理方面說，我們必須知道東北、內蒙、全華北、以及全西北等地的史前文化，方能有所推論。以我在甘肅所得的一點經驗，何敢談到這樣大的問題。若再放下彩陶文化，而談中國文化，則覺更複雜，牽連的問題更多。人們不懂研究

學術之難及其繁複性，而硬說我們於短短期間，在小小的範圍中，產生「結果」，或者有一種「成績」。這可以說，在中國作學術的研究，實在不易，因爲社會上對研究者的希望太切，且太急迫，不是因虛名而害了研究者，就是研究者騙了社會。

若再回到我們這次甘肅的考古工作，我可以很坦白痛快的講，今年的工作，是將來工作的開始。這次我們並沒有什麼發見，也沒有解決了什麼問題，只是發見了許多關於中國史前文化的問題，這許多問題，也許需要數十位考古學家安心工作幾十年，方可解決！

三　希望——美麗的夢

因爲我們這次甘肅考古，感到了時間的短促，和本人的學識經驗，不足應付這當前的繁複問題，所以我們在野外工作之時，時時希望着明年及以後，我們仍去那裏工作，且要有大規模的組織，作大規模的開掘，至少是將已經看到的十幾個重要地方，要好好開掘一下。由野外回到都市，看看現在國內的情形，我立刻覺到我從前的希望，簡直是一個美麗的夢。因爲我覺得考古學在學術上，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我也不妨「癡人說夢」，把我的希望寫出來。至詳細的計畫，則不須公開。

第一，我希望組織一個「西北考古隊」一類的團體，一方面開掘我們今年已遇見的十

幾個重要史前人類的遺址；另一方面，再擴大範圍，在西北其他區域調查。明春即開始工作，工作至有相當「成績」爲止，年限不定。

第二，我希望造就及訓練考古專門人材，以便在我國各地作工作。在西北，似乎應當有一個專門學院，如「考古學院」，並設「考古博物館」，專負採集、收藏、及研究考古材料的責任。各地國立及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要成立「考古學系」，招收大學普通學生及研究生。

第三，我希望組織一個「中國考古學會」，有會址，有定期刊物。聚全國的會員於一堂，共同討論考古學上的問題，同時並使全國作考古工作者取得緊密連繫及分配合理的分區工作。此外，並招集業餘考古的人，加以輔助，使他們發生興趣及有基本能力，也可以參加工作。

四　希望、失望、絕望、和成功

我由野外，由蘭州，由西安，再回到北平，我的「希望」，就變成了「失望」。先就組織「西北考古隊」說，兩個要件是經濟和人材。先說經濟，我服務的機關是中央地質調查所，成立在民國初年，經幾位先輩多年苦心經營，始行粗具規模。近來由幾位負責人

盡力維持，工作勉強可以繼續。困難的焦點，就是經費。有工作的基礎，有工作的能力，而工作又不無相當成績的一個機關，卻天天鬧窮。以這樣一個窮機關，而又要擔負「西北考古隊」的經費，把幾位負責人愁死，也不會籌出錢來。我在野外時，我曾想，或者政府可另撥一筆專款，或者某某熱心學術的人捐助一筆款。但我到北平一看，物價直線上昇，政府不會支出這筆他們認爲不關重要的款項。私人捐助，那裏去找這樣「善士」？我的希望，不是夢是什麽？

再就人材而言，我希望是：與考古學有關的學術界人士，給我們學術上的指導，協助及合作。我覺凡是作學術工作的人，應當先估量一下自己的學識和能力。我相信：許多人的能力都是有限的，絕對不是無所不知，無所不能。以我個人講，在西北作初步考古調查工作是勉強可以對付的，至未來之大規模的精細開掘工作，我則不能勝任。我覺得作任何學術上的工作，我們絕不可包而不辦，辦而辦不到好處。但是看一看我國學術界情形如何？一人身兼數職，事務還忙不過來，遑談研究？這類人又多「小心眼」，自己不能作研究，而又常嫉恨旁人作研究，更嫉恨研究有成績的人。這類人有權勢，有黨派，有時更可使作學術研究工作之人被壓在不做工作之人之後。指導、協助、及合作，皆不能談，除非

是寄生在這樣的人卵翼之下，或加入他們的黨派。

說到增設考古學院、考古博物館、及大學中增設考古學系一層，我們可以看看關於全國各大學及學院的新聞，那裏不是經費困難，維持舊日局面尚且不易，何能談到增設甚麽？

再說組織考古學會，據說，在中國（其實不止在中國，在其他國家亦然）學術界中有派別，派別不同，不能合作；若開會，則只有吵架。此外更有所謂「有權威者」，有權威者登高一呼，四山皆應，會卽可成。像我們這類人，一無派別，二不能拍有權威者之馬屁，休作妄想。

胡適之先生曾提出中國學術獨立的問題。胡先生是苦口婆心，其實卻是對牛彈琴，而且是對死牛彈琴，因爲若是活牛，或尙可因而起舞，死牛則不能動彈。全中國的沒有辦法，是全中國的人心都死了；中國學術的不發達，是學術界自己不爭氣。在今天，絕對不能再「文人相輕」，卽不能自己不作事，而嫉恨旁人作事；更不能戴上學術的帽子，兩條腿卻奔走權勢之門。在相反的情形之下，所以胡先生提出中國學術獨立之後，不久卽沒有下文。

不過話又說回來，我這次去甘肅考古，也曾得到了許多學術界及非學術界的人的幫

助，我覺得天下老鴉並不一般黑。且我個人有一種不輕易示人的學說，卽三望學說：希望、失望、絕望。事業之開始，在於希望，但在中國，你有希望，立刻就會失望。我們於失望之後，仍存一線之望，但不久卽可以使你絕望，一線也沒有。過了這「三望」，就是成功。我們若由歷史上看，中國事情大致如此，自然我不敢說全是如此。我相信：我們現在雖對未來的大規模的甘肅考古失望了，但將來一定能成功。我並要鄭重告訴凡在中國作學術工作的人，應當信「三望」學說。一件事情，不經過希望、失望、和絕望的三階段，是不會成功的。我們絕不能因小小打擊，而忘了遠大的前途。不但研究學術如此，我覺得在中國無論作任何事業，也要如此。

（本文曾載大公報天津版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上海版十二月七日及八日；重慶版九月十日及十一日。）

第四紀地質，冰川，人類化石及人類文化分期總表

Chronological Table of Quaternary Geology, Fossil Man, and Human Culture.

絕對年代 Absolute Date	地質時代 Geological Chronology	冰川分期 Glaciation Period	人類化石 Fossil Man	人類文化 Human Culture
2000 BC. 4000 6000 8000 10000	地質上之現代 或 全新統 Geological Present or Holocene	冰川以後時期 Post Glacial Period 芬兰冰期 Fini-Glacial 哥梯兰冰期 Goti-Glacial		銅器時代 Bronze age 新石器時代 Neolithic 中石器時代 Mesolithic
20000 50000 72000 100000 115000	更新統晚期 Late Pleistocene	維母冰川期 WÜRM Glaciation 第三間冰期 R-W Inter-Glaciation Period	商斯拉德人種 Chancelade Race 克魯馬努人種 CroMagnon Race 格里馬底人種 Grimaldi Race 尼安德特人 Homo neanderthalensis	馬哥德林文化 Magdalenian 山頂洞文化 Upper Cave Industry 梭魯特文化 Solutrean 奧瑞納文化 Aurignacian 河套文化 Ordos Industry 莫斯耶文化 Mousterian 米冦克文化 Micoquean
187000 200000 230000 300000 400000	更新統中期 Middle Pleistocene	瑞斯冰川期 RISS Glaciation 第二間冰川期 R-M Inter-Glaciation Period	斯坦海母人 Steinheim Man 斯萬斯孔人 Swanscombe Man 曙人 Eoanthropus	勒瓦婁哇文化 Levalloisean 阿舍利文化 Acheulean 克拉克当文化 Clactonian
435000 476000 500000 550000 590000	更新統初期 Early Pleistocene	民德尔冰川期 MINDEL Glaciation 第一間冰期 G-M Inter-Glaciation Period 昆兹冰川期 GÜNZ Glaciation	海德堡人 Homo heidelbergensis 中國猿人 Sinanthropus 爪哇猿人 Pithecanthropus	阿布維利文化 Abbevillean 中國猿人文化 Sinanthropus Industry
	上新統 (PLIOCENE, Villafranchian in Europe and Sanmenian in China)			

一九四七年裴文中重製

註 絕対年代一行，係根據Zeuner, 1946, 之表，所填入者。中石器時代以後，三公分代表二萬年，以前則三公分代表十萬年。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初版

(95655·3)

中國史前時期之研究一冊

定價金圓壹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裴文中

發行人 夏鵬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各地 商務印書館

